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23

2026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敬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有关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相关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概述部分予以描述。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展望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述了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99

##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东恒锐	指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物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荆江实业	指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国资委	指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平慧盟	指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UPS	指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即不间断电源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
EPS	指	Emergency Power Supply，即紧急电力供给，为了应急照明、事故照明、消防设施而采用的一种应急电源
PACK	指	电池包装、封装和装配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
EMS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能量管理系统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C	指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采购施工总承包，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工作，不包括设计部分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设计并生产产品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即集成产品开发，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PCS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即储能变流器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5th-Generation，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 4G（LTE-A、WiMax）、3G（UMTS、LTE）和 2G（GSM）系统后的延伸
SiC	指	碳化硅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指图形处理器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指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ASIC	指	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指专用集成电路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Top con	指	即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是一种太阳能电池技术
CNESA	指	China Energy Storage Alliance，即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ESG	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CBAM	指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即碳边境调节机制
REPowerEU	指	欧盟能源独立计划
AFIR	指	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即欧盟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法规
Ah	指	Ampere - hour, 安时, 是衡量电池容量的单位
SNEC	指	Solar & New Energy Conference, 即太阳能与新能源大会
EESA	指	储能领跑者联盟
DCIM	指	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
EFLOPS	指	ExaFLOPS, 即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AC-DC	指	将交流电 (AC) 转换为直流电 (DC)
NACS	指	North American Charging Standard, 即北美充电标准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也被称为“3C 认证”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指欧盟强制性产品认证
泰尔	指	指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进行信息通信行业产品认证
抗震	指	信息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认证
TÜV	指	TUV Rheinland (China) Ltd.、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指 TUV 莱茵、TUV 南德相关的国际认证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专业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
CGC	指	鉴衡认证, 指北京鉴衡认证机构签发的相关认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巨潮资讯网	指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as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as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佳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志刚	温凯、石雅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 1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子信箱	stock@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shiyafang@eastup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670,540,621.41	3,043,839,249.97	20.59%	4,792,586,6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12,269.07	189,216,381.11	-87.31%	562,870,9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873,824.47	159,052,902.63	-17.72%	434,558,3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340,298.45	99,276,568.94	827.05%	653,097,2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72%	-2.36%	8.36%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941,946,261.14	12,056,387,235.88	7.35%	13,687,963,8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80,433,185.28	6,842,327,197.05	-5.29%	6,983,367,407.60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核查，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 2022 年期初数据变动相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表中 2023 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8,670,246.26	1,028,824,859.40	793,941,658.37	1,209,103,8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2,148.85	41,363,945.76	8,692,013.94	-70,255,8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01,187.38	43,183,629.93	54,602,570.87	-15,213,5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9,634.21	182,662,565.52	663,593,585.98	-118,075,487.2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6,051.20	54,551,438.68	52,833,21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3,132.19	25,932,354.90	21,592,123.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06,095.38	1,875,058.53	923,58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25.63	847,756.36	5,448,67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92,325.79	-44,884,912.49	63,217,16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5,60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27,338.89	7,288,332.61	17,044,02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0.50	869,884.89	123,698.65	
合计	-106,861,555.40	30,163,478.48	128,312,644.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持续深耕产业数字化和“新能源+储能”两大领域，主营智慧电源（UPS/EPS、电力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特种电源、电池系统、电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移动数据中心、行业定制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等）和新能源（储能系统、PCS、EMS、BMS、钠电池电芯及 PACK、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充电桩、换电柜、能源网关及云管理平台等）三大战略板块业务。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智能制造能力，努力为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帮助用户提供混合供电解决方案、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高压直流远供解决方案、智慧机房综合解决方案、边缘计算解决方案、智慧光伏解决方案、智慧风电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光储充（换）一体化解决方案、多能互补一体化解决方案、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解决方案、电动二三轮车换电解决方案等系统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新能源 500 强和竞争力百强企业，行业首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多年加大研发投入，秉承“面向市场、服务客户、技术创新、精益求精”的理念，形成“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的模式，实施量产、开发、预研、探索四代同步推进的产品开发策略，通过技术趋势分析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产品及解决方案技术研发路径，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同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化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借助其在电力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及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门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部分电力电子器件向国外生产厂商在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保证公司所需物资能准时适量采购到位，价格合理，且品质符合生产要求。

在采购的结算模式上，为提高采购议价能力、节约采购成本，公司由采购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企业签订战略协议，以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并保证优先供货。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汇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运输方面，一般由供应方承担运输和运费，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检验方面，公司按照《进料检验管理程序》执行，外部供方按双方确认的交期交货，仓库人员清点数量接收后入库。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由于高端电源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使用环境、不同行业用户对设备配置要求差异较大，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需求设计，在取得订单后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各主要部件由专业化的生产线和车间分别制造、加工，然后在组装车间完成产品整机的组装加工、测试及老化。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保证仓库拥有一定的库存量。公司一般根据近期销售发货情况，将最高库存量确定为一个月发货量；最低库存量为保证半个月的发货量。

此外，公司光伏等新能源电站及储能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建设、运营、转让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 EPC、BT 等。公司接受业主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并网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采购、施工、结算等或将自身建设、持有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以取得收益。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用户遍布众多行业，地域分布广，同时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为满足客户采购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区域设有 260 余个客户服务中心，提供完善的售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公司的光伏电站、数据中心、充电桩业务一方面通过自主推广实现核心产品、设备的销售，另一方面依托新能源投资、工程总承包（EPC）、设备带入、资产交易和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为主的技术服务市场，通过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交易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地面电站及综合能源服务等项目，整合协调公司在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等相关业务的长期技术储备、产品制造和项目实施能力；积极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开展业务，捕捉新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领域的商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关键技术指标

#### 1、光伏逆变器的关键技术指标



光伏逆变器产品

在当今的能源领域，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可再生的能源，正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和大规模应用。而光伏逆变器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其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整个系统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依据行业相关通识以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规定，光伏逆变器的关键技术指标涵盖多个重要方面。

##### （1）综合效率

综合效率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性能的核心指标，涵盖了能量转换与最大功率跟踪两方面的能力，直接影响光伏发电系统的发电量与经济效益。

其中，转换效率体现逆变器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并输送至电网的能力，即逆变器输出到交流电网的能量与输入能量的比值。以公司 1,500V 组串式逆变器为例，其采用先进的有源钳位 I 字三电平电路拓扑 ANPC（Active Neutral Point Clamped，有源中点箝位），通过优化电路结构与控制算法，大幅降低能量转换损耗，最高转换效率超过 99%。在相同光照条件下，能将更多太阳能转化的电能输送至电网，减少损耗。

最大功率跟踪效率则反映逆变器确保太阳能电池板始终处于最佳发电状态的能力，原理是通过追踪组件的最大功率点，保证电池板以最高效率工作。公司 320kW 逆变器配备 6/12 路独立 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可对不同组串的太阳能电池

板进行独立跟踪，即便在复杂铺设环境中，也能精准定位每组串的最大功率点。同时，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500-1,500V，具备超宽工作电压特性，能在不同光照强度与温度条件下保持稳定运行，单日内实现更长发电时长，充分利用太阳能辐照。

### （2）逆变器并网电能质量

并网电能质量是衡量光伏逆变器接入电网后对电网电能质量影响的重要指标，它包含多个具体指标：

**电流谐波畸变率：**电流谐波畸变率反映了逆变器输出电流中谐波成分的含量。谐波电流的存在会对电网中的其他设备产生干扰，影响其正常运行。公司 320kW 逆变器额定功率下总谐波失真 $\leq 1\%$ ，这一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意味着公司逆变器输出的电流更加接近正弦波，对电网的电能质量影响更小，能够与其他电网设备和谐稳定地运行。

**功率因数：**功率因数是衡量电能有效利用程度的指标。公司逆变器的并网功率因数可达 0.9999，近乎于 1。这表明逆变器能够将输入的电能高效地转换为有功功率输出到电网中，减少了无功功率的损耗，提高了电网的电能利用效率，同时也减轻了电网的负担。

**并网电流直流分量：**通过多种控制策略的有机结合，公司逆变器能够将并网电流直流分量全程控制在  $0.5\%I_n$ （逆变器的额定输出电流）以内。直流分量的存在可能会导致变压器饱和、增加线路损耗等问题，威胁到并网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控制并网电流直流分量，有效地保证了并网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 （3）逆变器功率控制（电网支撑）能力

逆变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逆变器的功率控制精度和响应时间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快速、准确地根据电网频率的变化调整输出功率，为电网的频率稳定提供有力支持。在无功控制方面，逆变器具备三种模式：恒功率控制模式下，逆变器能够根据指令发出特定量的无功，以满足电网对无功功率的需求；恒功率因数控制模式中，逆变器根据固定的功率因数发出相应的无功，确保电网的功率因数稳定在合适的范围内；恒电压无功模式下，逆变器可根据并网点电压的大小自动调整输出的无功，维持并网点电压的稳定。这些丰富的无功控制模式，使得逆变器能够灵活适应电网调度的各种要求，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

### （4）逆变器故障穿越能力

在电网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逆变器的故障穿越能力是指当电网发生局部短暂故障时，逆变器能够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并对电网进行支撑，避免因逆变器脱网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逆变器具备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故障穿越能力，包括高电压穿越、低（零）电压穿越以及连续低/高电压穿越。当电网电压出现异常升高或降低时，逆变器能够通过自身的控制策略和保护机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在故障期间仍能稳定运行。例如，在高电压穿越过程中，逆变器能够通过适当降低输出功率等方式，避免因过电压而损坏设备，并保持与电网的连接；在低（零）电压穿越时，逆变器则能够快速调整控制策略，维持自身的运行，并向电网提供一定的无功功率，帮助电网恢复电压稳定。这种强大的故障穿越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保障了电网的安全运行。

### （5）弱电网下稳定运行能力

在光伏发电系统中，末端电网环境常因线路阻抗大、电压波动、谐波干扰强等问题，导致逆变器运行不稳定甚至脱网。而公司逆变器凭借卓越的技术优势，在此类场景下展现出优良的稳定运行能力。其核心在于搭载了先进的电网适应性控制算法，针对弱电网常见的阻抗不匹配问题，通过优化控制算法，减少了宽频振荡。同时能实时监测电网电压、频率的细微变化，并通过快速响应的调节机制，抑制谐波畸变，维持输出电流的稳定。确保在复杂电网条件下仍能高效、稳定地向电网输送电能，为光伏发电系统的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所述，光伏逆变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光伏逆变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 2、储能变流器的关键技术指标

### （1）变流器的电网主动支撑及适应能力

变流器的功率控制能力对于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有功控制能力涵盖一次调频能力和给定功率控制能力。在电力系统中，一次调频是指当电网频率发生变化时，发电机组通过调速系统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以维持电网频率稳定的过程。公司变流器具备自主维持并网点的电压幅值和频率稳定，而非依赖电网电压/频率参考。当电网出现负荷波动或新能源出力骤变时，它可通过预设的“电压-无功”“频率-有功”下垂特性，快速调整输出的有功/无功功率，抑制电压跌落或频率偏差，类似同步发电机的一次调频/调压功能，使得变流器能够自主灵活适应电网运行，并实现电网电压和频率的主动支撑，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通过快速相位幅值控制，保证变流器在电网相角发生瞬时 $\pm 180^\circ$ 跳变的时候不过流宕机并稳定适应运行。

### (2) 变流器构网能力

储能变流器具备强大的电网调节能力，可主动参与电力系统平衡。公司变流器具备独立自主的并网电压与频率稳定控制能力，无需依赖电网电压/频率作为外部参考基准。其核心控制策略融合先进的下垂控制技术，通过内置的‘电压-无功’及‘频率-有功’动态响应特性，能够实时感知电网负荷波动或新能源出力变化。当系统出现电压跌落或频率偏差时，装置可在毫秒级时间内自主调节输出的有功和无功功率，精准模拟同步发电机组的一次调频与调压特性，实现电网电压与频率的主动支撑。该技术使变流器可灵活适配电网复杂工况，有效提升系统稳定性。此外，产品搭载快速相位幅值复合控制算法，在电网相角发生瞬时 $\pm 180^\circ$ 极端跳变时，确保设备不过流、不脱网，持续稳定运行，为新能源高渗透场景下的电网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 (3) 自主调频抵抗扰动

弱电网惯量较低，负荷或新能源出力变化时频率容易剧烈波动。利用构网控制中的“虚拟惯量+下垂特性”，变流器可模拟同步发电机的调频响应，快速释放或吸收能量以平抑频率波动，避免因频率失稳而脱网。采用功角与有功功率的闭环稳定控制策略，准确锁定变流器输出功角，确保在电网强度大幅变化（短路比 SCR 可在 0.1~10 之间变动）的情况下，变流器依然能够稳定运行，从而显著增强并网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 (4) 孤岛运行与黑启动能力

公司变流器在脱离主电网后可以实现孤岛运行，独立支撑局部负荷（如偏远地区、工业园区、应急供电场景）的运行模式，主要基于公司变流器构网控制的电压/频率精准维持技术：不依赖主电网参考信号，通过“下垂控制”“虚拟惯量”实时响应负荷波动（如电机启动、负荷突变），快速调整输出有功/无功功率，将电压偏差控制在 $\pm 5\%$ 、频率偏差控制在 $\pm 0.2\text{Hz}$ 内（满足国标要求）；同时可以满足多源协同与负荷管理：可作为孤岛系统的“主电源”，协调其他分布式电源（如风电、光伏）与储能设备：当新能源出力不足时，调度储能放电补能；当出力过剩时，控制储能充电或切除部分非关键负荷，避免电压/频率越限；抗扰动与容错能力：面对孤岛内负荷骤变、新能源出力波动（如风电阵风），变流器的虚拟阻尼控制可快速抑制功率振荡；更关键的是，它能作为“黑启动电源”——在电网全黑或局部停电后，无需依赖外部同步电源，即可自主建立电压和频率，逐步带动负荷与其他电源恢复，提升电网供电可靠性。公司变流器黑启动使电网“从零到一”的恢复核心是自主建压调频：失电后，构网变流器通过内部控制（如虚拟同步机的励磁/调速控制），先建立稳定的并网点电压（幅值、相位）和频率（如 50Hz），形成初始“电压/频率参考源”，为后续启动其他设备奠定基础；分级带载与电源唤醒：从“无负荷”状态逐步接入小容量关键负荷（如控制负荷、照明），避免电压/频率骤降；同时，以构网变流器为基准，同步启动其他分布式电源（如光伏、储能）或小型同步发电机，逐步扩大供电范围；安全并网过渡：当局部电网（如微电网）恢复稳定后，可通过变流器构网控制的“同期控制”功能，与主电网实现电压、频率、相位的精准匹配，平稳并入主网，完成黑启动全流程。

综上所述，储能变流器的各项关键技术指标对于储能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在储能变流器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为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和实现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贡献力量。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的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成功向 UPS 电源、数据中心、逆变器、变流器、充电桩、储能、钠离子电池等业务通过技术同心圆发展战略进行技术拓展和延伸；公司产品技术同源且客户重叠度高，技术能力与销售能力具备高可复用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高端电源设备、数据中心产品、新能源光伏/风电和储能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细分领域充分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全场景方案解决能力，一体化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通信、政府、互联网、交通、医疗等多个领域不同场景。现形成了高端电源设备及数据中心、光伏/风电新能源、储能以及汽车充电桩四大产品线。公司所属行业系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政策环境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稳步上升发展阶段，整体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短期内呈现出新的变化特点：

#### 1、高端电源行业持续稳健增长，智能化与绿色化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高端 UPS 电源行业持续稳步上升，在智能化深化、绿色化提速、政策趋严及技术迭代的多重驱动下，呈现需求升级、标准完善、国产替代深化的新特征，高质量发展趋势明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 UPS 行业白皮书（2025 版）》显示，2025 年中国 UPS 电源市场规模达 115.5 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较 2024 年显著提升；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至 127.3 亿元，2024-2026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9% 左右。行业增长主要得益于 AI 算力基础设施扩张、“东数西算”工程落地见效等多重需求共振。其中，模块化 UPS 电源受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标准（PUE≤1.3）推动，2025 年市场份额提升至 42%，较 2024 年增长 4 个百分点，其灵活扩展、全冗余设计、节能省地的优势持续获得市场青睐。大功率、模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方向，AI 算力与“双碳”目标共同塑造行业长期增长逻辑。

报告期内，高端 UPS 电源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在医疗、金融、通信、制造业等领域的应用深度显著提升。医疗领域，高端医疗设备对电源可用性的高要求，推动 UPS 在精准诊疗、生命支持系统中深化应用；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提速推动 UPS 渗透率提升，保障极端情况下业务的连续性；通信领域，5G 基站功耗激增带动 10kVA 以上大功率 UPS 需求增长；工业领域，随着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全面落地，推动 UPS 在智能机器人、边缘计算节点等场景中的应用拓展，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层面，2025 年我国 UPS 行业呈现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导向，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国内方面，报告期内 UPS 能效新标准正式实施，淘汰 15% 高耗能产品，推动能效≥96% 的高效产品市场突破；2025 年发布的 GB 20943-2025 标准明确 2027 年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能效要求。同时，政策推动产学研用生态化共建，强化技术转化，助力我国高端电源领域实现突破。国际方面，欧盟、美国等经济体的严格标准对我国高端电源产品出口形成挑战。欧盟调整《能源相关产品指令》，要求高端 UPS 回归 A-G 分级并对接能效数据库，CBAM 法案增加钠/锂电池 UPS 电源等产品出口合规风险；北美 IRA 法案推动本土化生产，倒逼企业优化供应链。能效标识互认与碳足迹核算标准统一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议题。

技术层面，2025 年行业经历从硬件升级到系统重构的变革，多技术路线突破。能效提升上，氮化镓（GaN）和碳化硅（SiC）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广泛应用，配合主流拓扑结构及国产 SiC 器件的突破，推动转换效率提升及国产替代进程；智能化上，AI 与物联网结合实现精准运维与能源优化；为适配智算中心需求，高密度功率模块、热插拔及液冷技术快速普及，液冷成为高端产品核心竞争亮点，推动行业技术向高效、高密度方向升级。

报告期内，高端 UPS 电源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国内企业在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上实现突破，与国际品牌差距缩小，AC-DC 电源、HVDC 等领域国产突破成效显著，海外拓展步伐加快。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紧跟行业趋势，深耕核心技术，优化产品工艺，强化核心竞争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 2、数据中心迎来 AI 发展新动能，智能算力需求带来爆发式增长

2025 年全球及国内数据中心行业深度转型，由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进入智能算力主导、绿色低碳集约、全球协同调度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整体保持高景气、强韧性、结构升级的特征，周期性影响弱化、成长性凸显。

2025 年，中国数据中心行业加速向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智能算力成为核心增长引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突破 1,250 万标准机架，2025 年智能算力规模达 1,590 EFLOPS，行业政策持续优化全国算力布局，有序引导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动态平衡，加强对总体算力利用率较低地区规划新建项目的审批。受政策持续推进，在生成式 AI 训练、国家超算中心扩容、自动驾驶车路云协同等场景驱动下，全年智能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另根据 IDC 与浪潮信息预测，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近五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52.3%。从结构看，AIDC 智能算力占总算力比重由 2019 年的 3% 提升至 2023 年的 25.4%，2025 年进一步上升至 36.2%，确立智能算力需求已成为市场发展的主导力量。大模型应用场景的持续扩展加速了算力产业结构变革，智能算力在整体算力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



技术研发方面，数据中心产品迭代聚焦智能算力升级、算电协同与绿色能源融合。2025 年，在人工智能驱动下，芯片技术持续突破，GPU、FPGA、ASIC 等智能算力芯片在制程工艺和运算性能方面均实现显著提升，国内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部分产品在特定场景已实现规模化应用。算电协同技术方面，智算中心与电力系统的融合衔接进一步深化，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方式，匹配新能源发电的不连续性与用电负荷需求的稳定性，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和系统运行效率；同时利用 AI 技术进行电力负荷预测、故障检测和优化调度，结合智能电网技术，加强智算中心供电系统与外部电网的互动协作，优化电力调度，提高电力使用效率、可靠性及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电网负荷峰值，保障电力资源供给，促进算力绿色化高效运行。液冷技术实现市场化规模化应用，单机柜功率密度持续突破，推动全国数据中心平均 PUE 值降至 1.28 及以下，部分超算中心功率达兆瓦级，结合我国西部算力枢纽节点绿电使用率高、东部地区“光伏+储能”微电网模式的普及，可再生能源电力能源消纳能力显著提高。

政策体系方面，2025 年能效约束与市场化激励并重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强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四部委联合发布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整体框架持续推进，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涵盖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东数西算、算力基础设施、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同时，依据《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和《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跨区域算力动态调度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西部枢纽节点配套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加快，通过绿电交易、直供等方式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形成“能效约束+算力协同”的双轨政策体系。

市场发展方面，2025 年数据中心市场的 AIDC 升级趋势全面显现。传统数据中心加速向算力密度更高、服务更定制化的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转型，除基础托管外，算力租赁、智算平台等增值服务成为主流业态。需求端层面，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公司持续加大 AI 投入，带动智算中心、超算中心需求大幅增长；政策端层面，PUE 指标要求全面趋严，推动低效能传统数据中心设施加速出清；供给端层面，液冷产品因散热效率高，在密度场景中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其他散热技术也因节能优势在基地型数据中心广泛应用。IDC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模式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行业规模化扩张；“东数西算”工程方面，八大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平均 PUE 值降至 1.28 及以下，最先进项目通过液冷技术、自然冷却等方式，理论测试可将 PUE 值降低至 1.04，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全年来看，通过探索算力与电力的协同定价，分时电价、绿电消纳等机制逐步完善，有效激励企业主动优化算力布局，促进跨区域算力动态匹配，形成绿电更经济的市场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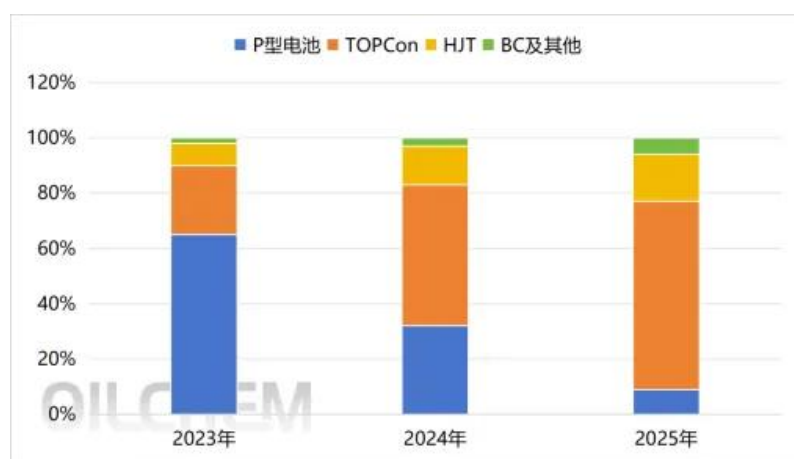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2025 年是数据中心市场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关键之年。智能算力爆发推动设施升级，液冷、算电协同等新技术突破提升设备运行效率，绿电应用加速行业低碳转型。政策通过能效约束与市场化机制引导行业提质，而能源供给结构矛盾与算力-电力区域协同挑战仍待解决。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和 AI 能效管理技术整合与绿电消纳能力方面积累的优势，可提供多样化技术支持和多场景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 3、光伏政策驱动需求释放，技术路线多元化突破，市场深度重构

根据 IRENA（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发布数据，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新增 692GW，同比增长 15.5%，其中太阳能新增规模达 511GW，同比增长 27.2%，占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比重超 73%，成为能源转型核心力量。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中国光伏市场同步高增，2025 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16.57GW，较 2024 年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77.57GW，同比增长 14.05%，累计装机总容量达 1,200GW。

技术发展层面，2025 年光伏技术进入“N 型全面替代”时代，技术溢价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迭代驱动竞争格局深度重构。N 型电池渗透率超 90%，TOP Con 凭借非硅成本降至 0.15 元/W 以下成为主流技术路线，HJT 依托海外专利优势加速出海，BC 电池在分布式场景溢价达 0.04-0.1 元/W，P 型产能加速退出市场。降本技术多点突破，钙钛矿叠层电池实验室效率突破 31%，铜浆替代银浆降低金属化成本 0.04 元/W，钢网印刷工艺减少银耗 20%，推动组件价格触底至 0.65 元/W（接近现金成本），重塑产业价值链与竞争格局。

2023-2025 年光伏技术渗透率变化



资料来源：纵横新能源

政策体系方面，国内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市场化改革”，推动无序竞争到有序调整，追求规模到注重价值。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六部门联合召

开光伏产业座谈会，会议提出，光伏产业各方要深刻认识规范竞争秩序对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共同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产业调控，强化光伏产业项目投资管理，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遏制低价无序竞争，健全价格监测和产品定价机制，打击低于成本价销售、虚假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支持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公平竞争、有序发展。2025 年 9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硅多晶和锗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3 项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竞争秩序工作，行业反内卷决心得到强化。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对存量与增量项目实施差异化电量与电价的安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转向市场驱动。2025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25〕93 号），系统提出通过多能互补、产业协同与非电利用三大路径，着力破解新能源消纳与系统平衡难题；明确未来光伏发展将更注重就近消纳与负荷匹配，从“度电成本”的单一维度，转向“系统价值”的多维竞争，“光伏+交通”、“绿电制氢”、“零碳园区”等场景融合能力和商业模式创新将获得市场溢价。

市场发展方面，国际市场呈现多元分化发展态势。西方经济体正经历政策退坡，北美区域《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对光伏发电税收抵免的适用条件作出重大调整，户用光伏市场适用的户用清洁能源抵免（25D）于 2025 年正式结束，清洁电力投资税务抵免（48E）和清洁电力生产税务抵免（45Y）等补贴结束时间大幅提前至 2027 年底。这一调整导致光伏项目成本上涨，抑制长期投资与部署，长期来看北美区域新增装机速度将放缓。欧盟电价趋稳回落，多国户用光伏补贴政策退坡，以及新能源发电占比提升之后对电网冲击日益加大，欧洲光伏进入调整期，为实现 REPowerEU 能源计划和各国碳中和目标等，市场增长驱动力将切换至更可持续的基础，预计在 2026 年将步入平稳、健康的新阶段。中东地区光伏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中东依托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启动一系列大型光伏项目投标计划，出台并更新电价补贴等激励政策与发展目标（如：阿联酋政府“2050 能源战略”、埃及计划到 2035 年将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提升至 40%、摩洛哥立法（Loi n° 82-21）允许自发电并网等），据东吴证券预测，到 2028 年中东光伏发电量增长率将达到每年约 5%；印度光伏装机需求旺盛，制造本土化政策坚定不移，2024 年新增装机需求 24GW，同比增长 135%，据 IRENA 发布数据预测，2025 年将达到 37GW，同比增长 54%。为匹配巨大的电力市场需求并建立自主产业链，印度政府推行强有力的制造业扶持与保护政策，推动生产挂钩激励计划（PLI），型号和制造商核准清单（ALMM），基本关税（BCD）等，政策不断推动提高本土化比例。巴西则受高利率和进口税上调，市场需求放缓，巴西自 2025 年 6 月加息至 15%后维持不变，导致巴西光伏市场融资成本高企；进口税大幅上调，政府对光伏组件的进口税从 9.6%上调至 25%，直接推高系统成本，削弱经济性，致使巴西的组件进口规模下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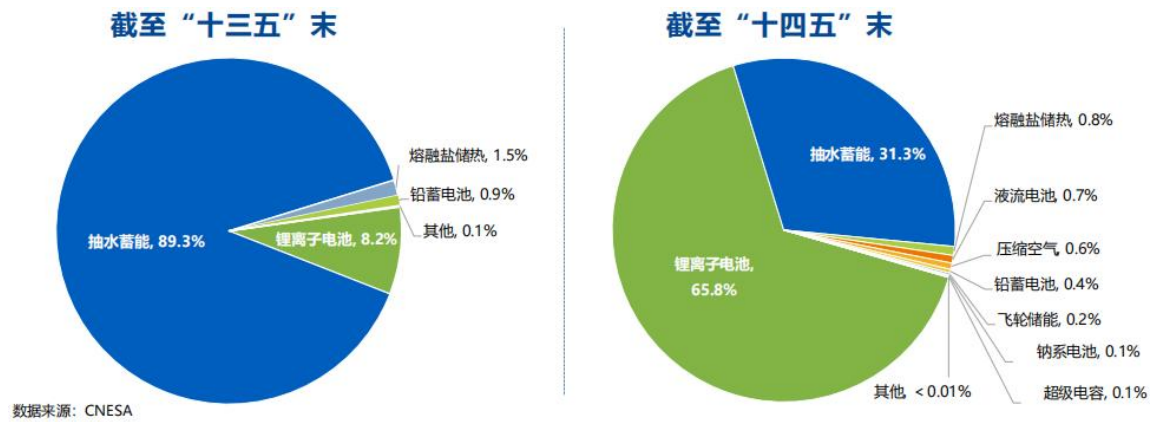
#### 4、储能战略定位升级，技术路线百花齐放，储能装机稳步增长

2025 年是储能行业量质齐升的关键节点之年，技术突破推动成本下降与场景拓展，政策改革重塑商业模式，全球市场需求在 AI、新能源与电力安全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持续爆发。随着“十五五”规划对新型能源体系与碳中和目标的部署，储能作为关键支撑技术，其战略价值与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开启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伍德麦肯兹（Wood Mackenzie）最新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容量达 106GW，同比增长 43%，行业快速扩张，投资吸引力日益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44.7GW，同比增长 85%。

储能技术路线呈现百花齐放态势，各路线发展各具亮点、成效显著。锂离子电池：大容量电芯及系统成为市场主流，长时储能（4 小时及以上）需求攀升，场站大型化趋势凸显，吉瓦时级电站批量投运；液流电池：工程化推进提速，呈现规模化、复合化发展特征，“液流电池+锂电池”复合路线成为常态，占当年国内液流招标项目近六成，应用场景从电网侧、电源侧向用户侧延伸。钠离子电池：逐步从示范验证迈入规模化应用阶段，示范工程持续推进，聚阴离子技术路线完成全球首套兆瓦级工程验证。固态电池：产业化与工程应用突破明显，特殊胶水-碘离子等关键技术破解固固界面接触难题；2025 年 11 月，我国建成全球最大半固态电池储能电站（内蒙古乌海 20MW/800MWh 项目），实现固态电池百兆瓦级应用，标志着技术进入大规模商业化运营阶段。构网型储能：在政策推动下持续迭代升级，技术加速渗透非锂路线，国家电网示

范应用具备物理转动惯量的构网型飞轮储能系统（入选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疆阿克苏乌什构网型全钒液流储能项目顺利通过人工短路试验。复合储能：成为新型储能项目建设新风向，项目占比逐步提升，呈现“功率型+能量型”“高成本新技术+低成本成熟技术”“短时+长时”的组合趋势，通过多技术耦合实现毫秒级至数小时全时间尺度调控，同时为新型技术提供试验验证平台。



资料来源：CNESA

政策体系方面，国内储能市场化机制持续优化，储能建设需求持续释放。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规定储能配置不再作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及上网的前置条件，标志着我国“强制配储”阶段的结束，储能市场逐步转向以经济效益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独立储能迎来重要发展机遇。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进一步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目标达到1.8亿千瓦以上，加快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设，并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与辅助服务市场，拓展多元化收益渠道。202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明确“各地可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时贡献等因素，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为电网侧储能构建起“基本工资（容量电价）+绩效工资（电能量收入+辅助服务收入）”的全新收入体系。用户侧储能则因电价市场化改革迎来转型，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5〕1656号），取消强制分时电价干预，推动储能从依赖峰谷套利转向“峰谷套利+需求响应+虚拟电厂”等多元收益模式，盈利逻辑切换为内部收益率（IRR）驱动，商业模式更趋灵活与可持续。

市场发展方面，国际储能市场发展方兴未艾，但机遇与挑战并存。美国市场受AIDC快速发展催动储能需求大幅提升，随着AI技术快速发展，数据中心的能耗问题日益凸显，瑞银预计美国地区数据中心在总耗电量中的占比将从2024年的3.8%上升至2030年的15%，AI数据中心将贡献同期超过70%的电力增长；根据美国能源署（EIA）数据显示，2025年新增大规模储能装机规模达15.23GW/41.88GWh，同比增长35.4%（功率）/36.7%（容量）；尽管《大而美法案》保留了储能的投资税收抵免政策（ITC），但“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法规的不确定性以及更为严格的电池采购标准仍会对后续储能装机造成阻碍。欧洲在电网改革与负电价背景下，储能经济性提升推动了装机需求的增长，根据欧洲储能协会（EASE）及国际石油工程师协会（SPE）数据，2025年欧洲储能新增装机容量预计约29.7GWh，同比+36%，从结构来看，2025年欧洲表前储能装机16.3GWh，占比达到55%，同比+83%，工商业储能装机3.6GWh，占比12%，同比+62%。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因电力短缺与新能源消纳需求，“光储”经济性超越柴油发电，配套储能从“可选”转为“刚需”，叠加政策激励，需求进入高速增长期。

### 5、充电桩正经历从“基础设施”向“能源交通网”的范式转变，技术迭代催生结构性机会

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枪）总数达到2,009.2万个，同比增长49.7%。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471.7万个，同比增长31.9%，公共充电设施额定总功率达到2.20亿千瓦，平均功率约

为 46.53 千瓦；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 万个，同比增长 56.2%，私人充电设施报装用电容量达到 1.34 亿千伏安。2025 年 1-12 月，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 1,387.5 万辆，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继续快速增长。充电网络覆盖持续深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达 7.15 万个，覆盖超 98% 服务区，19 省份实现“乡乡全覆盖”，县域充电设施加速下沉。



资料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技术趋势方面，行业正迈向超快充、智能化与低碳化深度融合的新阶段。超快充技术加速普及，液冷系统与碳化硅器件推动充电功率迈向兆瓦级，同时兼顾高温、高湿、高盐等恶劣工况下的长寿命与安全运维；V2G 技术成为微电网场景核心技术路线，通过 V2G 技术参与负荷需求响应，为园区、居民区提供灵活用电方案。材料科学、电子控制和电磁兼容技术不断进步，无线充电技术正逐步成熟，无线充电将广泛应用于公共交通系统，如电动公交车、地铁车辆定点快速充电，以及共享汽车领域，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充电管理。智能化方面，AI 算法将深度融入充电全流程，通过用户行为预测、动态功率分配实现精准调度；5G 技术将实现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降低运维成本。光储充一体将成为主流，利用太阳能、储能电池平抑电网峰谷，推动充电过程碳中和。

政策体系方面，2025 年国内持续推动能源网与交通网深度融合，聚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及交通能源协同，出台多项政策明确发展方向与量化目标，为充电桩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车网互动规模化试点，推动多场景充电桩建设；同月，八部门启动第二批 10 个城市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推广车网互动、光储充换等新技术，预计试点城市新增充电桩超 24 万个、新能源汽车超 25 万辆。2025 年 3 月，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中长期目标：2027 年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终端用能比例达 10%；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增汽车主流，新能源营运重卡规模化应用。202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相关新闻发布会进一步明确，推动交通与电网基础设施协同布局，加快高速公路沿线大功率充电桩及双向充放电智能化改造，推进公路水路充换电网络建设，同时扩大新能源车辆在多领域（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配送、港口、机场）的应用范围。2025 年 9 月，六部门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划定核心目标：2027 年底全国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公共充电容量，满足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通过均衡性、创新性、普惠性、落地性四大维度施策，完善充电服务生态路线图，推动充电设施数量与服务质量同步提升。

市场发展方面，海外市场区域分化，机遇各异。北美标准重塑，NACS 标准统一趋势明显，政府投入 50 亿美元建设充电网络，住宅充电占 60%，但商用车充电需求激增。欧洲市场为政策驱动型，欧盟 AFIR 法案要求 2025 年起跨欧洲公路每 60 公里设 1 个 150kW+ 快充站，年复合增长率 23.88%；需关注德国 Eichrecht 计量法则与高认证门槛。新兴市场基建缺口与能源转型带来巨大市场空间，东南亚车桩比 12:1，供给严重不足，年增长率超 35%，需考虑“摩托车换电柜+汽车超充电桩”应用场景；中东依托“2030 愿景”，各国均推出了大规模的充电设施基建计划，并强制推行 V2G 功能，耐高温、防沙尘成为产品准入硬需求。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持续研发投入促进研发实力高水平发展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坚持自主研发，深耕电力电子电能变换和控制领域，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相继组建了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分布式发电电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省现代电力电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数个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并建成大湾区首个光储充新型储能中试平台。同时，依托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现研发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凭借持续夯实的研发实力与高度前瞻的研发规划，公司构建“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四代一体研发体系，重点攻关液冷储能热失控抑制、AI 能效优化算法等前沿技术，确保产品技术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秉持打造电力电子技术研发能力一流团队的理念，在东莞松山湖、西安、深圳、广州设立技术研发中心，人员专业背景雄厚，人员队伍保持高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依托大额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科研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荣获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1,143 项，在海外组织实施“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布局，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2025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获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上述新增专利授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充分体现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旗下爱迪贝克获评“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 2025 年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2025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能易电公司获评“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充换电行业 TOP100 运营用户指数获证企业”“广东省充电设施行业先进单位”，公司在创新力和增长性方面获得肯定。

#### 2、智能制造促进质量提升助力产业发展

公司凭借在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领域多年深耕，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赢得良好用户口碑。公司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优势在业内拥有较高认可度，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并以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原材料采购体系，以及创新性的各项工艺标准，使得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荣获 CCC、CQC、CE、泰尔、抗震、TÜV 及 SGS 等多项权威认证，为产品的质量保驾护航。另外，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加速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数据化转变，通过精益生产、智能制造达到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库存，继而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模块均为自主研发制造，在产业数字化、“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均有长足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市场布局，完整的产品线覆盖了用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可根据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提供能源优化解决方案及相应的产品支持。公司对产品的可靠性、能效性、稳定性具有严格的要求，保障产品长期运行稳定性。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积极的服务响应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的应用多样性和技术稳定性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研发，成功引入了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系统，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现代化生产设备，现代化的工艺制程使产品保持高可靠性和性能优势。公司以电力电子转换技术为核心，全面打通生产制造环节，加速推进新能源、储能及充电桩等业务的发展，致力于打造市场需求导向型产品，为客户提供光伏 EPC 工程、“光伏+储能”系统、光储充一体化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全方位解决方案，产品覆盖从能源供给至用电负荷的各个环节，构建了贯穿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完整服务体系，实现产业链互相促进、协同发展。公司因模块化高频 UPS 智慧电源产品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予以高度评价。

### 3、全产业覆盖的营销体系精准解决客户需求

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电能质量控制与转换相关领域研发与生产。多年来，在长期服务不同市场、不同场景、不同客户过程中，已构建卓越的产品交付与客户服务能力，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 and 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队伍，采用“事业部+支持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模式，依据各事业部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事业部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战略目标并动态指导、修正经营方向和重点，事业部负责各自板块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相关的全面运营。针对各大大事业部（智慧电源、IDC 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东莞松山湖总部为中心，在全球设立 260 余个客户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点，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快速响应。专业的营销队伍、严格的技术培训、充足的维修配件、密集的服务网点以及系统化的管理措施，成为公司提升产品销量、品牌价值以及顾客满意度与忠诚度的坚实保障。

### 4、长周期深度合作筑牢紧密的客情关系

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技术需求开展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开发，最大程度满足差异化产品技术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售后服务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金融、通信、电力等领域持续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重点客户资源，成为政府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广电、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核集团、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三峡能源等重点客户的全国选型入围或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与重点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增强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和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公司成熟的产品标准与技术开发体系，沉淀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通过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管理层精准把握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及时捕捉市场动态，针对性加大研发投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方案，推动公司技术实力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在服务质量、企业文化、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攀升，形成了强劲的行业拓展能力，助力公司与客户在多领域达成多层次的长期合作，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5、深度践行可持续发展愿景赋能绿色高质量发展

作为数字能源领域的上市领军企业，公司始终站在发展前沿，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秉持“国家、荣誉、诚信、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引，将可持续发展治理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新能源+储能”，大力推动光伏、风能、钠/锂离子储能电站及充换电等技术的应用与创新，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关键力量。同时，公司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管理模式从传统型向服务导向型升级，致力于实现企业与环境、社会与治理的协同共进，创造更多价值与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环境、社会与治理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科技创新的重大突破，斩获“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2025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奥纳奖-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等荣誉，彰显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绿色发展实践中，公司严格遵循我国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ISO 50001、ISO14064-3:2019 相关标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温室气体核查证书》等证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公司坚决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与技术改造投入，主动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精益管理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三废处理效率与能源利用效率，全力打造无废工厂，深入践行绿色制造理念，以实际行动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稳扎稳打，受到政府、机构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主要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机构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4 年—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微电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微电网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荣获“第十届广东专利优秀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4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5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爱迪贝克）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广东省 2025 年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爱迪贝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7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能易电）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2025 年东莞民营企业 100 强	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9	2025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爱迪贝克）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产品技术进步金奖	东莞莞企莞货交易会组委会
11	“中国造隐形冠军”企业	“中国造隐形冠军”评选组委会
12	捐资助学荣誉证书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3	捐资助学荣誉证书	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	希望之光十大创新型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大会组委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泰克威创新发展研究院
15	2025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ESG）——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	财联社
16	2025 年度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	易董、价值在线
17	奥纳奖-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	社会责任大会
18	2025 年中国钠离子电池行业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 TOP10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海融网、电池网
19	中国储能行业先锋 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	CESC2025 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
20	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	储能领跑者联盟
21	2025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22	2025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	《中国能源报》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23	2025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	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24	AI+智能微模块 MC6000 6.0 荣获“2025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创新技术产品奖”	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
25	2024-2025 中国工商业储能重点行业（高耗能）应用优秀项目 TOP10	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行家说储能组委会
26	2025 新质生产力领军企业	CFS 第十四届财经峰会
27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紫金诚征信有限公司
28	工商业储能系统技术创新领先企业 TOP20	维科网·储能
29	“易事特“4S+”全栈自研储能系统”获得本届“SNEC 十大亮点评选”：储能技术卓越奖	SNEC ES+第十一届（2025）国际储能和电池技术及装备（上海）大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30	充电设施行业先进单位	广东省充电设施协会
31	金桩奖——中国移动储能领军企业（2025 年度）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亚洲光储充及充电产业展览会组委会
32	2025（第 10 届）锂电金鼎奖-AIDC 储能电池技术创新奖	起点锂电、起点研究院 SPIR
33	6.7MW/26.8MWh 集中式储能系统荣获 2025 年度“储能系统集成设备优秀产品奖”	行家说储能、行家说产业研究中心、行家极光奖组委会
34	2025“北极星杯”光储充解决方案供应商	北极星电力网、北极星储能网、北京火山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5 年，受地缘格局深度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影响，全球经济呈现分化复苏态势，发达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向区域化、本土化加速重构，国际贸易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结构性冲击。与此同时，全球新能源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关键期，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向技术与价值层面深度升级，产业链上下游价格波动显著，低效产能加速出清，产业格局向头部集中、强者恒强演进。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锚定战略方向，坚守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把握全球能源转型与产业升级机遇。管理层紧扣年度经营目标，深耕核心主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技术攻坚、全球化布局与降本增效工作。全体员工凝心聚力，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将优势资源聚焦于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业务板块，重点推进 UPS 电源、数据算力中心及风光储充等领域技术突破，以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精益制造体系，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于变局中抓新机、开新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05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23 万元，同比下降 8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87.38 万元，同比下降 17.72%。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白热化、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市场内卷态势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使公司整体毛利率承压下行，盈利能力受到显著影响。

#### （一）为改善盈利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1、优化业务布局，加速转型升级。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聚焦交通、电力、通信、互联网等重点行业，强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完善营销体系；公司加大新能源与储能产品研发，拓展风电等新兴领域，围绕发电侧、电网侧与用户侧打造全方位能源解决方案，以示范项目带动区域市场拓展，深耕中高端市场，推行一体化协同营销。紧抓“双碳”“东数西算”政策机遇，针对性开拓欧美等海外高价值市场，重点发力数据算力中心、储能及微电网系统、充电桩、钠离子电池等领域。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重点客户精准开发与深度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订单质量。

2、强化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公司依托集团研究院，巩固电力电子核心技术优势，加快传统业务国产化替代；推行集团化研发管理，优化研发流程，推进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加强市场调研与成果转化。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加快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构建持续创新能力与差异化竞争优势。

3、升级智能制造，强化质量管控。公司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线，优化采购、物控、生产全流程，推动供应链向智能化升级；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提高元器件通用性，降低制造成本。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质量追溯；深入推行精益管理，积极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与产品竞争力。

4、强化资金管控，推动降本增效。公司明确并坚决执行年度降本目标，压实责任、强化考核激励；以财务管控为核心，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严控子公司经营风险。生产环节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深化工艺、物流、采购等全链条降本，降低非生产性不必要支出；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与使用效益，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5、完善人力管理，建设高质团队。围绕公司战略做好人才规划，健全人力资源体系，优化薪酬与激励机制，大力引进领军人才与核心骨干。推行利润中心责任制与灵活绩效考核机制，深化“授权+同利”管理模式，实施多元激励与优胜劣汰机制，全面激发团队活力与发展潜能。推进“精益 6S 管理”与数字化变革，提升组织效能与团队凝聚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发展方向，统筹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聚焦新能源+储能核心赛道，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 （1）抢抓产业数字化机遇，助力数字化建设落地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数据中心、智能工厂、自动驾驶等领域对算力的需求持续攀升，

产业数字化与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作为国内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淀与市场深耕，形成覆盖微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的完整产品体系，结合 DCIM 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千级节点远程无人化运维，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推动“算电协同”技术落地，依托在电力电子与储能领域的技术积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在数据中心场景的应用，提升绿电消纳能力与整体能效水平，已构建起覆盖全场景、全链条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 5G、云计算、AI 大模型等市场发展机遇，重点聚焦通信和算力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充分发挥模块化电源、微模块产品、成套交流一体化产品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在技术、行业经验、工程安装、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以客户服务为核心，深化行业深耕与大客户运营，坚定推进海外业务拓展，着力推动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升级提质，持续稳定服务于各电信运营商、智算中心、头部金融企业等核心客户，扎实落实集采分配份额落地工作。公司采用“基础产品行业细分、解决方案集团作战”的营销策略，针对不同规模、不同需求的应用场景，提供差异化供电解决方案及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覆盖场景广泛，可充分满足各类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可靠运行。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矩阵，突破技术瓶颈。公司始终以“高可靠性、绿色节能、智能化管理、易维护性”四大核心理念为产品设计基础，确保产品的可靠性、一致性与通用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多领域实现产品创新突破：全新推出 EA660 G4 系列超高效模块化 UPS，单模块功率覆盖 20~100kVA，功率模块采用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大幅提高了整机系统效率；在混合供电产品领域，相继研发推出智慧钠电系统（48V/50AH）、汽车启停钠电池、一体化钠电电源系列产品，可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在传统铅酸蓄电池领域，推出 EA 系列 12V 蓄电池，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填补细分市场空白；在特殊行业领域，针对石油化工行业高温、高压、多粉尘、潜在易燃易爆的复杂环境，公司专项开发高性能超高可靠性 10kVA-120kVA 工业级工频高端电源设备系统，该系统具备防尘、防腐蚀、抗强电磁干扰等特性，可在极端工况下保持稳定输出；交通领域，自主研发的储能型 UPS 深度融入“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体系，支持峰谷电价优化与可再生能源接入，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中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面向医疗与制造行业推出的 10~120kVA 钠电池 UPS，凭借高安全、宽温、长寿命、低成本等特性，已在多场景实现项目交付，成为关键负荷备电的新一代优选方案；同时，研发第四代 3kVA-10kVA 电力专用高端电源设备模块，采用全国产化技术，有效保障电力系统不间断运行，目前已全面投产并交付客户。在数据中心领域，推出全新升级新一代 6.0 微模块，在智慧交互、可视化管理、安全防护、工业设计四大维度实现全面革新，并创新性融入高密度液冷散热技术，打造更智能、更绿色、更高可靠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 AI 算力、数字政务、金融云、智慧教育等全场景提供硬核支撑。公司通过模块化与智能化设计，打造涵盖微型、大中型及集装箱预制化数据中心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可满足从边缘计算到核心智算中心的全场景需求。针对 AI 芯片功耗攀升带来的智算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增长、供电系统向高压直流（HVDC）架构演进的行业趋势，公司自主研发 EA66 系列模块化 UPS，采用 100kW 模块化设计，支持联合供电与预制式电力模组集成，大幅降低供电系统占地面积与能耗，精准匹配高算力场景对效率与可靠性的双重需求。此外，针对单机柜负荷达 20-60kW 的高密度场景，公司推出冷板式液冷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芯片级精准散热，为 AI 训练、超算等高负载应用提供稳定运行环境；创新性开发“积木式”边缘节点，将供电、制冷、算力单元高度集成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支持-35℃至 45℃宽温运行，防护等级达 IP55，可适配变电站、矿山、边防等极端环境，并结合成熟的 DCIM 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千级节点远程无人化运维。

深耕细分市场，强化市场拓展与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专业展会及论坛，包括第十届中国（北京）军事智能技术装备博览会、第 27 届高速公路信息化大会、2025 年国际机场博览会、中国智算产业生态发展大会、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暨第三届中国算力网大会、第十届智慧高校论坛、第二十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通过各类平台展示核心技术与产品，深化行业交流合作，提升品牌影响力。在产品研发上，聚焦细分行业需求，推出 EA890 系列储能 UPS、EA900 系列风电储能 UPS、抽水蓄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等专项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增强特定领域核心竞争力。

重大项目中标及交付方面，公司核心产品表现突出：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成功交付中国移动南京分公司、中国移动苏州分公司、兰州大学、新疆伊吾县算力数据中心等项目；高频及模块化 UPS 产品成功入围 2024-2025 年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移动 2025 年至 2026 年集中采购项目、中国电信模块化交流不间断电源（2025-2027 年）集中采购项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PS 设备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以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交流不间断电源（UPS）集中采购项目等；EA890 系列工业级产品成功中标国家枢纽嘉兴算力中心项目、射洪智慧城市项目；交直流一体化电源成功中标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一体化电源设备采购项目、广东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 BOP 设备采购项目，并顺利交付广东梅州抽水蓄能一期、二期项目及广西南宁抽水蓄能项目。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与服务水平，赢得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电厂、变电站等众多领域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为青岛、东莞、成都、合肥等多地地铁项目提供通信综合高端电源设备系统，为地铁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电源保障；同时参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基础网点及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面。



图：公司东风 Enpower 交流供电系统



图：EA660 G4 系列模块化 UPS

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数字能源产业集群。随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紧跟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步伐，旗下“东数西算”数字能源项目顺利开工。该项目作为庆阳数据中心集群的重大牵引项目，聚焦组合电池、数据中心成套产品、储能 PCS、储能系统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打造以高端电源、制冷设备、数据中心微模块、新型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为核心的高端数字能源装备产业集群。该产业集群的构建，不仅能够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算力需求，还将为公司后续数据中心业务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数字能源领域业务版图，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67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0%，该业务板块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受前期合规事件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投标资格受限，业务开拓受阻所致。目前，公司全面完成合规体系建设和升级，相关资质限制也逐步解除，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扩容以及公司针对性的市场开拓策略实施，该业务板块有望迎来新的增长动能。

## （2）储能为基，光风并进，加速驱动能源转型新引擎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多年深耕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在储能、风电、光伏三大板块发力。以“AI+新能源”为依托，公司重点围绕光储充云核心产品创新研发及销售、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风光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等维度深化业务布局，同时注重风险管控，提升在新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使得业务保持稳健、健康的发展。

受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和《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新能源政策影响，储能、光伏、风电增量项目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阶段，装机容量出现大幅波动相关业务整体呈现一定的调整态势。公司积极探索独立储能、光伏+、风光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电力辅助交易等融合模式，不断拓展业务附加值，实现其多元化布局，并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与项目开发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业务收入 25,222.92 万元，同比下降 21.61%，主要系国内光伏风电装机增长放缓、电网消纳受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14MW 分布式发电项目、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发电项目、广州发展广汽丰田第三/四线分布式光伏续建二期 16.88MW 项目；正在交付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有中国华能重庆 1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

包工程、榆林 2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横山 200MW）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设备等项目。

在光储及系统集成融合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跟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不同应用场景，加大光储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持续加速技术迭代，研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高质量光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针对发电侧、电网侧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320kW 大功率组串式逆变器、836kW 构网型及 1375kW 集中式储能变流器、251kW 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等核心产品，储能集成系统重点推出了集中式 6.7MW/26.8MWh、3.125MW/12.5MWh、2.5MW/5MWh 储能系统。针对用户侧光储市场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推出了 EAHI-3000~6000-SL 系列储能变流器及一体式解决方案以及 125kW/261kWh、130kW/261kWh 等工商业储能一体机及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具备高功率密度、高集成性、高防护性等特点。同时针对亚非拉地区市场需求推出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符合欧标的 2.5MW/5MWh 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上述产品中，1500V 集中式 1375kW 储能变流器、工商业储能柜及柴光储一体化并离网储能柜已通过 CQC、CGC、TüV 等认证。公司在“AI+新能源”方面加速推进云、端、边深度融合，引入 DeepSeek、通义大模型赋能产品智能化，推出升级版 eDomeGalaxy 综合能源集控平台，并在研 eDomeTrade 电力交易辅助系统、大数据智算中心等 EMS 能源管理平台。公司依托全栈自研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BMS）、能源管理（EMS）、储能协调控制（PMS）以及电池 PACK 等核心零部件，采用大电芯、大方阵设计，液冷散热、多级消防安全系统以及核心部件 IP65 防护与 C5 防腐设计，实现系统级“4S”深度融合，具有更高的集成性、安全性与运行效率。系列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配储、独立/共享储能、工商业储能等场景，将在减少弃电、削峰填谷、电网调频、平滑输出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不仅能够提升能源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还能推动能源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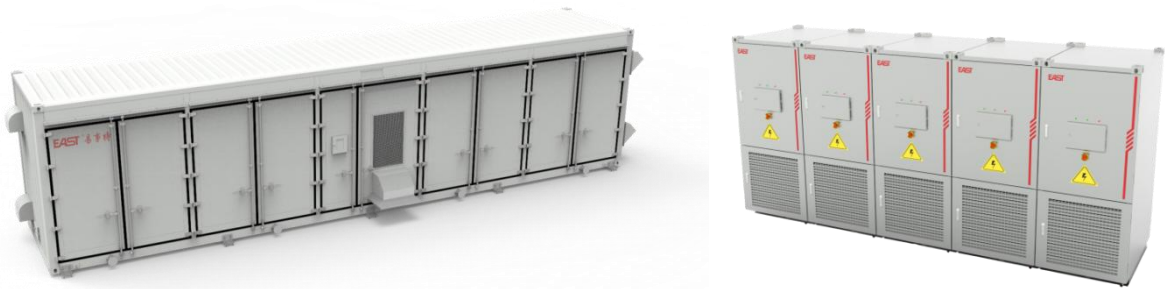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业务实现收入 137,081.13 万元，同比增长 351.24%。公司通过与华电、中核、国家能源、三峡新能源、南方电网、立新综合能源等客户合作，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入围 2025 年中国华电集团、中核二四山东片区等央国企 2025 年储能框架采购，中标新疆华电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喀什 1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系统项目以及新疆立新集团和田第二批 200MW/800MWh 储能项目。已完成交付的储能项目包括中核新源 100 万千瓦风电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250MW/500MWh 配套储能、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标段）300MW/1200MWh 储能系统、新疆华电乌鲁木齐米东 125MW/600MWh 及 200MW/800MWh 储能项目、华友钴业刚果金 Lukuni 鲁库尼湿法厂储能项目 10MW 交流侧储能设备；正在交付的重大储能项目包括昌吉市北沙窝 3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低碳园区转型新能源项目 50MW/100MWh 储能设备、新疆立新集团和田第二批 200MW/800MWh 储能项目、昆山超群金属制品公司 1300kW/3029kWh 工商业储能项目等。同时，公司积极与海外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等建立储能业务合作，并深入推动战略合作和项目落地。

依托“AI+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风-光-储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形成项目开发、工程建设、核心设备销售为主的业务布局。2025 年，公司重点在新疆、甘肃、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进行风光储项目开发，推动重点区域项目落地及项目储备，并已在新疆、甘肃等重点区域实现风电、光伏、储能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还获评中国储能行业先锋、共享储能电站系统优选解决方案先锋奖、EESA 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2025 年度金桩奖——中国移动储充领军企业、2025（第 10 届）锂电金鼎奖-AIDC 储能电池技术创新奖，荣登 2024-2025 中国工商业储能重点行业（高耗能）应用优秀项目 TOP10、工商业储能系统技术创新领先企业 TOP20 榜单，斩获 2025“北极星杯”光储充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实力再次被行业认可。

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2025 年，公司围绕风光储新能源业务，着重加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融合创新。针对高能量密度带来的温控挑战，公司推出的新一代液冷储能系统实现了电化学储能安全技术的迭代升级。其中，5MWh（20 尺）和 6.7MWh（30 尺）集装箱液冷储能系统已实现批量交付。该产品采用高集成度设计，实现单箱 5MWh/6.7MWh；支持并联拼接布局，占地面积减少 20%，降低度电成本 15%。上述储能系统已在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二标段）300MW/1200MWh 中得到应用。采用公司 1500V 集中式储能系统（集装箱型），并网电压等级 35kV。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哈密至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外送电力，每年可新增绿电 142 亿千瓦时，有力推动新疆能源资源优势转

化，服务全国能源保供大局，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新渝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也完成了 1P104S 喷淋式、1P104S 大电芯 PACK、自动补电、ActiveLi 电池控制系统的研发应用；在光储充/柴云融合领域加强技术创新，紧密结合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电、柴油机发电及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智能管理，推出了超级 MIX 光储充云融合解决方案，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与智能管理。

目前，公司储能已具备全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满足不同市场和场景应用需求。在发电侧、电网侧大型储能电站对安全、效率、可靠性的需求，实现了 1500V 全系列组串式交流升压一体机（1.25MW、2.5MW、5MW、6.7MW）、1500V 集中式交流升压一体（1.25MW、1.375MW、1.725MW、2.5MW、3.34MW、5MW、6.7MW）全系产品构网；1500V 直流侧系统基于 314Ah 电芯（5MWh、6.7MWh）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并基于 587Ah 电芯推出新一代 6.25MWh 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基于对大型储能系统的安全要求及液冷技术，研制出浸没式液冷储能系统（215kWh、430kWh、5MWh）。在用户侧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推出 1000V 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215kWh、233kWh、261kWh）；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创新推出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5MWh、6.25MWh）。公司基于核心产品针对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侧端特点提供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可为工商业、园区、充电场站、台区储能、缺电少电等场景提供光储充一体化、移动式储充等系统解决方案；亦提供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共享储能解决方案。同时，面向钢铁、水泥、冶金、化工、交通、建筑等高碳排放行业，公司提供全套传统企业智能绿色转型解决方案，助力行业绿色用能及提高用能经济性。



图：公司独立储能及工商业储能系统

2025 年，公司投入基于钠离子电池的超高安全储能产品开发，成功推出两款创新性储能产品：100kWh 钠电池风冷储能柜与 120kWh 钠电池液冷储能柜，实现储能产品线多元化拓展。公司基于已有的钠离子电池产线及实验室成果，深化钠电芯工艺与钠电池适配的储能系统研发，形成覆盖钠电芯、电池 PACK 及系统集成的全链条自主能力，已在广东、上海等地成功落地钠电池储能示范项目。

### （3）充换电设备业务全面升级，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实现稳定发展

在“双碳”战略持续深化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双重驱动下，2025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新基建”政策加码、“充电桩下乡”、“三年倍增计划”等工程全面推进，以及大功率超充、V2G（车网互动）等技术的商业化落地，为行业带来历史性机遇。公司紧抓市场与技术变革窗口，以“技术创新+场景深耕+全球化布局”为核心战略，推动充换电设备业务实现量质齐升。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场景化产品矩阵，实现 7kW 至 960kW 全系充电桩产品，全面覆盖多元应用场景。在超充技术领域，公司顺应国家大功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导向，重磅推出 800kW 全液冷超级充电桩，集成高效碳化硅模块，整机效率突破 96%，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1,200A（双枪 2,400A），充电 5 分钟可实现 400 公里以上续航，战略布局兆瓦级超充技术储备。同时，针对高速服务区、矿区等高频重载场景，推出 960kW 分体式充电堆，液冷终端输出电流达 1,000A，有效解决电网增容难题，已在广西、青海等地高速路网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场景化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针对重卡、矿卡等严苛工况，升级 360kW-480kW 大功率直流一体桩，采用高防护等级（IP55）与强散热设计，成功应用于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矿区（海拔 3,700 米、极端温差 -20℃至 5℃），经受住高寒、高尘、高温等多重考验；针对城市社区、

商业中心等噪音敏感区域，研发静音型充电桩，运行噪音低至 55dB，实现“0 干扰”充电体验。在智能化与可靠性升级方面，推出“充电黑匣子”功能，实现 BMS 报文全程精准追溯，配合远程故障诊断、OTA 升级及部件免配置更换技术，运维效率提升 40%；全液冷系统通过“液电隔离”设计，实现“0 漏液、0 漏电、0 维护”，设备寿命超 10 年，为投资运营提供长期保障。



图：公司直流/交流充电桩产品

依托领先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拓展，不断巩固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在能源化工领域，公司成功入围中石化液冷充电桩、中海油风冷充电桩集采项目，为中石化“百日攻坚”充电站建设、中海油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核心设备支持。在城市公共配套领域，公司与广州发展、信宜城投、乌鲁木齐城投、庆阳公交，启东市政府、西宁市经开区，以及中建三局、中铁建工等地方政府和央企达成规模化合作，助力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和配套。在交通基建领域，继续深化与广州公交集团的合作，为新增公交场站提供充电设施配套及旧站设备升级改造等服务；通过与中国交建、湖北楚天高速等服务区充电网络的建设投运，积极打造高速服务区超充服务标杆。在新能源重卡场景方面，公司成功进入海螺水泥、紫金矿业等行业龙头供应链，为搅拌车、牵引车等重卡提供 320kW-400kW 定制化充电解决方案；在江苏徐州、山东德州、广西贵港、湖南永州、贵州兴业、河北石家庄等地与当地运输企业建立良好合作，推动重卡电动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国际市场发力，海外产品在巴西、泰国、印度、菲律宾、加纳、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家成功应用。

2025 年，尽管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但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业务收入出现阶段性调整，实现收入 11,569.70 万元，同比下降 48.57%，收入下滑主要因部分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且海外出口订单受新能源汽车关税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围绕“技术自研+场景创新+生态协同”三大核心，构建充换电业务长期竞争力。在技术自研方面，全面实现充电模块全栈自研，突破功率器件、热管理等核心环节，降低供应链依赖，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优势。在颠覆性产品落地方面，研发半浸没式液冷充电桩，通过芯片级精准散热技术，散热效率提升 30%，冷却液实现十年免更换，运维成本降低 50%；推出 4.2MW 半浸没式液冷兆瓦级超充系统解决方案，单柜功率 1.07MW，四机并联可达 4.2MW，双枪同充电流 2,400A，实现重卡“5 分钟补电 300 度”，破解商用车补能效率瓶颈。在 V2G 生态布局方面，推出 60/120kW V2G 双向充放电设备，支持毫秒级充放电切换，助力电网削峰填谷，提升充电场站整体收益，推动电动汽车从“充电终端”向“移动储能单元”转型。在场景与模式创新上，国内市场聚焦县域充电网络建设，推广“光储充+V2G”一体化方案，获取政策补贴与绿电收益；国际市场加速欧美、东南亚本地化服务布局，通过“中国技术+本地运营”模式提升市场份额；探索私桩共享、移动储充机器人等新业态，构建“设备+能源+服务”的全产业链生态。

#### （4）新能源电站持有运营持续贡献稳定收入

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依托自持光伏电站的持续建设运营实践，积累了成熟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在运维管理方面精耕细作、精益求精，能够精准把控关键环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高效推进与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持有运营光伏电站 564.14MW，持有运营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共计发电量 58,160.99 万千瓦时，各电站均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优化管理措施、提升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各电站的发电效率；一是完成总容量 200MW 光伏电站的光伏逆变器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转换效率得到提升；二是实施资产结构优化策略，通过“出售老旧电站+新建优质电站”的方式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电站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公司专业的项目运维团队借助自主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对电站负荷、发电量及关键运行参数进行实时远程监控，实现从整体到单站的分层管理，全程精细化管控电站生产，确保经营结果稳定与可控。

2025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71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8%，能源收入下降主要受西北及北方地区限电增多、电力交易中低价交易占比增加、电网考核扣减电量增多等因素综合影响。

#### （5）海外业务加速拓展

公司坚持以“ODM+自主品牌”为核心海外营销策略，在稳固现有 ODM 客户合作基础上，深度挖掘自主品牌产品与海外市场需求的契合点，通过品牌经销商与 ODM 合作伙伴双轮驱动模式，在市场营销、行业拓展、服务支持等维度持续发力，为全球客户提供 UPS、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全系列产品及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步将国内成熟的行业场景应用方案向海外渗透，不断拓宽业务边界，强化核心竞争能力。

依托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深度布局，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加速产品战略升级，不断丰富产品矩阵：UPS 领域成功推出 100K 模块化 UPS 及锂电 UPS，模块化设计实现灵活扩容，锂电技术显著提升产品能效与使用寿命，以更高的稳定性和适配性满足海外大型项目及特殊场景需求；充电桩业务进一步完善欧标产品线，覆盖交流慢充、直流快充全功率段，满足欧洲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标准化、多样化需求，提升区域市场适配能力；户储领域在现有混合逆变器、户储逆变器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系列化自产电池包，并全新推出 130kW/261kWh 柴光储一体化系统，通过柴油发电与光伏、储能系统的协同联动，有效解决偏远地区供电不稳定及高可靠性用电场景需求，实现能源供应的连续性与高效性，快速响应海外家庭用户光储一体化部署需求。同时持续加大光伏发电及储能系统的销售力度，积极拓展智能微网、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助力海外业务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密集参与各类国际专业展会，先后参加了 2025 年巴基斯坦国际太阳能展、2025 年中东国际电力、照明及新能源展览会、第 137 届和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2025 年俄罗斯国际可再生能源展、2025 年印尼国际太阳能暨电池储能展、2025 年菲律宾国际太阳能暨储能展、第 21 届泰国曼谷可再生能源展、2025 年越南国际太阳能暨储能展、2025 年南美巴西智慧能源展等。前述展会广泛覆盖东盟、拉美、欧亚、中东等全球核心市场，均为区域内规模领先、规格较高的专业能源类展会，精准契合当地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的核心趋势，既为公司对接“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合作机遇搭建了重要桥梁，也为公司深耕新兴市场、拓展成熟市场提供了关键平台。通过参加这些国际展会，公司不仅向世界充分展示了在数字能源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高质产品、优良服务，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与专业形象，积累了丰富的人脉资源，挖掘了大量潜在客户，积累了更多可发展的客户数据，更通过近距离观察竞争对手动态、捕捉行业最新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精准把握产品与市场的匹配度，为产品迭代升级和竞争策略调整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形象地位。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构建了“线上+线下”“传统+新兴”的多元化市场布局：线上持续优化升级营销矩阵，在持续完善微信公众号运营的基础上，对原有英文官网进行全面重建，新增当前最流行的 C4D 模型，进一步提升品牌展示效果；海外社交媒体平台运营成效显著，在 Facebook、领英、推特等平台上每周定期发布动态，新增大量工厂实景、产品介绍及案例视频素材，保持较高的社交媒体活跃度，既增强了与客户的互动粘性，又扩大了品牌曝光率，延续上年优质广告投放策略，在六大社媒渠道累计吸引全球近 20 万粉丝关注，带来了大量新客户询盘，同时强化了老客户信任度。线下则加速推进本地化布局，在海外重点市场设立自己的办事处和销售渠道，走本地化营销路线，结合原有品牌经销商及 ODM 合作伙伴资源，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为海外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实现收入 74,731.32 万元，同比下降 5.45%，主要受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及地缘政治因素影响，部分区域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给业务开展带来一定挑战；但与此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

核心原因在于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及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叠加本地化运营降低了部分运营成本，有效对冲了收入波动带来的影响。

## 2、持续提升核心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实施集团化研发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方向加强对口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研发流程并加强落地执行的推进，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工作，持续做好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基于核心技术的开放式研发平台，推进研发 IPD 变革，激发持续创新意识；打造集团研发中心，实现人才与资源共享，发挥团队最大合力；强化研发流程落地，注重市场调研与信息互动，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加速标准化进程，实现质量、效率、档次全面提升；加强研发设计信息化建设，统一软硬件与平台，推进新型软件上线，持续研发围绕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达 24,54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9%。研发投入力度的稳步提升、专利技术的持续增多，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公司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获评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广东专利优秀奖”，入选“2025 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榜单（华发七弦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评选）。在技术创新认可方面，公司入选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大会组委会及泰克威创新发展研究院评选的“希望之光十大创新型企业”，获评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组委会“2025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创新技术产品奖”、维科网·储能“工商业储能系统技术创新领先企业 TOP20”，被 SNEC ES+第十一届（2025）国际储能和电池技术及装备（上海）大会暨展览会组委会联合授予“储能技术卓越奖”，被起点锂电、起点研究院 SPIR 评为“2025（第 10 届）锂电金鼎奖-AIDC 储能电池技术创新奖”，并荣获东莞莞企莞货交易会组委会“产品技术进步金奖”，全方位彰显公司卓越的研发实力与强劲的创新力。在标准引领方面，由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联合起草的《全液冷超充桩技术要求》（T/CIET602—2024）团体标准和《全液冷超充站建设指南》（T/CIET590—2024）团体标准已于 2024 年底正式发布实施，作为标准起草单位，不仅彰显了公司在液冷超充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也为行业技术规范制定贡献核心力量，确立了在超充技术领域的标准引领地位。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

（1）高端 UPS 电源领域，公司研制出新一代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效率的 10kVA-200kVA 模块，由模块构成的 10kVA-2400kVA 塔式/机架式 UPS 电源系统，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针对电力行业开发出全新一代 3-10kVA 电力 UPS 模块和系统，并实现 100%国产化自主可控设计。针对美洲市场，推出了第三代高频 1-3kVA 系列以及第五代高频 10-30kVA 系列 UL 版本机型。针对工业应用场景恶劣环境工况以及回馈能量型负载，推出了基于双向 IGBT 整流的工频 EA890i 100-60kVA 系列产品。完善并形成了 6C 高倍率锂电钠电产品系列 UPS 用电电池。

（2）算力和数据中心领域，推出液冷第 6 代 MC1000/MC2000/MC6000 微模块系列产品，现代简约美学设计：全新工业设计语言，采用凌厉棱角与几何切割线条，展现硬核科技力量感与现代简约美学；电动平移门：电动门采用磁悬浮导轨，门体开合静谧，彻底解决传统门机噪音问题，为运维人员创造安静工作环境；多屏联动和全景监控：门楣屏、75 寸大屏三级联动，让关键数据、局部状态与整体态势一览无余，尽在掌控；工厂高度预制：模块化设计，出厂即完成核心集成，现场安装工作量锐减，部署速度提升 30%。智驭供电，高效可靠；智能小母线：专为 AIDC 高功率密度场景设计，支持全参量电能监测，采用模块化架构，支持热插拔维护；预制化供电：强电缆工厂预制、测试，模块间采用快接头连接，现场安装时间缩短 40%；模块化 UPS：能效业界领先，采用全数字化控制技术，所有模块均支持热插拔操作。Enpower 交流/直流一体化 1000kVA-2500kVA 电力模块，将变压器、进线母联柜、补偿柜、低压配电柜、UPS/直流模块、输出馈线柜及智慧“大脑”一体化监控系统等关键设备，深度集成融合设计，形成即插即用的整体解决方案。简化设计、简化部署、简化运维，让供电系统变得像“搭积木”一样简单高效。

（3）工业电源领域：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产品，公司针对制氢行业和其他特种电源领域开发出 500kW-1.5MW 高

能效、模块化电源和系统。

(4) 中大功率储能领域，公司依托深厚的电力电子技术积累，实现了从电池包（PACK）、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到能量管理系统（EMS）的核心部件全栈自研，确保系统的高度协同与卓越性能。大型储能系统：涵盖 5MWh 至 26.8MWh 的集中式解决方案，采用创新设计的 6.7MW/26.8MWh 系统，通过超大容量集成与智能温控技术，实现了度电成本降低 16% 的行业突破。全系列 PCS 具备先进的构网型（Grid-Forming）功能，能在弱电网甚至孤岛情况下自主构建稳定电压频率，增强电网韧性。创新构建“电芯-PACK-系统”三级消防联动与预警体系，核心模块防护等级高达 IP65，不惧严苛环境挑战。工商业储能：提供 215kWh/233kWh/261kWh 一体机及全液冷系统，采用 AI 算法智能匹配企业用电习惯，助力用户年均节省电费可达 30% 以上。创新集成系统：2.5MW/5MWh 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采用“All-in-One”模块化设计，能量密度提升 14%，支持快速部署与灵活扩容。持续技术创新：全球最大容量 6.7MWh 半浸没式储能系统，可将电芯温差精准控制在 2℃ 以内，显著延长系统循环寿命。公司针对工商业储能的安全性、灵活性、高集成度等需求，推出 1000V Meta 系列储能一体机（215kWh、233kWh、261kWh、522kWh），新一代组串式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2.5MW/5MWh）、液冷集装箱储能系统（5MWh、6.25MWh），超薄 135kW 和 215kW IP66 低压液冷储能模块，135kW/261kWh 工商业储能一体柜等产品。已形成集中式、组串式、液冷、风冷、一体柜等系列化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辅助储能、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及网侧大型构网储能系统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及投运。

(5) 户用和工商业柴光储领域，第二代 6kW-12kW 单相柴光储一体机，10kW-30kW 三相柴光储一体机和 48V 5kWh/10kWh、400V/750V 5kWh/10kWh 堆叠式户储电池以及 V2G 充电桩构成全套家庭能源系统，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防护强等特点，模块即插即用，自动识别，灵活扩容，多种工作模式灵活切换等突出优势，产品已经通过多国认证。130kW/261kWh 工商业柴光储系统可扩容到 2MW/8MWh 系统，开启规模化应用新征程，通过智能能量管理系统实现源网荷储的协同控制，可显著提升供电可靠性与燃油经济性。完成第二代 3kW-6kW 高性价比光储离网逆变器迭代。开发了分体式户储锂电池系列产品，包括立式 48V100Ah/24V200Ah/48V314Ah/48V200Ah 电池和壁挂式 24V200Ah/48V100Ah 电池。

(6) 钠离子电池领域，实现高功率型和长循环型钠电芯的升级迭代，较之锂电池、铅酸电池，在安全性、高低温适应性、可维护性、智能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环保的多场景产品和解决方案。在 UPS 电源方面，开发出高安全、长寿命的钠电池模块，适配全功率段 UPS 系统。在储能领域，钠电池液冷储能一体柜、钠电池移动储能车凭借高性能与模块化设计，满足化工园区、高寒高海拔地区的安全高效用电需求。在启动电池方面，汽车启停钠电池凭借高启动效率、长寿命、低自放电与宽温域特性，成为汽车铅酸电瓶替代的主力方案，另外重卡起驻一体钠电池、列车启动钠电池、柴油发电机启动钠电池、应急储能黑启动钠电池等特种电池完成定制化开发。

(7) 充电桩领域，参与 3 项充电桩最新行业标准制定 NB/T 33008.1《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NB/T 33008.2《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桩》、NB/T 33002《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推出半浸没式 960kW 液冷方案，搭配自主研发的 1,200A 液冷超充终端；480kW 重卡专用一体机凭借高防护性能，兼容主流快充协议，支持多枪同充高效补能，已落地新疆矿业、中石化重卡专用场站等标杆项目，完美适配高海拔、多粉尘等恶劣工况，全面助力重卡领域绿色转型；V2G 车网互联技术完成全面量产，让充电桩成为电网调峰的“智慧节点”，为虚拟电厂商业化运营筑牢核心技术支撑。系列产品远销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8) 数智化领域，推出的“Deep Seek 推训一体机”是集成了高性能硬件、Deep Seek 领先大模型软件栈、优化工具链和易用管理界面的一站式企业级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Deep Seek 推训一体机系列可以作为企业应用大模型的算力底座，具有软硬件一体化交付、开箱即用、公有云一致体验等优势，可为企业提供本地化部署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开箱即用的设计理念和 35% 的性能提升，为 AI 开发者与企业用户提供高效、稳定的训推解决方案。深度解析产品核心优势、技术架构、应用场景及实测数据，并给出选型建议与迁移指南。推出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eDome Trade）、易云智慧能源集控平台（eDome Galaxy）以及智能边缘网关，电力交易辅助系统（eDome Trade），基于 AI 算法进行功率预测和市场预测，智能制定报价与报量策略，辅助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交易收益，易云智慧集控平台（eDome Galaxy）采

用“云-边-端”协同架构，实现百 GW 级数据秒级接入与全景监控，支持多电站集中监控、智能运维和深度数据挖掘；打造从设计-运行-运维-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数智化管理平台；构建了集“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于一体的云边端协同数字生态系统。基于“大数据+AI”的高精度新能源功率预测与智能调度系统，实现了风、光、储、充等多种能源的协同控制和优化调度，降低了弃风弃光率，显著提升了新能源利用效率与系统运行可靠性。将 AI、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与新能源电力电子等硬科技深度耦合，为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实践范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14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4 项，美国专利 6 项，欧盟专利 2 项；公司已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00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发明专利申请 65 项。

	本年新增		期末累计
	申请数	获取数	获取数
境内发明专利	65	18	250
实用新型专利	32	15	571
外观设计专利	2	3	114
软件著作权	16	16	200
境外发明专利	2	0	8
<b>合计</b>	<b>117</b>	<b>52</b>	<b>1,143</b>

注：“申请数”已剔除放弃申请的数量和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期满未进入指定国的申请数量；“获得数”含授权已到期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其他”包含通过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在目的国直接申请专利三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兼容电池负载和恒流负载的控制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ZL202010689771.1	2020/7/17	2025/2/11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转大功率直流充电系统	ZL202111356225.7	2021/11/16	2025/3/14	发明专利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热管理方法和装置	ZL202210622268.3	2022/6/2	2025/3/25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联二极管检测电路	ZL202210036916.7	2022/1/13	2025/4/4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有机朗肯循环的石墨化系统及方法	ZL202111275516.3	2021/10/29	2025/5/6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并联管理装置、系统和方法	ZL202110136452.2	2021/2/1	2025/6/13	发明专利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错并联三电平变换器中点平衡和环流协调控制方法	ZL202211152837.9	2022/9/21	2025/7/18	发明专利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的限流电路及装置	ZL202010309914.1	2020/4/20	2025/8/5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飞轮储能的机械蓄能电梯系统	ZL202111205467.6	2021/10/15	2025/8/15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FC 天线、充换电柜及电动车辆	ZL202011221511.8	2020/11/5	2025/8/19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过放电低压保护装置、方法以及电池管理控制系统	ZL202110860570.8	2021/7/28	2025/9/30	发明专利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器输出控制系统	ZL202411589851.4	2024/11/8	2025/10/24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电池簇 SOC 估算方法	ZL202510093236.2	2025/1/21	2025/11/4	发明专利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并机系统均流动态性优化方法	ZL202510009639.4	2025/1/3	2025/11/4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浸没式液冷储能电池系统	ZL202410684442.6	2024/5/29	2025/11/25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充电桩的寻位装置、寻空闲车位方法及寻车辆方法	ZL202310827892.1	2023/7/6	2025/12/5	发明专利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 IGBT 模块的状态检测系统	ZL202210189719.9	2022/2/28	2025/12/9	发明专利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供配电 UPS 电源机箱及其控制方法	ZL202510215928.X	2025/2/26	2025/12/9	发明专利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3、品牌打造，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公司作为产业数字化及“新能源+储能”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优秀上市公司，系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牌企业。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和能效管理为核心，积极把握产业数字化和“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公司的“EAST”系列产品在高端电源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经长期市场验证与用户使用，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丰富实用的功能、合理的性价比、广泛的场景适应性及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获得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四季度入选 BNEF Tier1 全球一级储能制造商，先后荣登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专利实力 500 强、2025 “北极星杯”储能影响力企业等权威榜单，荣获“中国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中国移动储充领军企业等称号，并蝉联中国充电桩行业十大优质品牌，综合实力与行业地位得到市场高度认可。

### 4、供应链持续优化，夯实制造根基

公司始终将产品品质放在首位，深刻认识到电源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后端电子、数据、通信设备的运行稳定与使用者安全。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质量（TQM）管理理念，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中心，在研发、采购、生产、物控、外协、售后等全流程建立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获得下游知名客户认可，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针对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培养和引入供应链领域专业管理人才，牵头制定并落地全球供应链战略，建立核心零部件战略储备机制与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打通生产制造的全链路协同，持续提升响应效率与抗风险能力，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协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生态。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敏捷交付系统，深入推行精益制造，实现从基础精益向高阶精益进阶、从工厂内部优化向供应链全价值链协同升级，以精益化+信息化+自动化深度融合驱动制造体系升级，全面构建绿色低碳、高效协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生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 5、强化风险防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系统性推进风控、合规及内控管理工作，构建“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合规风险”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框架，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专项行动，创新内部稽核与审计监督形式，强化对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权责监督与全流程管控。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两纵一横”风险管控架构，实现专业条线纵向贯通、企业整体上下协同、风险管理横向联动，全面排查业务潜在风险，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监督，动态评估风险并完善管控措施；同时妥善处置法律纠纷案件，优化法务管理赋能路径，筑牢内外部合规风险“防火墙”，持续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与数字化管理体系，推进基层班组风险治理，开展常态化安全排查与消防演练，将本质安全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及重大财产损失事件，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可控，依法治企与合

规经营水平持续提升，为企业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70,540,621.41	100%	3,043,839,249.97	100%	20.59%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526,790,028.04	41.59%	1,727,104,193.10	56.74%	-11.60%
新能源行业	2,125,917,770.67	57.92%	1,293,859,155.13	42.51%	64.31%
其他业务	17,832,822.70	0.49%	22,875,901.74	0.75%	-22.05%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526,790,028.04	41.59%	1,727,104,193.10	56.74%	-11.60%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252,229,228.24	6.87%	321,749,470.90	10.57%	-21.6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15,696,964.75	3.15%	224,941,279.07	7.39%	-48.57%
新能源能源收入	387,180,293.90	10.55%	443,383,715.03	14.57%	-12.68%
储能产品及系统	1,370,811,283.78	37.35%	303,784,690.13	9.98%	351.24%
其他业务收入	17,832,822.70	0.49%	22,875,901.74	0.75%	-22.05%
分地区					
国内	2,923,227,413.87	79.64%	2,253,488,688.67	74.03%	29.72%
国外	747,313,207.54	20.36%	790,350,561.30	25.97%	-5.45%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 1、持有运营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 (1) 集中式光伏电站

因报告期内持有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逐项披露营业利润规模前十名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对于其余电站则按照业务模式汇总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电站规模 (MW)	电价	并网电量 (kW·h)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1	荣晟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49.6900	0.83	57,774,700.00	20 年	42,574,728.28	9,375,700.97	已并网	全部自供
2	沭阳清水河光伏电站项目	26.4605	1.00	25,599,201.00	20 年	22,711,255.52	5,939,044.55	已并网	全部自供
3	润邦雄关并网光伏电站	20.0040	0.83	23,973,777.00	20 年	17,706,737.69	5,676,264.39	已并网	全部自供
4	蒙城中森光伏电站	20.3771	0.88	22,632,740.00	20 年	17,576,981.50	5,016,615.66	已并网	全部自供

5	沂源宋家华辰光伏电站	20.3001	0.91	22,467,867.00	20 年	17,997,829.73	4,996,304.26	已并网	全部自供
6	陕西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65	0.81	19,896,790.00	20 年	14,281,227.39	4,528,823.46	已并网	全部自供
7	池州中科阳光光伏电站	15.0638	0.83	15,475,200.00	20 年	11,426,644.59	4,435,566.45	已并网	全部自供
8	江苏淮安铭泰光伏发电项目	10.0613	1.00	12,211,829.00	20 年	10,806,928.33	4,368,911.40	已并网	全部自供
9	济宁炫踪光伏电站	20.0000	0.92	18,330,327.00	20 年	14,998,744.00	3,507,453.98	已并网	全部自供
10	连云港一、二、三期农光互补项目	10.0000	0.96	11,068,846.00	20 年	9,442,612.43	3,110,875.9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集中式其他项目		电站规模合计 262.0942MW，并网电量合计 261,249,586.70 kW·h。							
运营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无出售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持有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无新增持有的集中式光伏电站。							

## (2) 分布式光伏电站

因报告期内持有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逐项披露营业利润规模前十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基本情况，对于其余电站则按照业务模式汇总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电站规模 (MW)	电价	并网电量 (kW·h)	承诺年限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1	广州大津分布式光伏电站	7.9572	0.63	7,520,249.00	20 年	4,172,646.89	5,706,468.39	已并网	全部自供
2	惠州尚恒分布式光伏电站	9.1125	0.63	8,517,995.30	20 年	4,764,510.05	5,174,921.1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3	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	17.8000	0.69	20,477,170.00	20 年	12,557,722.95	4,871,093.11	已并网	全部自供
4	山东易事特扶贫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1.0220	0.98	15,077,856.00	20 年	13,076,370.70	2,783,142.09	已并网	全部自供
5	广东利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26	0.79	2,577,040.00	20 年	1,804,231.15	1,144,083.42	已并网	全部自供
6	金凤凰家具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52	0.78	1,928,020.00	20 年	1,333,679.46	892,593.37	已并网	全部自供
7	东莞横沥汇英国际模具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	1.07	1,142,260.00	20 年	1,077,355.66	806,021.98	已并网	全部自供
8	美盈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3.6108	0.77	2,718,500.00	25 年	1,844,339.13	794,938.12	已并网	全部自供
9	东莞桥头镇雅康宁纤维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982	0.82	1,564,490.00	20 年	1,137,532.23	752,581.47	已并网	全部自供
10	大岭山利丰雅高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6	0.64	2,303,590.00	20 年	1,297,126.18	720,717.03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分布式其他项目		电站规模合计 30.2382MW，并网电量合计 27,101,856.41 kW·h。							
运营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电站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 2.99 兆瓦 (MW)，平均交易单价为 3.16 元/瓦 (W)。上述出售的分布式电站由客户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公司对项目不提供融资担保。
持有电站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内新增持有东莞易朗 0.575M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 2、其他光伏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及完工的其他光伏项目列示如下，由于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逐项披露规模前十名光伏项目的基本情况，对于其余项目则按照业务模式汇总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逆变器供应情况	备注
1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横山区 200 兆瓦) 光伏场区一标段 PC 承包项目	13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2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横山区 200 兆瓦) 光伏场区二标段 PC 承包项目	122.3400	陕西省榆林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未完工
3	十堰东风小康 10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6829	湖北省十堰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4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二工厂) 1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8.0000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5	广州发展广汽丰田第三四生产线分布式光伏续建项目	16.7200	广东省广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6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5.5746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7	重庆东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4.0000	重庆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8	杏花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首批试点项目 (10.5MWp) EPC 总承包工程	10.5000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总包	部分并网		未完工
9	东莞市好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800	广东省东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完工
10	广州发展梅州零部件产业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4.3389	广东省梅州市	工程总包	已并网		完工
其他光伏项目合计		22.4876		工程总包			
光伏项目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电源装备	1,526,790,028.04	948,000,539.66	37.91%	-11.60%	-14.33%	1.98%
新能源行业	2,125,917,770.67	1,752,217,463.60	17.58%	64.31%	100.22%	-14.78%
分产品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526,790,028.04	948,000,539.66	37.91%	-11.60%	-14.33%	1.98%
新能源能源收入	387,180,293.90	226,746,195.16	41.44%	-12.68%	0.15%	-7.50%

储能产品及系统	1,370,811,283.78	1,236,944,992.34	9.77%	351.24%	427.91%	-13.10%
分地区						
国内	2,923,227,413.87	2,231,411,236.48	23.67%	29.72%	51.05%	-10.78%
国外	747,313,207.54	475,722,879.73	36.34%	-5.45%	-7.30%	1.28%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高端电源装备	销售量	台/套	1,479,248	1,792,926	-17.50%
	生产量	台/套	1,495,769	1,796,966	-16.76%
	库存量	台/套	179,649	163,128	10.13%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92.0430	258.3514	-64.37%
	生产量	MW	215.7905	151.7724	42.18%
	库存量	MW	219.7255	95.9780	128.93%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销售量	台/套	6,578	11,562	-43.11%
	生产量	台/套	6,685	10,415	-35.81%
	库存量	台/套	3,475	3,368	3.18%
储能设备	销售量	MWh	3,239.3930	393.8268	722.54%
	生产量	MWh	4,153.8475	728.4860	470.20%
	库存量	MWh	1,331.9747	417.5202	219.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伏逆变器的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为库存备货，提升交付及时性。
- 2、充电桩产品因报告期内订单减少，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大幅下降。
- 3、储能设备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和交付项目增加，销售量、生产量和库存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行业	直接材料	1,420,249,400.47	81.05%	620,984,483.17	70.95%	128.71%
	直接人工	25,558,759.64	1.46%	16,430,503.70	1.88%	55.56%
	折旧	195,217,067.07	11.14%	164,228,091.60	18.77%	18.87%
	制造费用	22,377,095.69	1.28%	4,381,191.25	0.50%	410.75%
	其他	88,815,140.73	5.07%	69,126,525.14	7.90%	28.48%

合计		1,752,217,463.60	100.00%	875,150,794.86	100.00%	100.22%
高端电源装备	直接材料	840,442,515.73	88.65%	1,001,749,743.26	90.52%	-16.10%
	直接人工	50,064,896.11	5.28%	49,750,323.45	4.50%	0.63%
	折旧	13,575,021.95	1.43%	15,809,966.12	1.43%	-14.14%
	制造费用	25,035,160.09	2.64%	27,324,116.35	2.47%	-8.38%
	其他	18,882,945.78	2.00%	11,924,004.85	1.08%	58.36%
合计		948,000,539.66	100.00%	1,106,558,154.03	100.00%	-14.33%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3,192,674.60	46.16%	3,647,157.21	41.45%	-12.46%
	折旧	3,723,438.35	53.84%	5,151,479.46	58.55%	-27.72%
合计		6,916,112.95	100.00%	8,798,636.67	100.00%	-21.4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直接材料	72,042,527.35	91.10%	132,499,755.60	92.51%	-45.63%
	直接人工	3,392,409.54	4.29%	5,798,880.48	4.05%	-41.50%
	折旧	1,300,128.69	1.64%	1,578,414.98	1.10%	-17.63%
	制造费用	1,019,938.24	1.29%	1,489,971.23	1.04%	-31.55%
	其他	1,324,828.76	1.68%	1,860,508.20	1.30%	-28.79%
合计		79,079,832.58	100.00%	143,227,530.49	100.00%	-44.79%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直接材料	840,442,515.73	88.65%	1,001,749,743.26	90.52%	-16.10%
	直接人工	50,064,896.11	5.28%	49,750,323.45	4.50%	0.63%
	折旧	13,575,021.95	1.43%	15,809,966.12	1.43%	-14.14%
	制造费用	25,035,160.09	2.64%	27,324,116.35	2.47%	-8.38%
	其他	18,882,945.78	2.00%	11,924,004.85	1.08%	58.36%
合计		948,000,539.66	100.00%	1,106,558,154.03	100.00%	-14.33%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	直接材料	207,888,214.56	99.26%	268,036,178.57	98.83%	-22.44%
	直接人工	940,444.54	0.45%	1,757,217.71	0.65%	-46.48%
	折旧	195,823.22	0.09%	564,568.44	0.21%	-65.31%
	制造费用	44,450.49	0.02%	853,123.29	0.31%	-94.79%
	其他	377,510.71	0.18%			
合计		209,446,443.52	100.00%	271,211,088.01	100.00%	-22.77%
新能源能源收入	折旧	167,045,765.74	73.67%	161,190,865.72	71.20%	3.63%
	其他	59,700,429.42	26.33%	65,211,048.68	28.80%	-8.45%
合计		226,746,195.16	100.00%	226,401,914.40	100.00%	0.15%
储能产品及系统	直接材料	1,140,318,658.56	92.19%	220,448,549.00	94.08%	417.27%
	直接人工	21,225,905.56	1.72%	8,874,405.51	3.79%	139.18%
	制造费用	21,312,706.96	1.72%	2,038,096.73	0.87%	945.72%
	折旧	26,675,349.42	2.16%	894,242.46	0.38%	2,883.01%
	其他	27,412,371.84	2.21%	2,054,968.26	0.88%	1,233.96%

合计		1,236,944,992.34	100.00%	234,310,261.96	100.00%	427.91%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3,192,674.60	46.16%	3,647,157.21	41.45%	-12.46%
	折旧	3,723,438.35	53.84%	5,151,479.46	58.55%	-27.72%
合计		6,916,112.95	100.00%	8,798,636.67	100.00%	-21.40%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新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31		100.00%
新疆易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18		100.00%
新疆易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02		100.00%
白银易特融欣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03		100.00%
甘肃景泰易特汇鑫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3-13		100.0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4-02	21,000,000.00	100.00%
环县易新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10-22		100.00%
泰兴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11-20		10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6-05	-287,160.08	-200.26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2-20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30	-305,625.98	-293,044.80
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14	-249,042.20	
酒泉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8-28		
金塔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5-22		
德保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2-10		
德保县易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20		
德保县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20		
德保县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16		
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27	-500.47	
河南易事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2-17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04		

## 3.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股权转让	2025/5/16	股权交割完毕	
-------------	--	--------	------	-----------	--------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8,329,438.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华电绿能乌鲁木齐发电有限公司	508,615,929.21	13.86%
2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464,488,164.74	12.65%
3	中核汇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巩留县分公司	230,110,597.35	6.27%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22,142.28	2.71%
5	客户 A	95,492,605.39	2.60%
合计	--	1,398,329,438.97	38.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07,197,554.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1,098,661,350.98	33.12%
2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05,537,767.61	6.20%
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593,791.24	3.67%
4	供应商 B	110,510,066.96	3.33%
5	肆泉五穆（河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0,894,577.48	2.14%
合计	--	1,607,197,554.27	48.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3,438,352.14	291,344,332.36	-2.71%	
管理费用	125,889,366.99	118,693,163.24	6.06%	
财务费用	68,915,159.25	73,000,554.02	-5.60%	
研发费用	232,376,217.49	236,005,898.46	-1.54%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一代储备一体中功率 UPS 电源模块	开发新一代中功率 UPS 模块化产品，实现储备一体的能量利用模式。	样机开发	基于创新型电路拓扑设计以及 SiC 功率器件的应用，开发 10-60K 中功率模块，实现储备一体能量利用模式，功率密度提升 20%。	通过创新设计，进一步提升模块化 UPS 产品领先地位，扩大 UPS 市场份额。
数据中心新一代大功率 UPS 电源	开发出业界领先的 200kW 标准模块及单柜 1.2MW 的超高功率密度系统，解决大功率 UPS 在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功率密度上的核心痛点。	样机测试	开发 200kW 高效功率模块及对应 800kW-2.4MW 整机 UPS 产品。	进一步提升模块化 UPS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深耕高端智算数据中心应用市场。
Enpower 交流版供电系统	通过 UPS 与中低压配电的融合，结合智能电力监控+AI 管理，形成涵盖中压柜、变压器柜、补偿柜，交流低压成套配电柜、UPS、精密配电的全功率链路，为中大型数据中心提供 MW 级的供、配、备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量产	通过一体化设计、高密度集成、预制化、去工程化，降低交付复杂度，减少电力系统占地，缩短部署周期，适配中大型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	解决数据中心建设交付的问题，使一站式交流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在数据中心行业建设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数据中心新一代集成大功率直流供电系统	开发可靠性高、环境友好的下一代大功率数据中心直流供电系统。通过交流柜、AC/DC 整流柜（240V/400V/800V 可设）、直流配电柜、列头柜等全功率链路集成，链路效率可达 97% 以上，系统架构简单，可靠性高。	样机开发	通过一体化设计、更高密度集成、预制化、去工程化，降低交付复杂度，进一步降低电力系统占地，缩短部署周期，使得配电和 IT 比缩小，适配大型数据中心直流供配电系统。	可靠性高、环境友好的下一代大功率数据中心直流供电系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功率数据中心直流供电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
功率型及能量型钠离子方形铝壳电池	攻克功率型及能量型钠离子方形铝壳电池的核心技术瓶颈，实现产品规模化量产与商业化落地，打造适配 UPS、启动电池、低速动力以及储充系统等场景的低成本、高安全、宽温域的功率型钠电解决方案，同时完善产业链布	量产	开发功率型钠离子电池，具有放电倍率高的特点，适用于备用型储能和 UPS；开发容量型钠离子电池，具有长循环和低温性能优异的特点，可满足户用和工商业储能和储充系统的需求。	钠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新型可再生能源电池，已形成多种规格的钠离子电池，其能量密度和性能与市场主流钠电企业技术相当，公司更多将自产钠离子电池应用于 UPS、EPS、数据中心等业务使用的铅蓄电池进行迭代

	局。			更新。
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开发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高倍率的储能型钠离子电池及相配套的高性能、低成本的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包括层状氧化物及聚阴离子正极材料、硬炭负极材料及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形成钠离子电池与电池材料的成品生产线、一致性良好的量产品以及覆盖五个层级的全方位性能检测评价体系，并把产品应用于规模化的储能领域。	样品测试	形成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长寿命、高倍率的储能型钠离子电池产品。	提高电池性能，降低电池成本，进一步推动钠离子电池的实用化，开发储能型钠离子电池产品及解决方案，扩展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场景，建立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电芯量产线，推向市场，向下游客户稳定供应。
新一代钠电 UPS 系统	解决钠电系统关键技术：SoC 算法、电气安全模块，使之和 UPS 组成钠电 UPS 系统，实现 SOX 智能控制，电压匹配，寿命最优，充分发挥电池的功率特性。	量产	钠电系统实现 6C/6P 大功率放电性能，电池温度升高控制在 23℃ 以内，温差控制在 3℃ 以内，电池寿命实现 3,000 次循环至 80%EoL，SoC 准确度 5% 以内，单柜功率不低于 125kW，单柜能量不低于 25kWh，UPS 钠电系统效率不低于 92%。	提升 UPS 电池尤其 100kW 以上中大功率系统的市占率，明显提升产品的安全性，降低中大功率 UPS 钠电系统的成本，形成钠电-UPS 研制的产业协同效应。
基站用新一代锂电/钠电智能电池系统	为基站更好的提供安全可靠、故障自恢复、电芯实时自均衡、锂电/钠电自我管理、全方位安全设计、高精密度设计的智能产品，产品支持充分放电、智能混搭、充分利旧，可节省投资，实现长寿命，实时在线监控电池健康度和容量，支持防盗、智能位移锁和位置追踪智能调度，灵活组网，远程可视化运维。	量产	通过针对锂电/钠电 PACK 的智能化设计，安全设计及管理，提高电池寿命，智能化运维等降低成本，提高电池利用率。	提高基站用电源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基站电源竞争力。
户用储能新一代高压锂电/钠电智能电池系统	户用储能新一代高压锂电/钠电智能电池系统，主要针对家庭用户，通过电池系统+变流器+光伏，根据电网峰谷、家庭用电情况进行智能调度，实现自发自用、峰谷套利、清洁用能（太阳能）。	小批量	开发功率 5kW，兼容不同节数锂电池和钠电池，输出支持 350VDC-950VDC 超宽范围，适配市场上主流品牌变流器。	补全户用储能电池系统产品系列，并兼容锂电池和钠电池，为不同地区用户提供多样选择，为公司深耕储能市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支持。
户用储能变流器及电池系统	开发户用储能变流器及电池系统主要对于家庭用户，通过光伏+变流器+电池将可再生能源的“绿电”根据电网峰谷、家庭用电情况进行智能调度。实现自发自用、峰谷套利、清洁用能。	量产	家庭全新安装户用储能系统可以实现不间断充电，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系统运行工作模式进行设置，查看系统实时运行情况；原先就已经安装有光伏逆变器的家庭，实现增储应用：自发自用、防逆流等。	户用储能是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必要辅助，全球户储正在蓬勃发展，主要驱动因素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政策的不断加码支持，二是高收益的经济性驱动。户用储能变流器+电池系统的需求带来新增万亿元市场。
中大功率光储一体机系统	支持发电机/光伏逆变器 AC 端耦合，实现快速扩容，配合 APP 云平台实现快速计价，可为园区、小岛等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量产	研发由电池系统以及柴光储设备柜组成的一体化系统，实现高功率密度大容量 MPPT 电池充电功能、双向并离网功能、发电机/光伏逆变器 AC 耦合功能，同时系统具备 DC 耦合功能，可用于外接充电，接入云平台便于客户以及开发人员能更快了解产品工作状态。	拓宽公司储能业务赛道，完善家庭、小区、工业园区场景储能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光储赛道的行业地位及技术领先优势。
液冷储能一体柜系统	研发全新一代全液冷储能一体柜，具备占地空间小、海运平柜	量产	开发 135kW 液冷式储能 PCS，自研 BMS、核心 EMS 控制器，以及	成为公司突破国内外工商业储能市场的核心产品，兼具

	运输、无需汇流柜设计、智能、高效、灵活、安全的功能特点，另外搭载全新构网技术平台，能完美适配国内外工商业储能并网、离网、微电网等多种场景应用，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在全系列产品自研基础上开发 135kW/261kWh 全液冷一体柜，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市场主流标杆产品的功能之上，实现 AI 智能运维、能量管理、故障诊断等多项先进功能。	高效性、高适配性、高智能性及安全可靠，预计成为国内外销售的核心收入来源之一，打造公司未来突破海外市场的拳头产品。
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	全新开发新一代“真”构网产品，从风冷到液冷方案全适配，依托公司在构网储能领域所汇聚的最新研发成果和应用经验，较之传统构网 PCS 产品，在功率密度、安全性、环境适应性、智能化管理、可维护性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方案设计	功率密度提升 50%，从硬件到软件的全系统真构网实现，功能上实现 $\pm 90^\circ$ 相角跳变耐受、SCR 0.1-10 全域电网适应性、0.1Hz-2.4kHz 全频段振荡抑制、毫秒级虚拟惯量响应以及 3 倍 10S 全视在功率支撑能力。	构网 PCS 产品技术，通过技术迭代实现构网储能系统的成本降低，通过专利申请形成技术护城河，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产品覆盖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构网、微电网领域的竞争力，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份额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大容量液冷电池储能系统	为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及新能源基地设计，使用容量更大、体积更小的系统，更加经济高效的冷却方式，进一步减少储能系统成本。	量产	降低系统度电成本约 15%，转换效率达 99%，电芯温差控制在 3°C 以内，保障超过 8,000 次的长循环寿命。	通过大容量电芯的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降低系统成本，成为公司在大储领域的主力产品，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大功率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及其配套产品	开发交直流一体机，该设备为集成储能电池、逆变器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综合能源设备，能够高效地在交流与直流之间转换电能，满足各种复杂场景下的用电需求。	量产	产品具备 2.5MW 的额定功率和 5MWh 的储能容量，高集成一体化设计，20 尺标准集装箱，严格满足海运要求，组串式架构，簇级管理，解决簇级并联环流及容量损失问题。	进一步完善海外多国别标准认证，作为公司储能海外市场的突破型产品，预计是海外销售的主要收入来源。
电力交易辅助系统	构建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辅助决策系统，面向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绿电等多市场协同运行，形成“数据—预测—策略—风控—执行—复盘”闭环能力。在合规规则约束下融合负荷、价格、气象、新能源出力与网络约束等多源数据，提升策略生成效率与可解释性，降低价格波动与偏差考核风险，实现收益目标的综合最优。	持续优化	开发适应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辅助决策系统，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全栈智能策略，横向可扩展至各省电网，纵向可辅助发电侧、售电公司、用电侧多维度电力交易主体。	系统把交易能力从“经验驱动”升级为“数据与模型驱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盈利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增强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与全国统一市场体系下的长期竞争力。
能量管理系统	为应对储能电站监控数据量大、实时响应要求高、运行模式复杂等挑战，本项目旨在研发一套“调控一体化”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实现对储能场站的集中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通过整合实时监测、能量调度、设备控制、运维管理与数据分析等功能，全面提升储能电站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为新型电力系统下储能规模化应用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量产	研发一套“调控一体化”储能能量管理系统，支持秒级数据采集与毫秒级控制响应，满足高并发数据处理需求。实现多场景运行模式（如削峰填谷、调频备用、应急支撑等）一键切换与自适应调度。提高电站运营效率，降低人工运维成本 20% 以上。增强电网对可再生能源波动的适应能力，助力能源低碳转型。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核心管理系统，补强公司在能源数字化领域的技术链条，为参与大型储能项目提供差异化优势。推动公司从设备提供商向“硬件+软件+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商转型，增强客户黏性与品牌影响力。积累储能运行数据与算法模型，为未来参与虚拟电厂、电力市场交易等能源互联网业务奠定基础。
国标直流风冷充电桩系列（一体机+分体机）	打造覆盖乘用车快充、重卡专用补能、大功率柔性堆、车网互动全场景的直流充电产品矩阵。其中 120kW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面向城市公共快充站；240-480kW 重卡专用直流一体式充电桩针对电	量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kW 直流一体式充电桩：整机效率 <math>\geq 96\%</math>，支持双枪输出，适配乘用车快速补能，具备智能运维及 OTA 升级功能。</li> <li>240-480kW 重卡专用直流一体式充电桩：宽电压输出范围，适配重</li> </ul>	系列产品形成“基础快充→重卡超充→柔性堆→双向互动”的完整闭环，既覆盖当前最大的充电需求，又前瞻布局下一代能源互联网节点，有力支撑公司十四五/

	动重卡高电压、大电流需求，提供一体化高可靠补能方案；840-96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堆采用新一代 SiC 充电模块与数字化热仿真技术，支持多枪并机输出，实现兆瓦级柔性扩展；V2G 系列（30kW/60kW/120kW）实现电网与电动汽车双向能量流动，支撑园区级微电网、虚拟电厂及零碳能源系统。整体追求高性能、高性价比、行业最优成本。		卡大倍率充电，整机效率≥96%，防护等级达 IP54，支持-20℃~50℃宽温稳定运行。 • 840-96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堆：峰值效率≥96%，支持最多 8 枪同时输出，可并机实现兆瓦快充，具备远程故障诊断、智能功率分配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 V2G 系列（30kW/60kW/120kW）：双向充放电切换时间<50ms，支持孤岛运行与并网调度，满足 GB/T 34131 车网互动标准，兼容主流国标车型。	十五五战略中“充电桩+储能+微电网”三位一体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充电设施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国标全液冷充电堆系列（4.2MW 半浸没式液冷超充桩）	构建面向下一代超充网络的终极技术壁垒。采用半浸没式液冷散热技术，整机功率高达 4.2MW，可同时为多辆超充车型及重卡提供极致充电体验。相比传统风冷，大幅提升系统可靠性与使用寿命，降低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适配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矿山、零碳园区等高负荷、沙尘潮湿及极寒高海拔等极端环境场景。	小批量	系统峰值效率≥96.5%，整机功率 4.2MW，支持单枪最大 1200kW 输出；故障率较风冷降低 50%以上；支持-40℃极寒启动及 3500 米高海拔稳定运行；运行噪音低于 45dB；智能液冷管理系统使核心功率器件温度稳定在安全阈值内；支持远程监控、预测性维护及平滑扩容。	该项目的量产将显著提升易事特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技术护城河，增强机构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公司研发能力及长期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估值体系从传统制造向 AI+新能源服务切换。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64	822	-7.0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96%	32.37%	-3.4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71	469	0.43%
硕士	110	93	18.28%
博士	4	7	-42.86%
本科以下	179	253	-29.2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63	420	-13.57%
30~40 岁	295	307	-3.91%
40 岁以上	106	95	11.58%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5,401,360.47	241,055,280.14	240,987,137.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	7.92%	5.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739,034.05	4,319,285,091.80	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398,735.60	4,220,008,522.86	-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40,298.45	99,276,568.94	82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160,040.98	1,492,753,937.65	-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390,531.99	1,919,455,076.07	-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0,491.01	-426,701,138.42	4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020,849.76	1,393,428,140.97	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674,711.08	1,249,211,169.81	6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3,861.32	144,216,971.16	-54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0,488.61	-172,136,486.89	119.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827.05%，主要系电站国补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购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43.93%，主要系长期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544.2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融资需求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1,011.32	-0.0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82.38	0.06%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82,118,296.75	-106.48%	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4,436,648.74	5.75%	主要系其他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25,189,537.89	162.33%	主要系诉讼赔偿款、收益补偿款、罚款	不可持续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81,531,368.74	19.95%	1,992,350,194.17	16.53%	3.42%	
应收账款	2,478,528,985.51	19.15%	3,040,861,401.56	25.22%	-6.07%	
合同资产	16,905,081.57	0.13%	24,431,031.43	0.20%	-0.07%	
存货	2,129,487,782.89	16.45%	1,113,619,497.59	9.24%	7.21%	
投资性房地产	42,372,418.14	0.33%	47,203,444.97	0.39%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70,924,299.30	2.09%	286,417,312.21	2.38%	-0.29%	
固定资产	2,968,286,997.56	22.94%	3,025,873,867.64	25.10%	-2.16%	
在建工程	642,484,707.19	4.96%	546,809,155.40	4.54%	0.42%	
使用权资产	102,105,283.62	0.79%	113,675,743.14	0.94%	-0.15%	
短期借款	27,115,583.36	0.21%	38,369,893.33	0.32%	-0.11%	
合同负债	274,414,516.22	2.12%	422,908,187.23	3.51%	-1.39%	
长期借款	593,583,736.36	4.59%	1,104,771,417.37	9.16%	-4.57%	
租赁负债	96,856,149.11	0.75%	104,587,178.73	0.87%	-0.1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 1]	1,011,808,437.50	1,011,808,437.50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应收账款	858,204,132.86	857,603,915.7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货	1,044,977,472.01	1,044,977,472.01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619,272,712.56	1,109,434,702.74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000,000.00	393,783.23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注 2]	953,270,742.06	953,270,742.06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5,488,533,496.99	4,977,489,053.28		

[注 1]其中 434,511,609.17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7,982,245.06 元为保函保证金，2,100,000.82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379,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49,0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

银行存款 7 天定期存单，使用受限；18,696,082.45 元为因涉诉被司法冻结；另外 18,500.00 元为母公司 ETC 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6,777,430.42	317,016,023.20	自筹资金	95.00%			不适用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一体化项目 110KV 输变电站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101,516,800.04	218,646,224.70	自筹资金	66.08%			不适用		
易事特（张掖）2GWh 储能项目 <sup>1</sup>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18,019,698.10	51,103,284.42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庆阳易事特“东数西算”装备制造及源网荷储一体化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14,266,345.75	44,129,537.47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易事特（张掖）钠电产线	自建	是	设备	54,504,424.78	54,504,424.78	自筹资金	99.00%			不适用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自建	是	厂房、办公楼、宿舍	9,534,097.64	32,623,661.05	自筹资金	93.00%			不适用		
合计	--	--	--	204,618,796.73	718,023,155.62	--	--	0.00	0.00	--	--	--

注 1：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不含转固部分。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成为 PPP 模式下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双方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主导运营管理浙江易事特（磐安）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浙江磐安易事特分布式扶贫光伏电站合计 17.7986MW，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固定回报，项目为当地农户带来了收益，而且通过荒山改造，进一步助力县域旅游、人居环境优化、国家生态县建设。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科技成就梦想，执着铸就辉煌”的经营理念，以电力电子及能效管理技术为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持续创新能力为依托，持续创造价值，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专家、全球数字产业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

“十五五规划”期间，公司战略核心紧扣国家“双碳”目标与“东数西算”战略，以电力电子技术与能效管理为双驱动力，在高端管理团队全球化视野统筹下，强化战略执行与资源整合，深耕高端 UPS 电源、数据算力中心及“新能源+储能”三大主营板块，聚力构建覆盖“风光-储能-充电桩-电源电池-算力-能源管理”的全链条数字能源生态，实现数字能源产品与风光储能解决方案双驱动发展，全面推进企业从“设备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数字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实现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协同发展。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紧抓全球能源变革与数字经济融合的时代机遇，以技术创新为根基、以全球化布局为牵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高端 UPS 电源、数据算力中心及风光储能等核心领域技术突破，全面升级精益制造体系，持续提质降本增效，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全球客户。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电力电子与数字能源核心研发能力，重点攻坚算力中心电源、全场景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钠电应用及智能能源管理等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技术迭代与产品体系升级，构建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坚定实施“产品出海、技术出海、标准出海、生态出海”的全球化战略，完善海外本地化研发、制造与服务体系，拓展欧洲、东南亚、中东、非洲等重点市场，推动高质量项目在海内外落地见效，提升全球市场份额。此外，持续优化研发、制造、交付与服务协同机制，强化精益制造与人才机制创新，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与全球交付能力，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与数字经济发展中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频跃升。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将在服务国家能源战略与数字经济发展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协同增长，奠定全球数字能源领域领军企业的坚实基础。

##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 1、市场攻坚：深耕国内与拓展全球并举，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国内市场精耕细作，紧抓城乡超充网络建设、新能源基地配套、“东数西算”算力枢纽建设等政策机遇，安排专业高端管理人才负责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对接、入围与落地攻坚，深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中石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腾讯、百度、阿里、国家能源、中国华电及头部车企等战略伙伴合作，重点拓展工商业储能、高速服务区超充、算力枢纽电源等场景，以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服务效率，巩固国内市场第一梯队地位。海外市场强力突破，由国际市场高端营销及技术人才牵头，依托全球 268 个营销及服务中心，推行“中国技术方案+本地化服务”模式，复制国内成熟合作模式与数字化服务经验，重点攻坚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战略区域，深化跨国合作与市场渗透，稳步提升海外营收占比。

### 2、研发创新：AI 赋能创新迭代与增效提质降本

公司将紧跟 AI 算力、双碳合规、高压直流化、柴光储充一体化行业发展趋势，深入高密化、液冷化、锂/钠电化、智能化、国产化技术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新产品和技术开发与老产品升级迭代。电源及数据中心领域，重点聚焦基于使用全碳化硅功率器件的超大功率模块化交流和直流变换技术研究，以及高换热率、高制冷能效、高散热的液冷系统技术研究，匹配智算中心日益增长的高功率密度、高散热、低成本需求，提供智能、高效、可靠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持续推动钠电/锂电 UPS 的推广应用，加速推进大功率、高性能参数、高性价比钠电/锂电系列产品开发，强化该领域市场竞争力。储能领域，开发中大功率高性能、高可靠性风冷/液冷核心电力电子模块和核心控制算法，持续对大容量锂/钠电池系统技术创新和场景深耕，打通电力交易、智能运维两大板块数据壁垒，融合边缘智能与多模态数据分析技术，构建“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闭环数智生态，强化技术研发与复合型人才培养，辅以技术、客户、合作三大保障，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巩固核心技术壁垒，实现降本增效与收益提升，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先进技术支持。工商业和户用柴光储系统领域，加速高端市场产品迭代，打造 AI+光储充一体机最优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全新高度场景适配、高性价比的高竞争力产品。充电桩领域，聚焦超充技术迭代升级，加速固态超充电池适配技术与车网云协同系统研发，推动充电设备向“更高功率、更优安全、更低能耗”进阶；深化技术协同，构建覆盖乘用车、商用车、重卡的全场景充电解决方案，让创新成果更好赋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充电赛道“三年倍增”目标落地见效。

### 3、智能制造：升级自动化体系，深化精益生产与质量管控

2026年，公司将延续“精益求精”的制造精神，以全面质量管理（TQM）为基石，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抓手，全面升级智能制造体系，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与交付能力。一是引入高端智能装备与智能化工具，推进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与人均效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二是完善工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制造全流程的数字化管控与质量可追溯，严格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与品控能力；三是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东莞松山湖、三门峡、庆阳、张掖等智能制造基地的协同效应，构建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生产网络，全面强化产能保障与交付能力；四是围绕全面质量管理核心，深度优化生产计划、工艺执行、过程质控等核心环节，加大智能化生产、自动化测试、自动物流、智能仓储等领域的资金与技术投入，推动生产工艺革新与产品质量进阶，以智能制造赋能精益生产，实现年交付能力稳步提升。

#### 4、供应链管理：筑牢安全根基，实现高效协同与成本优化

2026年，公司将围绕“安全稳定、高效协同、降本增效”核心目标，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协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生态。一是强化供应链安全与人才保障，培养和引入供应链领域专业管理人才，牵头制定并落地全球供应链战略；严把质量与供应安全关，通过集采、招标等方式优选主流品牌供应商，建立核心零部件战略储备机制，推行核心材料多元化供应体系，确保每种关键材料至少拥有两家稳定供货源，有效降低断供风险。二是推动供应链数字化与技术赋能，以数字化手段打通采购、生产、物流全链路协同，依托软件体系驱动供应链智能制造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与劳动生产率，缩短交货周期；优化元器件设计通用性，精简流转环节、降低能源损耗，适配新经济发展需求。三是深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打破各环节信息壁垒，实现智能制造系统数据交互共享，多维度挖掘降本增效空间，全面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交付精准度与抗风险能力，全方位保障采购供应链稳定高效运行。

#### 5、管理优化：数字化与绩效双驱动，强化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

信息化建设方面，赋能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全流程优化，减少重复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与准确率；部署公司自有算力中心，为大数据模型训练与AI技术应用提供支撑，进一步赋能研发与制造效率提升。预算管理与绩效考核方面，推行结果导向考核机制，落实“多打粮者多分粮”激励原则；实施精细化预算管理，将应收、回款、利润、项目储备等关键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并动态跟进；细化各部门绩效考核机制，以实际经营成果为核心衡量标准，充分激发团队活力。质量管控方面，通过“技术筑基—数字赋能—培训提升”模式，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护城河；开展全员质量培训，强化质量意识；推行严格的质量奖惩与问责机制，坚守质量底线。人力资源方面，打造创新学习型组织，搭建青年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通过内外部培训、校企合作、“校企双导师”制等提升员工专业素养；推行“赛马机制”与股权激励，优化人才激励体系。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方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识别、预警与处置能力；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强化子公司财务管控；严控客户资信审查与合同风险，加强应收账款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反复，叠加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增多，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及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的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优势，但在国内国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众多企业纷纷涌入数据中心、充电桩、储能等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针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进

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动产品往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发展，实现产品技术领先和差异化战略，并努力提供一站式系统服务，提高产品和业务的附加值。

###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的围绕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轨道交通及储能系统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能源政策、节能环保政策、新型电力系统及“东数西算”等产业政策高度相关。未来若国家基于宏观调控需要调整相关支持政策、补贴标准、行业准入及监管要求，或相关政策落地不及预期、扶持效果减弱，将可能对公司市场需求、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依托“一带一路”加大海外新兴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市场结构以分散政策波动风险；坚持多业务协同发展，紧密跟踪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深化以电力电子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同心圆战略，推动相关业务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降低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4、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

公司前期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进入项目运维阶段，面临运维管理和电网消纳能力等风险，可能影响预期收益。针对光伏项目运维管理的风险，公司将建立长效运维培训机制，持续提升运维团队专业能力与管理水平；依托自主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对各电站运行状态的远程实时监控，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电站运营稳定、经营结果可控。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优化报价策略、灵活调整出力计划等方式提升发电收益与消纳水平，努力通过自有及承建并网电站的运维服务实现增值，最大限度降低相关风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5、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随着新技术的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技术优势周期日益缩短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个性化要求趋高，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革新，提升竞争力的同时，也可能带来经营成本上升或新产品因高定价而市场接受度降低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健全研发创新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的技术风险预判，降低研发创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数据中心、储能、充电桩、新能源发电业务的销售量进一步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些业务的拓展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集团公司、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以及政府应支付的光伏相关补贴，由于此类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 7、管理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充电桩、光伏及储能系统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较多子公司、孙公司等，使得下属公司管理难度加大。为此，公司订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形成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引进了 SAP 系统，有效调整组织结构，强化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管理转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及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有效规避公司高速发展产生的管理风险。

###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电芯、集装箱等物料，其价格受锂、铜、铝等大宗商品行情影响较大。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构成压力。为降低相关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对大宗材料行情的分析预判与价格波动预警，必要时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套期保值等方式对冲成本上涨风险，保障关键生产物料供应及交付稳定。

### 9、诉讼风险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2,1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

计 8,698.03 万元。其中，1 起案件二审审结，其余案件均处于待审理或调解阶段。在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广东省调解中心的调解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 1,661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 5,803.99 万元，公司依约履行赔付义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涉及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34,991 元，诉讼请求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2026 年 1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广东高院推进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将于 2026 年 5 月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索赔事项的进展情况、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莞证券	具体详见《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702》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300376 ST 易事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702》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浙商证券	具体详见《2025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2025 年 7 月 8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朝桦创业、浮昇寰屿、广莲资产、青屿会	具体详见《2025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2025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Panview Capital、谢诺辰阳、玖鹏资产、德睿恒丰、沙钢投资、MCi Fund	具体详见《2025 年 10 月 20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调研”《2025 年 10 月 20 日投资者活动调研记录》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东方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东方集团丧失控股地位后亦以相关控股股东的标准对其进行要求和管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东方集团，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5 年增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严格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职工代表董事既能代表职工利益，又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深厚行业积累，能够保障履职实效。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决策信息收集、分析和论证等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 6、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调研活动记录，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 UPS、高压直流电源、逆变器、充电桩、储能设备、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智慧能源（含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桩、云计算、逆变器）及轨道交通（含监控、通信、供电）等战略新兴产业，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 IDC 数据中心、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专家、全球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卓越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及配套的业务系统和职能机构，并按照自主意愿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也未发生影响独立性或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被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5、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并按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治理结构规范合理，确保董事会相对独立，从而进一步保证董事会对公司各项事务做出独立、客观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职能机构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原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以及隶属关系。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佳	男	41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7月02日	2026年11月22日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11月22日						
牛鸿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林茂亮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年08月17日	2026年11月22日						
赵久红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2日	629,100				629,100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22日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2025年01月21日						
王兵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关易波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2月16日						
林丹丹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王卫永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1月22日						
鄢银科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03月31日						
万祖岩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22日	315,000				315,000	
胡志强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10月30日	2026年4月27日	130,000				130,000	
刘宝辉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21日	2026年11月22日						
陈统铭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2日						
董志刚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04月17日	2026年11月22日						
陈敬松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2日						
合计	--	--	--	--	--	--	1,074,100	0	0	0	1,074,1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久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于同日被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关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关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关易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王卫永先生后正式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鄢银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鄢银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5)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志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工作调动
	董事	任免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工作调动
关易波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鄢银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退休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04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何佳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 在读。2007 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地区总监、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牛 鸿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公司非独立董事。

林茂亮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赵久红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并购交易师证书等。2009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工代表董事。

王 兵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院长，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现退休，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丹丹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国际商务管理学院副院长、国际工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国际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3 年 5 月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兼任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永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百思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何 佳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主要工作经历”。

万祖岩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慧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加入公司，曾任数字能源 BG 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三门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门峡市工商联常委、副主席。

刘宝辉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3 年 3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西安）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战略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统铭先生：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博士。先后任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敬松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担任东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东莞英利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东莞瑞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志刚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稽查一处主任科员；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历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历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盛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佳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6年10月25日		否
牛鸿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9年05月23日		是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年06月28日		否
林茂亮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5年06月30日	2026年12月3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何佳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57.5266%股权。 2、牛鸿先生及林茂亮先生在本表中填报的任职股东单位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锐的关联单位。广东恒锐已将其持有易事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荆江实业，并于2026年3月30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广东恒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佳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		否
林茂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25年09月09日	2026年09月25日	否
赵久红	东莞市皓涵创意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27日		否
林丹丹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1日		是
王卫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9年12月01日		是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5日		是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6日		否
万祖岩	深圳市途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29日		否
刘宝辉	广西大唐桂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4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6 日，证监会向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其中载明：易事特涉嫌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代采业务和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涉嫌通过开展具有融资性质的数据中心集成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导致易事特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易事特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证监会对易事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并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何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张顺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陈硕、胡志强、鄢银科、赵久红、时小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肖大志、牛鸿、于玮、万祖岩、王进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制定薪酬标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其中，董事薪酬标准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为：1、在公司任职具体管理职务的执行董事按照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职务薪酬；2、未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p> <p>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按照各自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薪酬。</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佳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37.29	否
牛鸿	男	60	董事	现任	0	是
林茂亮	男	55	董事	现任	0	是
赵久红	男	43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4.79	否
王兵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5.33	否
林丹丹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4.93	否
王卫永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0.72	否
关易波	男	64	独立董事	离任	14.46	否
鄢银科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128.76	否
万祖岩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53.32	否
胡志强	男	52	副总经理	离任	74.74	否

刘宝辉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33.09	否
陈统铭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47.12	否
董志刚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11	否
陈敬松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现任	56.29	否
合计	--	--	--	--	920.9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任职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施薪酬体系套改，旨在解决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问题，完善激励机制，保障核心团队稳定，支撑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薪酬调整，主要因原薪酬水平显著低于市场薪酬 50 分位，不具备行业竞争力。公司对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年度薪酬均在 200 万元以上；结合公司储能业务高速增长的经营实际，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薪酬予以适度调整，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副总经理刘宝辉先生薪酬调整，则基于公司储能业务年度经营业绩达成预期目标，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佳	6	6	0	0	0	否	4
牛鸿	6	6	0	0	0	否	4
林茂亮	6	6	0	0	0	否	4
赵久红	6	6	0	0	0	否	4
王兵	6	6	0	0	0	否	4
林丹丹	6	6	0	0	0	否	4
王卫永	1	1	0	0	0	否	0
关易波	5	5	0	0	0	否	4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和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并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各抒己见、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同时，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规范运作等，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董事提出的专业性、建设性建议均积极听取，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予以采纳。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丹丹（主任委员）、王兵、牛鸿	4	2025年04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初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初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内部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无

				<p>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gt;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lt;内部审计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lt;反舞弊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8 日	<p>1、审议《关于&lt;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初稿）&gt;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lt;202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检查报告&gt;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lt;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gt;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审查审计机构的资质。</p>	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p>1、审议《关于&lt;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初稿）&gt;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lt;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gt;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p>	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年度重点审计项目等情况。</p>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兵（主任委员）、关易波、林茂亮	2	2025 年 04 月 11 日	<p>1、审议《关于提名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严格审查候选人资格，并针对性提出质询与意见。</p>	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p>1、审议《关于提名王卫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p>严格审查候选人资格，并针对性提出质询与意见。</p>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易波（主任委员）、林丹丹、牛鸿	2	2025 年 04 月 11 日	<p>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lt;2024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gt;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lt;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gt;的议案》</p>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认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方案。</p>	<p>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p>	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何佳（主任委员）、牛鸿、林茂亮、王兵、关易波	2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手册>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初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研究讨论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	无
			2025 年 06 月 05 日	1、审议《关于推进公司光储充业务独立运营发展战略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无

##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65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81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6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7
销售人员	126
技术人员	1,360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185
合计	2,6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44
本科及大专学历	1,476
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1,018
合计	2,638

##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改革，对员工的工作客观评价、科学考核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 3、培训计划

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优秀的企业人才队伍，公司注重员工素质技能培养，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项专业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互动、探讨、传递公司人才理念，进一步提升员工的专业技术和整体素质，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68,685.2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0,063,003.71

##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0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328,240,4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4,885,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股利总金额为48,370,451.14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发生变化。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73,56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48,370,451.14元固定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328,240,47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32,073,560股后的股本2,296,166,91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10=48,370,451.14÷2,296,166,916×10=0.210657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96,166,9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592,333.83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1,977,300.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6,569,634.63
可分配利润（元）	2,840,152,184.9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5.59%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现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28,240,4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073,560 股后的 2,296,166,916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4,592,333.83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其中，2025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46,940 股，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6,569,634.63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5.59%。

2、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股票期权为激励工具实施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2.5 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79 人，行权价格为 8.36 元/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核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易事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2022 年 6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47）
对 546 名激励对象完成 1,69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36 元/份调整为 8.34 元/份；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 1,696.00 万份调整为 949.55 万份；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746.45 万份。	2023 年 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945.70 万份。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体系，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以发挥薪酬考核的激励作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立足内部管理，构建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的立体化内控监督矩阵，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风控中心合规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内控建设将逐步从“合规导向”向“价值创造导向”升级，通过制度机制与合规文化的协同赋能，最终达成风险精准防控与运营高效赋能的动态平衡。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	1、重大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B、严重违反

	<p>利影响；B、控制环境无效；C、内部监督无效；D、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p> <p>2、重要缺陷：A、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B、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C、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D、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国家法律、法规；C、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A、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1%。</p> <p>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0.5%<math>\leq</math>潜在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1%<math>\leq</math>潜在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0.5%<math>\leq</math>潜在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p> <p>3、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的 1%；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p> <p>2、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p> <p>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易事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企业社会责任，秉持以人为本、合规经营、品质为先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股东、员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推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深度融合，同时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升级，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在股东权益保护与合规经营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与诚信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建立并执行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将合规经营作为发展基石，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全力保障供应链稳定，坚决杜绝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以规范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在员工权益保障与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秉持“学习、实干、团队、结果”的用人理念，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充分尊重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公司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员工操作熟练度与综合业务能力，全方位赋能员工职业发展，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

在内部管理与降本增效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落地多期管理改进项目，持续优化组织管理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大力推动制造自动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数字化价值，以数字化赋能业务管理全流程，有效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内生动力。

在社会公益与绿色发展方面，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同时将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以提供优质绿色清洁能源为使命，致力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助力全球绿色低碳发展。

##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下达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国家扶贫项目，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开发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每年通过光伏发电产生经济收益，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给地方政府扶贫资金款，最终由地方政府发放至数百户建档立卡贫困农户，2025 年度累计支付款项 1,645.80 万元，解决当地数十个光伏电站运维等工作就业岗位，有效带动就业与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二级市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何思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年02月20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1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减持承诺	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龙、徐海波、于玮、张江涛、赵久红、周润书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4月30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4月30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戴宝锋、高香林、何佳、王进军、魏龙、徐海波、于玮、张江涛、赵久红、周润书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	2020年03月06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思模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年03月06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牛鸿、万祖岩、王进兵、王进军、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2月10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2月10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硕、关易波、何佳、胡志强、林丹丹、刘宝辉、牛鸿、万祖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岩、王兵、吴代立、肖大志、鄢银科、于玮、张顺江、张涛、赵久红		<p>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1年06月25日	作出承诺至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新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31		100.00%
新疆易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18		100.00%
新疆易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02		100.00%
白银易特融欣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7-03		100.00%
甘肃景泰易特汇鑫储能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3-13		100.0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04-02	21,000,000.00	100.00%
环县易新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10-22		100.00%
泰兴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新设成立	2025-11-20		10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6-05	-287,160.08	-200.26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2-20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30	-305,625.98	-293,044.80
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14	-249,042.20	
酒泉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8-28		
金塔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05-22		
德保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2-10		

德保县易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20		
德保县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20		
德保县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16		
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0-27	-500.47	
河南易事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2-17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注销	2025-11-04		

## 3.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股权转让	2025/5/16	股权交割完毕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游小辉连续服务 5 年，夏淳连续服务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万元中。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广西粤桂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1,680.02	否	已调解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公司1,753.84万元，尚欠公司1,143.84万元。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山东逸盛文化产业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蚁橙(山东)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76.80	否	结案	一审判决山东逸盛向中能易电支付工程款1,871.49万元及违约金；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终本		
公司诉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广西衍易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4,460.35	否	结案	一审驳回易事特的诉讼请求；重审二审判决广西三建支付易事特货款3,980.4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广西衍易及蔡武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终本		
上海恒时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4.02	否	结案	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中能易电向恒时公司支付工程款1,174.02万元。	已付款，结案		
公司诉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天赐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	3,579.09	否	结案	一审判决江苏越众向公司支付货款440.67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驳回公司其他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执行终本		
公司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诉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93.53	否	结案	判决宁夏江南向公司子公司盛腾光伏支付电量损失赔偿款1,465.07万元及利息117.11万元。	执行终本		
公司诉韩月法、王博	1,710	否	结案	判决韩月法在1,710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已执行终本。	执行终本		
公司诉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开化县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散纠纷案	0	否	结案	撤回起诉，结案。	撤回起诉，结案		
公司诉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1,646.42	否	结案	一审判决驳回易事特诉讼请求；二审改判被告支付易事特380万元。	已付款，结案		
公司诉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诚、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79	否	已调解	原被告双方就本案达成和解合意，即：1、原告撤回对被告四深圳市睿智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2、三被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诚)和原告在调解笔录中确认尚欠原告工程款17,043,509.08元、违约金800,000元，合计	已收到宁冠鸿500万元，并已申请强制执行。		

				17,843,509.08 元，三被告分 16 期向原告付清，本案的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公司子公司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森林、颜海霞、第三人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赵桂梅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9,500	否	二审	一审判决陈森林支付原告 9,500 万元。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公司诉黄山旺荣电子有限公司、石松礼、旺荣工业有限公司 (WONGER PROSPERITY CO.,LIMITED.)及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三人股权转让纠纷	13,637.70	否	待审理	待开庭	待开庭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诉易事特、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回购款纠纷案	3,075.47	否	结案	原告已撤诉，结案	已收到法院撤诉裁定，结案		
上海畴诚实业有限公司、钟振威诉孙晓天、白文龙、卢良江、范斌、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易事特、广州市腾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1,871.49	否	结案	原告已撤诉，结案	已收到法院撤诉裁定，结案		
公司诉李东帅、张启涛、苏健芬、李耀忠股权回购纠纷	4,129.98	否	结案	判决李东帅、张启涛、苏健芬、李耀忠在 29,267,551.92 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已执行终本。	执行终本		
其他低于 1,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共 20 起(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有 2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5,445,642.20 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8 起，涉案累计金额为 21,432,948.00 元)	2,687.86	是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之一(1 起)	3.31	是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判令被告易事特赔偿原告损失 33,134.22 元；2、判令被告何思模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已付款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之二(2,167 起)	8,694.72	是	待审理或调解	经调解，公司已与 1,661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 5,803.99 万元。	正常赔付中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23.50	是	权利登记已截止，待审理	待开庭	待开庭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宿舍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总计 7,864,459.26 元，且任一单笔租金收入均未达到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南京）	2017年04月18日	8,000	2017年06月12日	327.0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7年07月28日	4,000	2017年07月29日	1,395.8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易事特电力）	2018年01月16日	8,000	2018年01月25日	1,311.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陆雯蓉、张小军及其配偶吴珊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否	否

							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东莞）	2018年03月15日	5,000	2018年03月14日	16.4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否	否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2022年08月18日	35,200	2023年03月3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3,000	2022年08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承担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王可岗先生所持易事特智能化25%股权也将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2,000	2023年09月27日	1,599.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承担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王可岗先生将持有易事特智能化25%股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207.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7,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650.3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3,500	2022年06月27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年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20,600	2022年11月28日	3,7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5,000	2022年10月27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45,000	2022年06月28日	22,2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14,100	2023年07月06日	5,510.71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14,100	2022年09月06日	4,335.16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15,800	2024年01月11日	8,110.7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13,400	2023年10月30日	6,4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36,900	2020年06月23日	12,743.8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19,800	2020年06月23日	5,097.52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12,500	2024年06月25日	7,65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55,700	2024年06月30日	34,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88,000	2025年03月14日	52,955.53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	否	否

	日		日		任保证	发电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届满之日起三 年		
河北银阳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1,000	2025 年 09 月 05 日	7,897.92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质押河北 银阳新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 务的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 年	否	否
中能易电新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000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129.20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 务的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 年	否	否
淮北易电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8,000								
神木市润湖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2,500								
启东易电储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41,000								
临泽易事特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63,500								
易事特储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80,000								
临泽易智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65,300								
环县易阳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44,500								
连云港市易事 特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宿迁兴塘河光 伏发电有限公 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淮安铭泰光伏 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5,000								
东明明阳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9,000								
济宁炫踪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000								
池州市中科阳 光电力有限公 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6,5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1)			481,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B2)				190,539.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25,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B4)				178,930.5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88,000	2025年03月14日	52,955.53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5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8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52,955.5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81,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6,747.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40,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6,536.44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6,955.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6,955.5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以上表格中,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为公司已经对该子公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保证后, 为提高资信水平子公司同时提供担保, 在合并口径之下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实际为 852,700.00 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83,580.91 万元。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0.41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东恒锐之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及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共计 41,756.86 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3 年 8 月 18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本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易事特股份（73,949.9828 万股）的表决权。协议签署后，广东恒锐所持公司表决权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发生变化。2023 年 10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第六条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除此以外其他内容不变。同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相应的质押手续。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补充协议（一）》部分内容进行了期限延长及补充约定。次日，东方集团、广东恒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及东方集团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434,429,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广东恒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权转让方案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暨东方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广物集团之股权转让终止事项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广东恒锐、何思模先生及广物集团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广东恒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广物集团，自股份过户完成后，东方集团在未来五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的 31.78%股份的表决权，东方集团支持广物集团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取得过半数席位，广物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2023 年 1 月 8 日，广物集团、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物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94%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广物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作出对广物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025 年 12 月 7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广物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 2023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 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荆江实业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 月 23 日，荆州市国资委向荆江实业出具《关于市城发集团战略控股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荆国资发〔2026〕5 号），原则同意荆江实业以 5.61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广东恒锐和东方集团合计持有易事特的 434,429,514 股股份，收购交易价款合计 2,437,149,573 元；原则同意荆江实业成为易事特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荆江实业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7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荆江实业收购易事特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 年 3 月 30 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收到荆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4、关于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

2024年7月5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就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况进行仔细梳理、研判并开始内部整顿、整改工作。

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事先告知书中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自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当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

2026年1月12日，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13日停牌一天，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易事特”变更为“易事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5、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公司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系列案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16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索赔金额合计8,698.03万元。其中，1起案件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1）判令被告易事特赔偿原告损失33,134.22元；2）判令被告何思模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25年7月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广东高院判决，该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除前述案件外，其余案件均处于待审理或调解阶段。在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广东省调解中心的调解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1,661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合计5,803.99万元，公司依约履行赔付义务。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1民初3178号】，涉及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234,991元，诉讼请求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的情形。2026年1月16日，广州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明确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5日。

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配合广州中院及广东高院推进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将于2026年5月到期，但不排除相关主体发生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公司因该等案件需承担的赔偿金额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调解结果为准。

## 6、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何佳先生《关于提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05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69.1358 万股至 4,938.271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28,240,476 股）的 1.0605%至 2.12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73,56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06,950,61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77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 元/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为 16,826,62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4,973,31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股份为 15,246,940 股，回购总金额为 51,977,300.8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2）、《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73、2025-001、2025-005、2025-007、2025-009、2025-029、2025-034、2025-03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事项

### （1）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红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敬松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关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关易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关易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关易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卫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 （3）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董事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久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久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 （4）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副总经理鄢银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鄢银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鄢银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5）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志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8、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事项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5）粤 19 执 299 号《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平慧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610,000 股股份将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 时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14 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新平慧盟被拍卖的 62,610,000 股股份已全部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9、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885,007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2,961,669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923,338 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00%。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东方集团已累计减持 68,792,445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952,27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0.99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840,166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9964%。东方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

份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5,575	0.03%						805,575	0.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05,575	0.03%						805,575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5,575	0.03%						805,575	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434,901	99.97%						2,327,434,901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434,901	99.97%						2,327,434,901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8,240,476	100.00%						2,328,240,47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1,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68,081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 有）（参见 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 有） （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 东总 数（如 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 股 比 例	报 告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变 动 情 况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持 有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36%	730,133,438	-8,694,390	0	730,133,438	质押	328,2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93%	417,568,600	0	0	417,568,600	不适用	0	
新平慧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73%	110,094,000	-62,610,000	0	110,094,000	质押	21,5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17%	50,467,000	50,467,000	0	50,467,000	不适用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3,882,615	0	0	13,882,615	不适用	0	
钟允溪	境内自然人	0.40%	9,214,500	-102,100	0	9,214,500	不适用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34%	7,948,300	7,948,300	0	7,948,300	不适用	0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0.33%	7,635,000	7,635,000	0	7,635,000	不适用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26%	6,020,900	6,020,900	0	6,020,900	不适用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24%	5,487,864	0	0	5,487,86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何佳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 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十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								

	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2020年7月21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417,568,600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上述各方于2023年8月18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原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p> <p>2025年12月8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434,42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同时，东方集团承诺自该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荆江实业名下之日）满五年之日的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原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p>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报告期末，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2,07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30,133,438	人民币普通股	730,133,438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68,60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4,000
魏巍	5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67,000
赫连建玲	13,88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3,882,615
钟允溪	9,2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4,500
毛伟松	7,9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8,300
陈惠芬	7,6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35,000
舒俊	6,0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900
何宇	5,487,864	人民币普通股	5,487,86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新平慧盟的董事兼总经理何佳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第十大股东何宇先生系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子，新平慧盟、何宇先生与东方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p>1、公司股东东方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5,706,338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4,427,100股，合计持有730,133,438股；</p> <p>2、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12,300股外，还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70,315股，合计持有13,882,615股；</p> <p>3、公司股东钟允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3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83,200股，合计持有9,214,500股。</p>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78,843,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41%）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2020 年 8 月 18 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成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协议安排，荆江实业受让易事特股份后，各方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荆江实业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6 年 3 月 30 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仍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21日，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417,568,600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878,843,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8841%）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2020年8月18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成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各方于2023年8月18日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在协议签署五年内继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3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东方集团、广东恒锐及何思模先生续签表决权放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5年12月8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434,42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协议安排，荆江实业受让易事特股份后，各方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荆江实业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6年3月30日，该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仍保持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程军	2004年10月20日	114210000110551973	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荆州市国有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训	1994 年 06 月 22 日	1,876 万元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up>1</sup>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6 月 28 日	185,100 万元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锐持有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2025 年 12 月 8 日，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及东方集团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434,429,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该股份协议转让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广东恒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荆江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34,429,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8 月 06 日	12,345,679-24,691,358	0.5303%-1.0605%	5,000（含）-10,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826,620	
	12,345,679-24,691,358	0.5303%-1.0605%	5,000（含）-10,000（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246,94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7-6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游小辉、夏淳

#### 审计报告正文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事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事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3、五(一)8 和五(一)2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易事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79,577,053.4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1,048,067.9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78,528,985.51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985,908.59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080,827.0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05,081.57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8,170,789.1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118,301.7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052,487.39 元。

易事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3) 对于除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外的其他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对于应收发电补贴组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查阅应收发电补贴组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分析其对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回款的影响；检查应收发电补贴组合最近三年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应收发电补贴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五(二)1。

易事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UPS 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以及新能源发电收入。2025 年度，易事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70,540,621.41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易事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产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检查工程承包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包括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以及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选取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及签收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并结合三方进度确认单等文件，以及对重要工程项目实施的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6)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事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易事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易事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事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事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易事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游小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淳

注：以上审计报告正文中所述“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是指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相关章节及内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1,531,368.74	1,992,350,19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8,528,985.51	3,040,861,401.56
应收款项融资	17,579,574.54	13,983,233.84
预付款项	22,126,734.39	35,843,789.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8,928,086.68	317,313,97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019,184.65	73,761,58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9,487,782.89	1,113,619,497.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05,081.57	24,431,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619.46	18,790,236.96
其他流动资产	328,835,444.25	212,688,128.40
流动资产合计	7,774,856,788.66	6,769,881,48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79,852.52	19,769,302.82
长期股权投资	270,924,299.30	286,417,31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176,828.17	410,171,50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372,418.14	47,203,444.97
固定资产	2,968,286,997.56	3,025,873,867.64
在建工程	642,484,707.19	546,809,15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05,283.62	113,675,743.14
无形资产	163,505,944.21	172,026,029.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434,770.52	17,434,770.52
长期待摊费用	28,863,541.22	27,212,9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31,636.43	110,907,57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423,193.60	509,004,07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7,089,472.48	5,286,505,748.20
资产总计	12,941,946,261.14	12,056,387,2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15,583.36	38,369,89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1,083,312.34	600,240,461.01
应付账款	1,024,182,539.78	854,475,954.88
预收款项	361,833.33	337,333.33
合同负债	274,414,516.22	422,908,18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504,929.27	27,677,768.96

应交税费	43,668,208.61	71,111,735.01
其他应付款	364,457,526.32	358,523,95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326,352.91	280,115,253.37
其他流动负债	93,791,266.85	134,964,767.25
流动负债合计	3,948,906,068.99	2,788,725,305.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3,583,736.36	1,104,771,417.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856,149.11	104,587,178.73
长期应付款	1,566,995,066.06	1,060,132,92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914,875.79	11,178,665.10
递延收益	6,133,480.22	4,692,52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27,717.84	47,891,64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711,025.38	2,333,254,352.58
负债合计	6,379,617,094.37	5,121,979,65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250,394.42	424,355,556.01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55,000,876.97
其他综合收益	-381,969,048.96	-95,819,990.64
专项储备	2,091,884.59	1,388,258.77
盈余公积	414,379,366.40	401,892,44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0,444,357.89	3,837,271,33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80,433,185.28	6,842,327,197.05
少数股东权益	81,895,981.49	92,080,3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329,166.77	6,934,407,57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1,946,261.14	12,056,387,235.88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3,199,716.39	1,786,662,778.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4,751,031.51	1,603,703,977.59
应收款项融资	15,759,719.77	6,909,657.91
预付款项	20,576,787.43	33,670,051.92
其他应收款	1,640,791,767.21	1,531,148,1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302,797.36	27,958,647.03
存货	607,872,584.95	446,726,168.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05,081.57	24,431,03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619.46	18,416,411.30
其他流动资产	171,854,057.22	126,944,268.96
流动资产合计	6,132,640,365.51	5,578,612,44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79,852.52	19,769,302.82
长期股权投资	3,532,735,686.01	3,407,203,06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465,028.17	397,449,707.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192,431.91	552,940,467.17
在建工程	353,662,854.78	361,556,02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0,145.87	1,556,135.63
无形资产	27,271,659.83	28,564,305.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32,623.99	6,190,7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86,224.74	53,919,1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71,915.30	57,531,75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2,248,423.12	4,886,680,667.81
资产总计	11,054,888,788.63	10,465,293,114.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1,351,80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791,312.34	630,626,889.22
应付账款	1,102,036,562.14	1,014,488,626.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1,530,864.74	417,399,443.37
应付职工薪酬	17,003,201.57	15,024,006.07
应交税费	15,699,299.38	9,992,267.08
其他应付款	2,022,369,544.06	1,850,724,10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998,576.65	135,452,601.23
其他流动负债	58,818,952.28	80,488,116.34
流动负债合计	5,335,348,313.16	4,165,547,8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300,000.00	527,057,290.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0,261.91	2,310,368.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085,952.59	11,178,665.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8,442.21	5,070,07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14,656.71	545,616,401.17

负债合计	5,562,162,969.87	4,711,164,26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977,937.58	398,867,615.73
减：库存股	107,004,245.06	55,000,876.97
其他综合收益	-382,019,901.06	-95,993,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379,366.40	401,892,443.09
未分配利润	2,840,152,184.90	2,776,122,19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725,818.76	5,754,128,8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4,888,788.63	10,465,293,114.24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70,540,621.41	3,043,839,249.97
其中：营业收入	3,670,540,621.41	3,043,839,24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4,861,073.22	2,753,639,157.27
其中：营业成本	2,707,134,116.21	1,990,507,585.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07,861.14	44,087,623.63
销售费用	283,438,352.14	291,344,332.36
管理费用	125,889,366.99	118,693,163.24
研发费用	232,376,217.49	236,005,898.46
财务费用	68,915,159.25	73,000,554.02
其中：利息费用	86,657,725.66	109,839,554.48
利息收入	33,066,462.35	25,916,188.65

加：其他收益	72,098,814.12	65,224,09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1.32	53,515,81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1,249.95	-1,209,54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82.38	99,21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69,022.59	-80,852,31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9,274.16	-53,786,82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5,487.84	3,821,58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73,648.78	278,221,677.39
加：营业外收入	4,436,648.74	3,305,813.61
减：营业外支出	125,189,537.89	48,194,52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20,759.63	233,332,962.29
减：所得税费用	54,773,324.53	64,493,30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7,435.10	168,839,654.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7,435.10	168,839,654.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2,269.07	189,216,381.11
2.少数股东损益	-1,664,833.97	-20,376,72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49,058.32	-118,904,19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149,058.32	-118,904,198.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026,901.06	-118,97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026,901.06	-118,978,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57.26	73,80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57.26	73,801.1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801,623.22	49,935,4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36,789.25	70,312,18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833.97	-20,376,726.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敬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敬松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1,040,334.44	2,573,558,495.25
减：营业成本	2,715,972,057.86	1,940,869,023.76
税金及附加	16,756,386.28	17,342,414.05
销售费用	230,120,453.09	253,945,547.69
管理费用	70,728,145.11	49,435,303.04
研发费用	125,919,972.99	118,678,213.81
财务费用	14,854,920.71	-5,465,069.16
其中：利息费用	32,274,654.62	27,209,443.32
利息收入	32,589,583.00	21,342,353.38
加：其他收益	35,928,517.98	38,039,95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91,890.80	76,674,11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1,887.09	3,933,19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82.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371,478.79	-55,686,15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61,225.38	-10,541,560.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395.96	-933,31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29,581.35	246,306,097.72
加：营业外收入	3,953,893.44	2,578,017.41
减：营业外支出	122,147,341.46	43,870,81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36,133.33	205,013,302.27
减：所得税费用	-133,099.77	15,851,9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69,233.10	189,161,331.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69,233.10	189,161,331.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026,901.06	-118,978,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026,901.06	-118,978,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026,901.06	-118,978,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157,667.96	70,183,331.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3,676,119.82	3,962,447,67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8,538.36	11,961,0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64,375.87	344,876,3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739,034.05	4,319,285,09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701,326.88	3,114,260,27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95,130.65	361,854,48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230,607.68	256,985,8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71,670.39	486,907,9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4,398,735.60	4,220,008,5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40,298.45	99,276,5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166,337.23	1,345,105,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	87,505,7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62,797.2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40,000.00	11,739,39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60,906.55	48,372,38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160,040.98	1,492,753,93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79,958.29	328,474,99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2,042,222.00	1,343,386,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68,351.70	247,593,58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390,531.99	1,919,455,0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30,491.01	-426,701,13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0	363,718,80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20,849.76	1,025,809,34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020,849.76	1,393,428,140.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826,325.02	302,216,20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71,336.69	174,894,09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777,049.37	772,100,86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674,711.08	1,249,211,1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53,861.32	144,216,9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5,457.51	11,071,11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0,488.61	-172,136,48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8,878,661.03	3,305,003,01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462,427.49	662,970,7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2,341,088.52	3,967,973,80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636,136.71	2,227,937,09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37,896.89	206,483,29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28,963.04	59,718,9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969,329.63	946,288,8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172,326.27	3,440,428,2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68,762.25	527,545,58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245,247.41	1,097,401,936.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97,670.52	91,769,97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87,433.63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98,590.32	32,757,53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628,941.88	1,221,948,44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2,075.73	78,626,72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632,656.15	1,165,18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68,351.7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553,083.58	1,443,813,2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24,141.70	-221,864,77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30,294,95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65,649.76	227,363,26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065,649.76	257,658,22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395,934.06	74,700,97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44,265.78	142,669,79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798,171.62	258,875,2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938,371.46	476,246,01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72,721.70	-218,587,78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7,965.98	11,050,39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6,067.13	98,143,40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632,401.25	1,244,488,99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226,334.12	1,342,632,401.2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0.00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0.00	0.00	0.00	424,355,556.01	55,000,876.97	-95,819,990.64	1,388,258.77	401,892,443.09	0.00	3,837,271,330.79	6,842,327,197.05	92,080,380.57	6,934,407,57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5,161.59	52,003,368.09	-286,149,058.32	703,625.82	12,486,923.31	0.00	-36,826,972.90	-361,894,011.77	-10,184,399.08	-372,078,41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6,149,058.32	0.00	0.00	0.00	24,012,269.07	-262,136,789.25	-1,664,833.97	-263,801,62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05,161.59	52,003,3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52,108,529.68	1,572,127.44	-50,536,402.24		
1．所有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3,3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52,108,529.68	2,000.00	-50,500.00		

者投入的普通股						68.09							03,368.09	0.00	03,36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161.59							-105,161.59	-427,872.56	-533,034.15
(三) 利润分配								12,486,923.31	0.00	-60,839,241.97			-48,352,318.66		-48,352,31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86,923.31	0.00	-12,486,923.3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8,352,318.66			-48,352,318.66		-48,352,318.6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3,625.82	0.00	0.00	0.00		703,625.82	21,046.75	724,672.57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34,085.12	0.00	0.00	0.00		11,734,085.12	595,944.14	12,330,029.26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0,459.30	0.00	0.00	0.00		-11,030,459.30	-574,897.39	-11,605,356.69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12,739.30	-10,112,739.30
四、本期末余额	2,328,240.47	0.00	0.00	0.00	424,250,394.42	107,004,245.06	-381,969,048.96	2,091,884.59	414,379,366.40	0.00	3,800,444.35		6,483,185.28	81,895,981.49	6,562,329,166.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32 8,24 0,47 6.00				469, 955, 748. 53		23,0 84,2 08.1 8	413, 003. 44	382, 976, 309. 95		3,77 8,69 7,66 1.50		6,98 3,36 7,40 7.60	360, 586, 555. 01	7,34 3,95 3,96 2.61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32 8,24 0,47 6.00				469, 955, 748. 53		23,0 84,2 08.1 8	413, 003. 44	382, 976, 309. 95		3,77 8,69 7,66 1.50		6,98 3,36 7,40 7.60	360, 586, 555. 01	7,34 3,95 3,96 2.6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 45,6 00,1 92.5 2	55,0 00,8 76.9 7	- 118, 904, 198. 82	975, 255. 33	18,9 16,1 33.1 4		58,5 73,6 69.2 9		- 141, 040, 210. 55	- 268, 506, 174. 44	- 409, 546, 384. 99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118, 904, 198. 82				189, 216, 381. 11		70,3 12,1 82.2 9	- 20,3 76,7 26.9 8	49,9 35,4 55.3 1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 2,89 5,08 6.55	55,0 00,8 76.9 7							- 57,8 95,9 63.5 2	3,90 0,00 0.00	- 53,9 95,9 63.5 2
1 .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55,0 00,8 76.9 7							- 55,0 00,8 76.9 7	3,90 0,00 0.00	- 51,1 00,8 76.9 7
2 . 其他															

权益具有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89 5,08 6.55								- 2,89 5,08 6.55		- 2,89 5,08 6.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 16,1 33.1 4		- 132, 947, 007. 44			- 114, 030, 874. 30	- 43,7 50,0 00.0 0	- 157, 780, 874. 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 16,1 33.1 4		- 18,9 16,1 33.1 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4, 030, 874. 30			- 114, 030, 874. 30	- 43,7 50,0 00.0 0	- 157, 780, 874. 3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2,328,240,476.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28,240,476.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以“—”号填列）					110,321.85	52,003,368.09	-286,026,901.06		12,486,923.31	64,029,991.13		-261,403,0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026,901.06			124,869,233.10		-161,157,66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3,368.09						-52,003,368.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003,368.09						-52,003,368.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所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86,923.31	-60,839,241.97		-48,352,31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86,923.31	-12,486,923.3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352,318.66		-48,352,318.6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321.85							110,321.85
四、本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398,977,937.58	107,004,245.06	-382,019,901.06		414,379,366.40	2,840,152,184.90		5,492,725,818.7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	2,328,240,476.00				373,238,402.52		21,865,000.00		382,976,309.95	2,718,723,574.23		5,825,043,762.70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28,240,476.00				373,238,402.52		21,865,000.00		382,976,309.95	2,718,723,574.23		5,825,043,76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填列）					25,629,213.21	55,000,876.97	-117,858,000.00		18,916,133.14	57,398,619.54		-70,914,9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78,000.00			189,161,331.36		70,183,33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5,086.55	55,000,876.97						-57,895,963.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876.97						-55,000,87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895,086.55							-2,895,086.55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20,000.00			-1,120,000.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524,299.76					2,304,295.62		30,828,595.38
四、本期末余额	2,328,240,476.00				398,867,615.73	55,000,876.97	-95,993,000.00		401,892,443.09	2,776,122,193.77		5,754,128,851.62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55号）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发起设立，于200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29229475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328,240,476.00元，股份总数2,328,240,476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5,57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327,434,90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产品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有：UPS电源、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及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抵消内部交易后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5,000.00 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电费补偿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逾期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应收票据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 13、应收账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 15、其他应收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 1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18、长期应收款

见第八节 五、11、金融工具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工程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2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4、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专有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7、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9、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UPS 电源、光伏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储能设备等产品以及提供电站发电服务、光伏电站总包建设、数据中心总包建设、储能设备运营服务、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服务及储能电站建设服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对于销售的产品，在货物已经发出或安装调试完毕，且取得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 电站的运营收入，在电力已经供出并经电力公司确认抄表用量，能够合理地确信电费可以收回，供出的电力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供电销售收入的实现；(3) 数据中心总包项目收入、光伏电站总包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业务收入，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按交付验收确认的，在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4) 储能设备运营收入，按照合作方提供的收益分配表，能够合理地确信分成收益可以收回，分成收益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5) 分布式户用电站建设收入，按照户用电站实际完工并网容量及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电站建设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5、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8.2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本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15%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8.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400956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1435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237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1062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1003076），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三批补充备案的公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544013855，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市易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易事特（张掖）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易事特数字装备制造（环县）有限公司、环县易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25 年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9.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合肥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易事特（广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新能源科技（德保）有限公司、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响水易铭新能源有限公司、易事特（启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易能光储电力有限公司、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25 年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按香港利得税两级制的规定，利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2025 年上述香港成立的子公司均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率为 8.25%。

11. 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荷兰）有限公司，依据荷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9.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4.5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5%，2025 年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090.55	328,673.11
银行存款	2,016,604,995.23	1,871,288,523.66
其他货币资金	564,594,282.96	120,732,997.40
合计	2,581,531,368.74	1,992,350,194.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7,910.48	1,584,619.6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10.63	
其中：		
理财产品	4,110.63	
其中：		
合计	4,110.63	

## 3、应收票据

## 4、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35,757,876.90	1,346,729,529.78
1至2年	508,299,200.78	689,274,494.17
2至3年	373,261,490.96	396,062,332.98
3年以上	762,258,484.83	917,124,298.23
3至4年	183,069,022.56	300,959,948.24
4至5年	157,057,340.55	240,212,912.85
5年以上	422,132,121.72	375,951,437.14
合计	2,779,577,053.47	3,349,190,655.1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6,744.41	0.63%	17,446,744.41	100.00%		14,403,199.32	0.43%	14,403,199.3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2,130,309.06	99.37%	283,601,323.55	10.27%	2,478,528,985.51	3,334,787,455.84	99.57%	293,926,054.28	8.81%	3,040,861,401.56
其中：										
合计	2,779,577,053.47	100.00%	301,048,067.96	10.83%	2,478,528,985.51	3,349,190,655.16	100.00%	308,329,253.60	9.21%	3,040,861,40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601,323.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22,443,794.56	270,204,458.40	19.00%
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1,339,686,514.50	13,396,865.15	1.00%

合计	2,762,130,309.06	283,601,323.55	
----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99.32	3,043,545.09				17,446,74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26,054.28	-6,491,071.59		3,871,268.42	37,609.28	283,601,323.55
合计	308,329,253.60	-3,447,526.50		3,871,268.42	37,609.28	301,048,067.9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1,268.4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5,499,334.33		545,499,334.33	18.20%	5,484,347.34
第二名	266,286,859.95		266,286,859.95	8.89%	2,739,241.31
第三名	176,869,683.81		176,869,683.81	5.90%	1,934,391.06
第四名	136,638,957.27		136,638,957.27	4.56%	1,375,490.92
第五名 <sup>1</sup>	134,651,866.16		134,651,866.16	4.49%	12,215,238.69
合计	1,259,946,701.52		1,259,946,701.52	42.04%	23,748,709.32

注 1: 第五名的余额受同一最终控制方的 3 家公司应收余额组成。

## 5、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985,908.59	2,080,827.02	16,905,081.57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合计	18,985,908.59	2,080,827.02	16,905,081.57	27,962,769.23	3,531,737.80	24,431,031.4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85,908.59	100.00%	2,080,827.02	10.96%	16,905,081.57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其中：										
合计	18,985,908.59	100.00%	2,080,827.02	10.96%	16,905,081.57	27,962,769.23	100.00%	3,531,737.80	12.63%	24,431,03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985,908.59	2,080,827.02	10.96%
合计	18,985,908.59	2,080,827.0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0,910.78			
合计	-1,450,910.78			——

## 6、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59,719.77	10,934,267.88
数字化债权凭证	1,819,854.77	3,048,965.96
合计	17,579,574.54	13,983,233.84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1,638,945.44	
数字化债权凭证	4,952,728.40	
合计	336,591,673.84	

### (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6,019,184.65	73,761,589.24
其他应收款	132,908,902.03	243,552,385.46
合计	188,928,086.68	317,313,974.70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716,387.29	45,802,942.21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62,460.72	11,657,768.31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52,336.64	9,171,378.7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88,000.00	7,129,500.00
合计	56,019,184.65	73,761,589.24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曹县中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2,716,387.29	5 年以上	转让曹县中晟电站前的国补款，以分红形式回款	是，结合当前股利款账龄情况以及对关联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的预测
合计	32,716,387.2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其中：										
合计	98,216,271.28	100.00%	42,197,086.63	42.96%	56,019,184.65	100,246,271.28	100.00%	26,484,682.04	26.42%	73,761,58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2,197,086.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98,216,271.28	42,197,086.63	42.96%
合计	98,216,271.28	42,197,086.6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500.00	21,944,182.04	4,320,000.00	26,484,682.0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0,500.00	220,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1,944,182.04	21,944,182.04	
本期计提		311,500.00	15,400,904.59	15,712,404.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000.00	41,665,086.63	42,197,086.6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46,975,698.53	162,665,698.53
保证金及押金	38,619,476.08	101,741,152.27
拆借款	133,308,290.76	136,359,290.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2,070,642.13	2,070,384.65
其他	39,904,465.84	39,886,689.68
合计	360,878,573.34	442,723,215.89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71,697.46	122,810,956.64
1 至 2 年	27,806,414.53	21,255,466.64
2 至 3 年	14,155,148.74	5,246,679.49
3 年以上	297,645,312.61	293,410,113.12
3 至 4 年	4,940,387.30	77,393,987.37
4 至 5 年	77,144,155.00	8,214,357.82
5 年以上	215,560,770.31	207,801,767.93
合计	360,878,573.34	442,723,215.89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351,423.69	28.92%	93,847,720.19	89.93%	10,503,703.50	92,824,984.93	20.97%	82,321,281.43	88.68%	10,503,703.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527,149.65	71.08%	134,121,951.12	52.28%	122,405,198.53	349,898,230.96	79.03%	116,849,549.00	33.40%	233,048,681.96
其中：										
合计	360,878,573.34	100.00%	227,969,671.31	63.17%	132,908,902.03	442,723,215.89	100.00%	199,170,830.43	44.99%	243,552,38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4,121,951.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2,070,642.13	181,419.96	8.76%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8,619,476.08	12,459,817.76	32.26%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7,316,704.91	7,220,999.36	41.70%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46,975,698.53	62,715,086.03	42.67%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51,544,628.00	51,544,628.00	100.00%
合计	256,527,149.65	134,121,951.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84,328.70	2,125,546.66	193,360,955.07	199,170,830.4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34,192.44	834,192.44		
——转入第三阶段		-1,415,514.87	1,415,514.87	
本期计提	-2,211,985.32	11,610,212.11	19,400,614.09	28,798,840.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8,150.94	13,154,436.34	214,177,084.03	227,969,671.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县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6,210,449.88	5 年以上	29.43%	42,484,179.95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拆借款	35,012,345.00	4-5 年	9.70%	24,508,641.50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拆借款	30,100,000.00	5 年以上	8.34%	30,100,000.00
中百合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30,085,389.00	4-5 年	8.34%	30,085,389.00
江苏越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2,587,760.93	5 年以上	6.26%	22,587,760.93
合计		223,995,944.81		62.07%	149,765,971.38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91,951.61	94.42%	33,271,920.67	92.82%
1 至 2 年	526,690.68	2.38%	1,859,795.21	5.19%
2 至 3 年	68,598.57	0.31%	540,529.22	1.51%
3 年以上	639,493.53	2.89%	171,543.93	0.48%
合计	22,126,734.39		35,843,789.0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9,162,831.10	41.41

第二名	904,973.89	4.09
第三名	855,000.00	3.86
第四名	839,892.11	3.80
第五名	495,733.66	2.24
合计	12,258,430.76	55.40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599,196.06	21,284,273.98	261,314,922.08	191,111,703.54	26,550,682.64	164,561,020.90
在产品	66,391,578.67	943,928.23	65,447,650.44	55,547,035.75	880,358.49	54,666,677.26
库存商品	305,942,064.33	11,568,564.97	294,373,499.36	138,472,702.55	32,407,806.98	106,064,895.57
合同履约成本	1,068,500,301.08		1,068,500,301.08	652,193,115.40		652,193,115.40
发出商品	437,944,274.26		437,944,274.26	134,386,248.52		134,386,248.52
低值易耗品	1,907,135.67		1,907,135.67	1,747,539.94		1,747,539.94
合计	2,163,284,550.07	33,796,767.18	2,129,487,782.89	1,173,458,345.70	59,838,848.11	1,113,619,497.59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550,682.64	5,544,959.41		10,811,368.07		21,284,273.98
在产品	880,358.49	213,465.48		149,895.74		943,928.23
库存商品	32,407,806.98	4,572,595.38		25,411,837.39		11,568,564.97
合计	59,838,848.11	10,331,020.27		36,373,101.20		33,796,767.18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	--------------------------------------------------	----------------------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分期收款	3,131,136.65	12,273,855.15
融资租赁款	2,884,437.89	
拆借款	4,914,044.92	6,516,381.81
合计	10,929,619.46	18,790,236.96

##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319,525,650.22	205,759,357.68
预缴所得税	8,321,026.98	5,659,117.71
预缴附加税	988,767.05	1,269,653.01
合计	328,835,444.25	212,688,128.40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84,800,000.00	84,800,000.00	-	84,800,000.00	-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	54,000,000.00	4,500,000.00	-	15,300,000.00	-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7,430,733.94	41,869,635.00	14,438,901.06	-	14,438,901.06	-		
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4,000.00	16,632,000.00	8,712,000.00	-	2,024,000.00	-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	300,105,000.00	-		

司								
磴口县沙漠治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800.00	11,236,80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4,180,000.00	4,180,000.00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42,222.00							
深圳嘉瓦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68,072.23	968,072.23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西咸新区易事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易事特通信鄂州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25,176,82 8.17	410,171,50 7.23	286,026,90 1.06	-	382,019,90 1.06	-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易事特通信鄂州有限公司	10,000.00		取消合作，退出投资

### 13、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0,879,852.52		20,879,852.52				4.75%
分期收款销售 商品				19,769,302.82		19,769,302.82	4.75%
合计	20,879,852.52		20,879,852.52	19,769,302.82		19,769,302.82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面 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新能 源（昆山） 有限公司	116,959, 845.01				1,204,62 3.51							118,16 4,468. 52	
小计	116,959, 845.01				1,204,62 3.51							118,16 4,468. 52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 新能源有限 公司	94,570,3 54.12				4,950,07 9.08							99,520 ,433.2 0	
广东恒睿科 技有限公司		27,136,27 2.19											27,136 ,272.1 9
易匠智能系 统技术（广 东）有限公 司		374,641.5 6											374,64 1.56
湖南宏福鑫		1,467,476.											1,467,

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									476.73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15,626,355.40				102,642.18					15,728,997.58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457.68				-595,457.68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65,300.00	6,849,737.26			-10,183,137.04			10,971,762.96		37,510,400.00	17,821,500.22
小计	169,457,467.20	35,828,127.74			-5,725,873.46			10,971,762.96		152,759,830.78	46,799,890.70
合计	286,417,312.21	35,828,127.74			-4,521,249.95			10,971,762.96		270,924,299.30	46,799,890.7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82,162.96	37,510,400.00	10,971,762.96	市场法	市净率、处置费用	市净率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调整缺乏流动性折扣
合计	48,482,162.96	37,510,400.00	10,971,762.96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94,219.86			57,694,21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43,243.15			4,243,243.1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4,243,243.15			4,243,243.15
4.期末余额	53,450,976.71			53,450,976.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90,774.89			10,490,77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6,411.67			1,846,411.67
(1) 计提或摊销	1,846,411.67			1,846,41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258,627.99			1,258,627.9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1,258,627.99			1,258,627.99
4.期末余额	11,078,558.57			11,078,558.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372,418.14			42,372,418.14
2.期初账面价值	47,203,444.97			47,203,444.9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宿舍 6、厂房 7	36,957,013.54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 计	36,957,013.54	

##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2,968,286,997.56	3,025,873,867.64
合计	2,968,286,997.56	3,025,873,867.64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储能电站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仪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137,017.60	375,713,364.64	2,909,244,950.60	395,720,968.37	95,637,297.20	107,615,553.26	12,082,011.64	4,455,151,163.31
2.本期增加金额	92,042,436.72	27,890,781.62	18,052,071.47	33,485,519.28	11,030,418.45	13,686,902.86	5,655,456.04	201,843,586.44
(1) 购置		1,055,284.92	10,274,375.42	26,051,890.96	5,990,659.84	13,686,902.86	5,655,456.04	62,714,57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87,799,193.57	26,835,496.70	7,777,696.05	7,433,628.32	5,039,758.61			134,885,773.25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43,243.15							4,243,243.15
3.本期减少金额	2,230,741.79		14,456,053.17	7,603,861.68	32,025,093.73	252,082.47	377,104.51	56,944,937.35
(1) 处置或报废	2,230,741.79		14,456,053.17	7,603,861.68	32,025,093.73	252,082.47	377,104.51	56,944,937.35
4.期末余额	648,948,712.53	403,604,146.26	2,912,840,968.90	421,602,625.97	74,642,621.92	121,050,373.65	17,360,363.17	4,600,049,812.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925,955.63	5,804,158.80	943,502,750.79	166,153,333.90	81,042,858.35	55,208,614.98	8,066,317.95	1,359,703,990.40
2.本期增加金额	21,644,198.22	19,047,911.03	151,664,320.43	28,760,808.88	4,939,085.15	16,474,597.96	1,681,043.94	244,211,965.61
(1) 计提	20,385,570.23	19,047,911.03	151,664,320.43	28,760,808.88	4,939,085.15	16,474,597.96	1,681,043.94	242,953,337.6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58,627.99							1,258,627.99
3.本期减少金额	1,483,820.09		4,933,676.09	6,242,917.39	30,370,136.52	228,180.68	346,815.67	43,605,546.44
(1) 处置或报废	1,483,820.09		4,933,676.09	6,242,917.39	30,370,136.52	228,180.68	346,815.67	43,605,546.44
4.期末余额	120,086,333.76	24,852,069.83	1,090,233,395.13	188,671,225.39	55,611,806.98	71,455,032.26	9,400,546.22	1,560,310,40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9,573,305.27					69,573,30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879,100.00					1,879,100.00

(1) 计提			1,879,100.00					1,879,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1,452,405.27					71,452,405.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862,378.77	378,752,076.43	1,751,155,168.50	232,931,400.58	19,030,814.94	49,595,341.39	7,959,816.95	2,968,286,997.56
2.期初账面价值	459,211,061.97	369,909,205.84	1,896,168,894.54	229,567,634.47	14,594,438.85	52,406,938.28	4,015,693.69	3,025,873,867.64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 6、厂房 7	10,525,692.91	政府主管部门尚在审批中
职工值班楼	5,316,244.40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储能厂房 PACK	16,413,778.69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二期钠电厂房	42,286,783.66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一号厂房四号综合楼	80,308,052.52	待厂区全体完工后统一进行消防验收
小计	154,850,552.18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45,239,366.33	43,360,266.33	1,879,100.00	2026年-2041年	1. 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 0.8% 2. 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3. 预计运营成本：已签订的运维合同及租赁合同，并结合历史同期发生额 4.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239,366	43,360,266	1,879,100.				

	6.33	.33	00				
--	------	-----	----	--	--	--	--

##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42,484,707.19	546,809,155.40
合计	642,484,707.19	546,809,155.40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办公楼、宿舍	610,347,187.06	31,584,231.53	578,762,955.53	551,709,959.44	31,584,231.53	520,125,727.91
钠电池生产线	54,504,424.78		54,504,424.78			
储能工程	2,764,735.79		2,764,735.79	20,536,387.64		20,536,387.64
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充电桩项目	6,452,591.09		6,452,591.09	6,147,039.85		6,147,039.85
合计	674,068,938.72	31,584,231.53	642,484,707.19	578,393,386.93	31,584,231.53	546,809,155.4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项目	500,000.00	310,238.59	6,777,430.42			317,016,023.20	98.00%	95.00%				其他
启东储能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371,932,403.53	117,129,424.66	101,516,800.04			218,646,224.70	66.74%	66.08%				其他
易事特（张	85,000.00	33,083,586.32	18,019,698.10	51,103,284.42			97.77%	100.00%				其他

掖) 2GW h 储能项目												
庆阳易事特“东西数算”装备制造及网荷一体化基地项目	83,783,716.03	29,863,191.72	14,266,345.75	44,129,537.47			98.58%	100.00%				其他
易事特(张掖)纳电产线	61,590,000.00		54,504,424.78			54,504,424.78	100.00%	99.00%				其他
易事特研发与运营总部一号室内装修工程	35,000,000.00	23,089,563.41	9,534,097.64			32,623,661.05	93.21%	93.00%				其他
合计	1,137,306,119.56	513,404,358.89	204,618,796.73	95,232,821.89		622,790,333.73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8、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土地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495,793.39	151,495,793.39
2.本期增加金额	8,823,459.45	8,823,459.45
(1) 租入	7,973,904.44	7,973,904.44

(2) 合同变更	849,555.01	849,55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8,060.53	10,768,060.53
(1) 提前退租	3,298,225.67	3,298,225.67
(2) 转租	7,469,834.86	7,469,834.86
4.期末余额	149,551,192.31	149,551,192.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820,050.25	37,820,05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3,406.43	10,343,406.43
(1) 计提	10,343,406.43	10,343,406.43
3.本期减少金额	717,547.99	717,547.99
(1) 处置		
1) 提前退租	717,547.99	717,547.99
4.期末余额	47,445,908.69	47,445,908.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105,283.62	102,105,283.62
2.期初账面价值	113,675,743.14	113,675,743.14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5,195,693.70	28,368,996.30		49,481,727.23	233,046,417.23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933.02			1,451,933.02
(1) 购置		1,451,933.02			1,451,933.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195,693.70	29,820,929.32		49,481,727.23	234,498,350.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08,894.18	15,539,871.14		19,571,622.13	61,020,387.45

2.本期增加金额	3,211,322.91	2,164,576.06		4,596,119.62	9,972,018.59
(1) 计提	3,211,322.91	2,164,576.06		4,596,119.62	9,972,018.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120,217.09	17,704,447.20		24,167,741.75	70,992,40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75,476.61	12,116,482.12		25,313,985.48	163,505,944.21
2.期初账面价值	129,286,799.52	12,829,125.16		29,910,105.10	172,026,029.7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6,927,506.54	政府部门尚在审批中
小计	16,927,506.54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80,054.75			3,380,054.75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025.08			9,634,025.08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6,793.15			3,776,793.15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897.54			643,897.54
合计	17,434,770.52			17,434,770.52

###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
----	----------------	-----------	--------

			度保持一致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资产组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构成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为大功率充电枪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因无单个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公司将整个子公司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组	公司不划分经营分部	是

###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93,911,691.37	133,291,645.07		2025年-2039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232,644,433.39	296,611,920.80		2025年-2042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93,179,065.22	145,516,853.86		2025年-2042年	1.未来发电量：历史实际发电量数据及设备（发电量）每年衰减率0.8% 2.预计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电价补贴后的预计核查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历史期间实际结算电价	不适用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3,713.08	5,853,562.40		5年	参考历史期间及同行业增长率，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3,233.54万元，体量相对较小，预估在2026年-2030年保持复合增长率5.00%，进入稳定期后利润率为3.47%	进入稳定期后，公司产能规模达到期望值，增长率按0.00%估算，利润率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利润率3.47%估	折现率：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合计	424,338,903.06	581,273,982.13					

##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工程	27,212,961.05	11,393,965.46	9,743,385.29		28,863,541.22
合计	27,212,961.05	11,393,965.46	9,743,385.29		28,863,541.22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487,965.59	58,290,531.32	423,139,139.90	70,813,943.26
存货跌价准备	24,936,486.91	4,251,467.98	59,838,848.11	10,767,329.31
租赁负债	111,399,271.45	26,776,744.24	119,576,752.50	27,649,506.78
预计负债	122,085,952.59	18,312,892.89	11,178,665.10	1,676,799.77
合计	634,909,676.54	107,631,636.43	613,733,405.61	110,907,579.1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1]	19,321,344.94	2,898,201.74	19,937,983.59	4,984,495.90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注 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948,211.20	4,642,231.68	30,948,211.20	4,642,231.6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注 3]	1,391,257.69	208,688.65	1,889,932.11	283,489.82
使用权资产	98,571,309.81	23,770,275.69	108,612,308.04	25,273,103.93
合计	234,954,257.46	44,227,717.84	246,110,568.76	47,891,641.41

[注 1]本公司 2009 年收购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公司）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电力系统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 20,587,570.97 元，公允价值为 49,775,134.51 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 29,187,563.54 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公司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 9,866,218.60 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 19,321,344.94 元。

[注 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公司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持有 40% 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 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公司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公司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 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 60% 股权后，电力系统公司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 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本年公司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391,257.69 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4,743,880.43	261,278,808.51
预计负债	828,923.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9,315,657.60	184,129,195.47
可抵扣亏损	461,871,244.39	371,387,818.78
合计	1,096,759,705.62	816,795,822.7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8,950,336.17	
2026 年	10,362,001.20	11,124,389.47	
2027 年	21,975,366.31	22,141,829.39	
2028 年	29,988,568.06	37,944,501.23	
2029 年	78,608,633.09	92,730,025.90	
2030 年	96,799,425.89	7,821,729.53	
2031 年	11,908,273.10	12,044,344.01	
2032 年	75,933,760.87	75,933,760.87	
2033 年	12,097,466.13	13,555,283.23	
2034 年	87,248,591.70	89,141,618.98	
2035 年	36,949,158.04		

合计	461,871,244.39	371,387,818.78
----	----------------	----------------

###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递延收益	276,714,385.55		276,714,385.55	330,030,892.21		330,030,892.21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58,672,675.16		58,672,675.16	57,084,948.65		57,084,948.65
供应商供货保证服务费	24,081,180.00	17,109,788.22	6,971,391.78	24,081,180.00	9,915,780.00	14,165,400.00
字画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747,040.0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265,213.72		146,265,213.72	106,975,793.46		106,975,793.46
合同资产	198,170,789.10	10,118,301.71	188,052,487.39			
合计	704,651,283.53	27,228,089.93	677,423,193.60	518,919,854.32	9,915,780.00	509,004,074.32

###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注 1]	1,011,808,437.50	1,011,808,437.50	质押、冻结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	456,317,751.54	456,317,751.54	质押、冻结、不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ETC 圈存、司法受限、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858,204,132.86	857,603,915.7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1,033,208,804.94	1,032,715,961.44	质押	银行贷款质押、融资租赁质押
存货	1,044,977,472.01	1,044,977,472.01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453,165,256.35	453,165,256.35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1,619,272,712.56	1,109,434,702.74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1,115,352,967.33	723,198,067.58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000,000.00	393,783.23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187,328.54	596,223.8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	953,270,742.06	953,270,742.06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725,517,405.11	725,517,405.11	质押	银行贷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5,488,533,496.99	4,977,489,053.28			3,784,749,513.81	3,391,510,665.89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 434,511,609.17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7,982,245.06 元为保函保证金，2,100,000.82 元为贷款保证金，使用受限；379,5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票据质押的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使用受限；49,000,000.00 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存款 7 天定期存单，使用受限；18,696,082.45 元为因涉诉被司法冻结；另外 18,500.00 元为母公司 ETC 圈存账户，使用受限。

[注 2] 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 2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006,416.66	28,359,046.11
信用借款	1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9,166.70	10,010,847.22
合计	27,115,583.36	38,369,893.33

##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1,083,312.34	600,240,461.01
合计	1,341,083,312.34	600,240,461.01

## 2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955,002,238.78	806,344,667.10
设备采购款	69,180,301.00	48,131,287.78
合计	1,024,182,539.78	854,475,954.88

##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4,457,526.32	358,523,951.31
合计	364,457,526.32	358,523,951.31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018,395.25	7,113,287.33
预提费用	240,222,195.28	247,403,066.34
拆借款	87,652,693.35	77,070,593.35

往来款	4,488,409.31	1,371,716.94
其他	24,075,833.13	25,565,287.35
合计	364,457,526.32	358,523,951.31

## 29、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361,833.33	337,333.33
合计	361,833.33	337,333.33

##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4,414,516.22	422,908,187.23
合计	274,414,516.22	422,908,187.2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新疆项目	-210,502,502.89	上期预收款项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重庆项目	-104,784,224.61	上期预收款项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民丰项目	128,837,301.10	本期收到预收款，项目未验收
合计	-186,449,426.40	——

## 3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677,768.96	379,059,846.17	371,232,685.86	35,504,929.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19,925.79	25,519,925.79	
合计	27,677,768.96	404,579,771.96	396,752,611.65	35,504,929.2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31,290.96	360,406,520.46	352,532,882.15	35,504,929.27
2、职工福利费		6,690,088.70	6,690,088.70	

3、社会保险费		7,426,033.79	7,426,03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6,264.61	6,356,264.61	
工伤保险费		1,012,168.27	1,012,168.27	
生育保险费		57,600.91	57,600.91	
4、住房公积金	46,478.00	3,366,855.28	3,413,333.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0,347.94	1,170,347.94	
合计	27,677,768.96	379,059,846.17	371,232,685.86	35,504,929.2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458,858.99	24,458,858.99	
2、失业保险费		1,061,066.80	1,061,066.80	
合计		25,519,925.79	25,519,925.79	

###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07,028.96	38,959,49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360.41	2,406,197.79
企业所得税	28,304,422.98	23,203,365.93
房产税	1,583,542.40	1,727,976.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45,156.66	1,387,675.66
教育费附加	365,532.50	1,142,363.25
地方教育附加	243,688.32	754,753.85
印花税	1,546,538.65	1,344,388.00
土地使用税	348,915.25	176,359.53
其他应交税费	8,022.48	9,161.80
合计	43,668,208.61	71,111,735.01

###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487,681.01	217,056,777.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244,468.12	56,448,493.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94,203.78	6,609,982.24
合计	744,326,352.91	280,115,253.37

##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3,791,266.85	134,964,767.25
合计	93,791,266.85	134,964,767.25

## 3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61,000,000.00	79,000,000.00
保证借款	97,300,000.00	527,057,290.05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435,283,736.36	498,714,127.32
合计	593,583,736.36	1,104,771,417.37

##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2,450,352.89	111,197,160.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94,203.78	-6,609,982.24
合计	96,856,149.11	104,587,178.73

##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66,995,066.06	1,060,132,923.19
合计	1,566,995,066.06	1,060,132,923.19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1,566,995,066.06	1,060,132,923.19
合计	1,566,995,066.06	1,060,132,923.19

其他说明：

[注]临泽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与江苏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以对应公司的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所有权作为抵押，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的收费权（相关应收账款）及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及费用	122,914,875.79	11,178,665.10	投资者诉讼及预计承担的费用
合计	122,914,875.79	11,178,665.10	

##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未确认损益	4,692,526.78		414,046.56	4,278,480.22	售后回租未实现损益
长期国债设备改装款		2,100,000.00	245,000.00	1,855,000.00	设备改装政府补助
合计	4,692,526.78	2,100,000.00	659,046.56	6,133,480.22	

##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28,240,476.00						2,328,240,476.00

##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0,515,054.98			280,515,054.98
其他资本公积	143,840,501.03		105,161.59	143,735,339.44
合计	424,355,556.01		105,161.59	424,250,394.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05,161.59 元，系收购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导致。

##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55,000,876.97	52,003,368.09		107,004,245.06
合计	55,000,876.97	52,003,368.09		107,004,24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期已回购 15,246,940 股，回购金额为 52,003,368.09 元。

####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93,000.00	286,026,901.06				286,026,901.06	382,019,90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993,000.00	286,026,901.06				286,026,901.06	382,019,901.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09.36	-122,157.26				-122,157.26	50,852.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009.36	-122,157.26				-122,157.26	50,852.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819,990.64	286,149,058.32				286,149,058.32	381,969,048.96

####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88,258.77	11,734,085.12	11,030,459.30	2,091,884.59
合计	1,388,258.77	11,734,085.12	11,030,459.30	2,091,884.59

####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1,892,443.09	12,486,923.31		414,379,366.40
合计	401,892,443.09	12,486,923.31		414,379,366.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规定，按照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7,271,330.79	3,778,697,66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12,269.07	189,216,38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86,923.31	18,916,133.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352,318.66	114,030,874.30
其他		2,304,295.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00,444,357.89	3,837,271,330.79

####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2,707,798.71	2,700,218,003.26	3,020,963,348.23	1,981,708,948.89
其他业务	17,832,822.70	6,916,112.95	22,875,901.74	8,798,636.67
合计	3,670,540,621.41	2,707,134,116.21	3,043,839,249.97	1,990,507,585.5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和光伏项目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否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91,898,972.94 元，其中，1,128,273,307.4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59,233,242.5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04,392,422.97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1,370.27	13,122,355.40
教育费附加	5,437,627.69	5,913,233.39

地方教育附加	3,632,104.15	3,943,537.11
土地使用税	5,765,730.58	7,218,216.45
房产税	5,184,644.29	5,084,654.90
印花税	5,232,949.12	4,003,528.80
其他	93,435.04	4,802,097.58
合计	37,107,861.14	44,087,623.63

####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56,705,926.26	61,375,946.88
折旧摊销	25,741,695.10	27,668,572.15
中介费	4,831,085.97	7,550,197.03
股权激励款		-2,895,086.55
办公费	4,296,657.35	4,230,692.67
业务招待费	3,099,738.25	3,614,474.26
差旅费	1,756,351.78	2,114,477.82
保险费	3,190,596.35	3,308,618.25
其他	26,267,315.93	11,725,270.73
合计	125,889,366.99	118,693,163.24

####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及福利费用	69,855,589.75	62,478,572.99
差旅费	17,856,905.84	16,273,637.82
业务费	163,204,468.78	174,729,247.54
办公费	5,616,816.56	4,645,854.83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10,033,240.54	4,272,893.39
其他	16,871,330.67	28,944,125.79
合计	283,438,352.14	291,344,332.36

####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2,506,658.77	149,615,148.49
折旧及摊销	16,838,818.46	14,601,618.91
物料消耗	27,086,728.36	47,792,097.77

其他	25,944,011.90	23,997,033.29
合计	232,376,217.49	236,005,898.46

##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657,725.66	109,839,554.48
减：利息收入	33,066,462.35	25,916,188.65
汇兑损益	12,055,544.26	-14,551,961.28
手续费	3,268,351.68	3,629,149.47
合计	68,915,159.25	73,000,554.02

##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668,641.60	45,441,356.1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5,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6,577.72	337,616.1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928,594.80	19,445,127.37
合计	72,098,814.12	65,224,099.72

##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14.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82.38	
合计	50,082.38	99,214.80

## 5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629,486.13	1,775,843.73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94,225.63	847,756.3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73,473.13	-215,887.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1,249.95	-1,209,54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733,653.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84,000.00
合计	-71,011.32	53,515,817.61

## 5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269,022.59	-80,852,313.69
合计	-50,269,022.59	-80,852,313.69

## 5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31,020.27	-30,016,410.91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0,971,762.96	-8,691,855.5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79,100.00	-3,937,591.3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67,390.93	-11,140,963.48
合计	-31,849,274.16	-53,786,821.29

##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8,377.86	-3,655,637.5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427,109.98	7,477,225.13
合计	-7,765,487.84	3,821,587.54

## 5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赔偿收入	4,436,648.74	2,583,944.49	4,436,648.74
不需要支付应付账款		589,521.16	
其他		132,347.96	
合计	4,436,648.74	3,305,813.61	4,436,648.74

## 6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及收益补偿款	117,398,607.79	29,817,385.22	117,398,607.79
对外捐赠	232,000.00	1,074,013.41	232,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60,563.36	3,802.61	1,560,563.36
罚款、违约金及其他	5,998,366.74	17,299,327.47	5,998,366.74
合计	125,189,537.89	48,194,528.71	125,189,537.89

## 6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161,305.41	77,466,822.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980.88	-12,973,514.78
合计	54,773,324.53	64,493,308.1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120,75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68,113.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98,289.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482.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65,239.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98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8,907.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724,542.88
加计扣除的影响	-26,540,417.14
所得税费用	54,773,324.53

## 6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43 其他综合收益。

## 6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066,462.35	25,916,188.65
政府补助	46,421,226.07	46,941,356.18
罚款收入及其他	4,436,648.74	2,716,292.45
往来款	30,289,911.54	50,009,256.62
保证金及押金	100,473,772.44	118,333,410.64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75,150,902.11	18,191,836.35
银行账户冻结资金解除	2,825,452.62	82,767,999.36

合计	292,664,375.87	344,876,340.2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86,880,846.33	123,152,990.81
期间费用	267,475,345.57	266,182,778.42
往来款	50,027,488.03	72,179,120.58
罚款及其他	3,474,652.71	8,352,849.60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123,659,828.60	5,975,137.06
支付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10,453,509.15	11,065,025.92
合计	541,971,670.39	486,907,902.3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款	373,825.66	40,939,910.59
融资租赁出租	3,111,081.06	5,902,227.8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负数重分类		1,423,843.19
逾期贷款利息收入	84,179.13	106,403.24
期权和远期结售汇	201,191,820.70	
合计	204,760,906.55	48,372,384.8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213,106,337.23	1,342,000,000.00
处置股权	60,000.00	3,105,424.66
合计	1,213,166,337.23	1,345,105,424.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负数重分类		37,085,585.50
拆借款		10,508,0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期权和远期结售汇	200,868,351.70	
合计	200,868,351.70	247,593,585.5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理财产品	1,211,000,000.00	1,332,000,000.00
收购股权	1,042,222.00	11,386,500.00
合计	1,212,042,222.00	1,343,386,5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贷款保证金	967,965,649.76	576,980,344.13
有追索权的债权保理所取得的借款	100,000.00	
融资租赁款	240,955,200.00	438,828,996.70
大额存单解除质押	4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54,020,849.76	1,025,809,34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贷款保证金	1,161,053,203.53	207,783,004.35
融资租赁费	118,870,025.40	461,065,894.60
往来款		1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款项	12,317,418.20	16,251,088.75
大额存单票据质押	349,000,000.00	22,00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2,003,368.09	55,000,876.97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533,034.15	
合计	1,693,777,049.37	772,100,86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369,893.33	27,000,000.00	812,506.49	39,066,816.46		27,115,583.3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1,828,195.23	120,000,000.00	34,721,748.73	262,478,526.59		1,214,071,417.3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6,581,416.46	183,455,200.00	504,072,943.12	118,870,025.40		1,685,239,534.1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7,093,829.26	12,251,538.35	3,589,098.99	102,450,352.89
合计	2,587,976,665.99	330,455,200.00	546,701,027.60	432,666,906.80	3,589,098.99	3,028,876,887.80

##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47,435.10	168,839,65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18,296.75	134,639,134.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143,155.72	251,881,33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972,018.59	9,748,22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43,385.29	8,213,18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5,487.84	-3,821,58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0,563.36	3,802.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82.38	-99,21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713,269.92	95,287,593.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11.32	-53,515,8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5,942.69	-7,161,81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3,923.57	4,878,278.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199,305.57	-491,293,39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043,987.83	136,928,59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795,429.74	-153,331,577.87
其他	703,625.82	-1,919,8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340,298.45	99,276,56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6,032,442.63	1,708,168,92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90,488.61	-172,136,486.8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其中：库存现金	332,090.55	328,67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9,390,412.78	1,535,701,99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7.91	1,771.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722,931.24	1,536,032,442.63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511,609.17	39,157,906.23	银行承兑汇票票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127,982,245.06	79,073,319.39	银行保证金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保证金	2,100,000.82	2,500,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18,696,082.45	11,061,525.92	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428,500,000.00	12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	18,500.00	25,000.00	ETC 圈存
银行存款		200,000,000.00	不可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合计	1,011,808,437.50	456,317,751.54	

##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520,554.46
其中：美元	5,833,723.00	7.0288	41,004,072.22
欧元	96,023.10	8.2355	790,798.24
港币	803,441.02	0.90322	725,684.00
应收账款			237,498,829.43
其中：美元	33,789,385.02	7.0288	237,498,829.4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 66、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18、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5、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240,148.54	3,080,309.49
合 计	5,240,148.54	3,080,309.49

3)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145,144.57	6,234,087.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6,427,592.14	480,397,292.8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5,937,968.83	-55,806,683.77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八节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864,459.26	
合计	7,864,459.2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融资租赁	1,844,411.48	1,391,783.76	
合计	1,844,411.48	1,391,783.76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177,363.60	10,543,886.15
第二年	6,546,339.23	4,572,349.33

第三年	6,476,385.99	1,002,762.76
第四年	6,587,356.55	447,844.90
第五年	6,113,623.58	373,204.0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6,209,272.77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2,506,658.77	149,615,148.49
折旧及摊销	16,838,818.46	14,601,618.91
物料消耗	27,086,728.36	47,792,097.77
其他	25,944,011.90	23,997,033.29
合计	232,376,217.49	236,005,898.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2,376,217.49	236,005,898.46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临泽易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股权转让	2025年05月16日	股权交割完毕		35.00%				以股权转让价格确认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新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7-31		100.00%
新疆易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7-18		100.00%
新疆易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7-02		100.00%
白银易特融欣储能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7-03		100.00%
甘肃景泰易特汇鑫储能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3-13		100.0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04-02	21,000,000.00	100.00%
环县易新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10-22		100.00%
泰兴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新设成立	2025-11-20		100.00%

####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06-05	-287,160.08	-200.26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02-20		
磐安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1-30	-305,625.98	-293,044.80
苏州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1-14	-249,042.20	
酒泉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08-28		
金塔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05-22		
德保县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2-10		
德保县易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0-20		
德保县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1-20		
德保县易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0-16		
苏州易事特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0-27	-500.47	
河南易事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2-17		
三门峡易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注销	2025-11-04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将 12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864.00 万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并已实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6.47% 股权；鉴于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公司与磐安县扶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磐安扶贫办）合作开发的光伏扶贫项目，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为 PPP 模式下的特定目的成立的结构化主体，磐安扶贫办享受固定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控制，应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海南瑞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裕光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欧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其他股东分别持有 25.00%、20.00%、20.00%。公司与其他三个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协议后，公司对广东易特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00.00%，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其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公司持有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另合作协议约定，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公司和深圳市瑞德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享有或承担，各占 50%，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07-28	97.50%	100.00%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07-01	80.30%	80.5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33,034.15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33,034.15	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62,111.95	65,760.61
差额	70,922.20	34,239.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0,922.20	-34,239.3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站	39.11%		权益法核算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	51.00%		权益法核算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289,268.20	61,503,844.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383,943,997.32	324,112,760.35
资产合计	429,233,265.52	385,616,605.02
流动负债	78,536,464.49	21,281,810.88
非流动负债	119,000,000.00	135,000,000.00
负债合计	197,536,464.49	156,281,810.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696,801.03	229,334,794.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165,368.52	116,960,745.0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00.00	-9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164,468.52	116,959,845.0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221,376.53	31,869,397.20
财务费用	5,726,494.65	-10,027.37
所得税费用	863,676.14	71,311.14
净利润	2,362,006.89	1,009,677.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62,006.89	1,009,677.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4,222,090.52	171,349,164.06	301,816,433.02	148,655,075.18
非流动资产	74,848,534.68	156,867,007.42	80,718,401.99	168,579,827.38
资产合计	409,070,625.20	328,216,171.48	382,534,835.01	317,234,902.56
流动负债	296,541,268.03	28,424,552.44	248,049,071.51	26,505,066.14
非流动负债	10,133,940.52		11,142,200.60	
负债合计	306,675,208.55	28,424,552.44	259,191,272.11	26,505,066.14
少数股东权益	679,049.32		845,28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16,367.33	299,791,619.04	122,498,279.66	290,729,836.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841,019.99	117,239,508.46	60,024,157.03	113,695,717.13
调整事项				
--商誉	5,490,880.23		5,490,88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719,075.26		-19,125,363.01
--其他	17,821,500.22		6,849,737.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510,400.00	99,520,433.20	58,665,300.00	94,570,354.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866,381.35	24,826,109.17	216,141,226.32	20,420,240.02
净利润	-20,948,146.25	9,061,782.62	-21,195,764.88	5,922,989.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948,146.25	9,061,782.62	-21,195,764.88	5,922,989.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728,997.58	16,221,81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2,815.50	4,938,275.70

--综合收益总额	-492,815.50	4,938,275.70
----------	-------------	--------------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00,000.00		245,000.00		1,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00,000.00		245,000.00		1,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2,913,641.60	45,441,356.18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500,000.00
合计	52,913,641.60	46,941,356.18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

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4、应收账款 5、合同资产 6、应收款项融资 7、其他应收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长期应收款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2.04%（2024 年 12 月 31 日：45.5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41,187,000.73	1,340,166,384.57	682,452,921.65	370,865,887.54	286,847,575.38
应付票据	1,341,083,312.34	1,341,083,312.34	1,341,083,312.34		
应付账款	1,024,182,539.78	1,024,182,539.78	1,024,182,539.78		
其他应付款	364,457,526.32	364,457,526.32	364,457,526.32		
租赁负债	102,450,352.89	138,888,803.04	9,387,857.64	29,850,943.30	99,650,002.10
长期应付款	1,685,239,534.18	1,995,156,502.89	194,742,899.02	1,214,910,554.77	585,503,049.10
小 计	5,758,600,266.24	6,203,935,068.94	3,616,307,056.75	1,615,627,385.61	972,000,626.5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60,198,088.56	1,493,194,257.46	289,329,645.77	738,572,572.40	465,292,039.29
应付票据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600,240,461.01		
应付账款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854,475,954.88		
其他应付款	358,523,951.31	358,523,951.31	358,523,951.31		
租赁负债	111,197,160.97	152,587,061.59	13,040,377.83	28,814,758.89	110,731,924.87
长期应付款	1,116,581,416.46	1,424,514,777.22	111,455,696.05	661,742,825.90	651,316,255.27
小 计	4,401,217,033.19	4,883,536,463.47	2,227,066,086.85	1,429,130,157.19	1,227,340,219.43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923,964,417.37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7,693,782.53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65、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四) 金融资产转移

##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	-----------	-----------	--------	-------------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31,638,945.4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保理	应收账款	1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351,767.8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600,960.6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计		336,691,673.84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333,239,906.04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3,351,767.80	-33,924.57
小计		336,591,673.84	-33,924.57

##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保理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0.63	4,110.63
2.应收款项融资			17,579,574.54	17,579,574.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44,000.00		50,332,828.17	125,176,828.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844,000.00		67,916,513.34	142,760,513.3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众公司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本公司以投资本金和利息确认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3.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参考资产负债表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何思模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签署的《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东方集团、何思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7.8841%）的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发生变更，由何思模变更为无最终控制方。2025 年度，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 的公司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何佳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思模	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
张晔	何思模之配偶
邓婷婷	何佳之配偶
向镔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李东波	向镔之配偶
杜贵平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董事
娄奕红	子公司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杜贵平之配偶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佳持股 57.53% 的公司

王可岗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股东（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赵久红	公司董事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周卫松（2025 年 7 月转让）控制的公司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5%的公司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9%的公司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少平持股 61.8534%的公司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思模姐妹任职监事的公司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3 年 8 月转让，本期不认定为关联方）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3 年 8 月转让）的控股股东（本期不认定为关联方）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2024 年 8 月转让（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0%的公司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9.7846%的公司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5%的公司（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2%的公司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2025 年 11 月转让）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5 年 12 月转让）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5%的公司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29.9999%的公司（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2024 年 7 月转让，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参股 2%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4.67%的公司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股东王可岗任职董事的公司（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4.87%的公司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持有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20%股权的股东（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转让）参股 30%的公司（期末不认定为关联方）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西佳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49%的公司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993,797.49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10,148,021.44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装修费	4,426,651.89		否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29,008.84		否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24,197.74		否	477,691.55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8,672.57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9,043.40		否	483,727.23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35,823.01		否	4,696.42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5,752.21		否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477.88		否	83,182.28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2,993,468.08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503,584.06
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6,637.17
南京中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0,819.57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23,008.85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29,159,244.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储能产品及系统	7,006,024.80	10,450,123.91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4,101,546.43	5,444,866.71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5,263,603.66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3,047,327.67	3,378,053.29
	其他业务收入	4,067.29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777,376.05	2,691,035.45
陕西易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567,100.23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7,798.78
	其他业务收入	1,007.56	758,346.32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412,651.47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10,785,104.45	2,221,650.16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1,347,151.88	2,153,852.08
易事特（吉林省）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759,055.62	1,610,263.73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1,555,385.95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2,083,621.01	1,475,242.54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设备及开发、储能产品及系统	723,185.85	1,023,407.08
	其他业务收入	48,029.38	78,212.67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666,931.85	1,104,499.01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335,581.69	589,305.76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564,819.44	456,631.85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23,805.31	209,800.89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63,279.65
易事特（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26,424.78
北京智信先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465,144.25	79,314.17
易事特（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60,053.10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1,265.48	50,575.22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48,168.15
易事特（福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85,780.55	39,044.26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5,929.20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424.78	2,725.30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769.91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84.07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新能源发电设备及	2,248,893.91	1,453,882.04

	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赵久红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	929.20	
易事特电力科技（广东省）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储能产品及系统	517,496.46	
江西佳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	1,840.71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247,369.72	269,165.05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厂房	17,551.50	1,142,868.89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0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厂房	15,316.86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996,000.00	2023年09月27日	2026年09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63,637,869.75	2023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0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27,469,2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4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7,500,000.00	2023年05月31日	2026年05月30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84,600,000.00	2025年01月01日	2027年12月31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98,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98,000,000.00	2023年07月04日	2026年07月04日	否
何思模、何佳	18,700,213.46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否
何思模、何佳	77,250,000.00	2023年05月10日	2026年05月09日	否
何思模、何佳	24,700,000.00	2025年03月26日	2028年03月25日	否
何思模、何佳	183,480,719.15	2025年07月21日	2026年06月18日	否
何思模、何佳	9,472,000.00	2025年07月21日	2026年06月18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1,500,006.84	2023年04月04日	2026年03月10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75,000,000.00	2023年04月18日	2026年04月18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820,281.46	2025年08月29日	2026年06月30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	201,073,415.26	2025年07月02日	2026年06月29日	否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何佳、何思模、张晔	34,945,120.00	2025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否
何佳	43,351,600.00	2019年07月26日	2029年07月25日	否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22,100.00	2023年04月20日	2038年05月25日	否
何佳	340,000,000.00	2024年06月30日	2027年09月27日	否
何思模	37,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18日	否
何思模、张晔、何佳、邓婷婷	222,000,000.00	2022年07月05日	2033年06月21日	否
向锸、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10,000,000.00	2025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7日	否
向锸、李东波、杜贵平、娄奕红	7,000,000.00	2025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24年9月公司转让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6%的股权，相关融资担保由对子公司的担保转为对参股公司担保。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自然人、新增股东吉林省元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进行反担保，并且支付相关担保费用。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4,220,000.00			无息拆借
拆出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18,920.14	6,810,725.69

####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部分光伏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对象以下简称客户）及公司所收购光伏电站对应的应收电费补偿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收到上述相关客户的款项支付给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冲减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款项。其中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900,000.00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7,557,158.55	4,446,195.75	81,298,667.80	5,090,981.53
	中钠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3,300,000.00	3,330,000.00
	开化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18,076,494.40
	上海易士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55,664.81	711,389.92	11,702,800.00	351,084.0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49,889.50	49,496.69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2,767.31	38,783.02
	易事特通信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996.26	479.89	601,058.81	18,031.76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14,440.00	433.20	553,720.24	16,611.61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4,019.13	7,020.57	446,036.00	13,381.08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5,432.00	37,362.96	331,120.00	9,933.6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72,644.91	52,517.72	272,644.91	25,856.61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195,842.71	28,970.28	264,883.10	14,516.70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72,787.60	2,183.63
	枣庄荣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	249.00	67,170.00	7,454.5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10,706.17	21,616.79	64,655.80	1,939.67
	广西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55.00	1,522.65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34,327.05	1,029.81	1,140.00	34.20
	易事特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270.00	8.10
	易事特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05,903.00	3,177.09		
小计		91,026,928.99	23,386,937.38	150,046,860.47	27,048,313.75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1,542.45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807.38		200,000.00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200.00			
小计		508,549.83		200,000.00	
预付款项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162,831.10			
	易斯特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	480,654.00		480,654.00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19,158.65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72.57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376,210.23	
	浙江易事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小计		9,662,643.75		1,260,936.80	
合同资产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10,000.00	171,000.00	5,920,000.00	592,000.00
	浙江旺荣半导体有限公司	21,261.80	2,126.18		
小计		1,731,261.80	173,126.18	5,920,000.00	59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国富光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1,792,147.90
小计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2,092,147.9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3,932,548.08	59,787,179.01
	西安恒萃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00,911.51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1,221,473.91	1,238,275.12
	北京中电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563,480.00	156,312.96
	爱默生机电设备（广东）有限公司	216,642.58	197,483.93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67,830.00	4,104.00
	易事特（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2,245.00
	易事特储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8,000.00	
	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1,037,331.70
小计		17,530,886.08	62,611,531.72
合同负债			
	常州易事特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32,400.53	131,040.10
	易事特（河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549.89	
	易事特（徐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92.92	2,071.75
	易事特新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18,821.02	236.95
	山西斯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625,621.19
	关岭中机能源有限公司		52,716.81
	易事特（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10,619.47
	易事特新能源（泰州）有限公司		1,573.45
	四川易事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88
小计		94,864.36	823,880.60
其他应付款			
	王可岗		2,095,331.50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7,747,205.00	64,915,105.00
	易事特新能源合肥有限公司	99,515.31	99,515.31
小计		77,846,720.31	67,109,951.81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327.04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南京新能源 2017/6/12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	1,395.85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7/7/28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安徽宿松民丰村镇银行、华夏银行	1,311.41	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	易事特 2018/1/25 签订担保协议
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	东莞农商银行	16.47	自借款时间起至最后一期还款完成后两年止	易事特 2018/3/15 签订担保协议
小计		3,050.77		

(2) 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安装并使用公司光伏电站设备的客户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金	210	210	327.04	自客户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十年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210	210	327.04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2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四、主营业务分析 2、（1）之说明。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相关行政处罚。前述事项已引起投资者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共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 216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材料，累计索赔金额 8,698.03 万元。另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与 1661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调解金额 58,039,911.04 元。综上情况，公司结合涉案期间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法院指定专业机构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以及诉讼和解情况就该诉讼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2,522,961.79 元。

2026 年 1 月 16 日，广州中院发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通知在本案权利人范围内的投资者可以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登记加入本案诉讼。相关投资者加入诉讼登记后，广州中院需要核实相关诉讼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及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测算投资者损失情况，目前该等事项尚未完成，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广东恒锐、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17,568,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 16,860,91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34,42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721,966,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01%）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6 年 3 月 30 日，本次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各方按照《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425,006.46	1,003,178,671.13
1 至 2 年	228,427,777.64	534,690,110.26
2 至 3 年	286,073,549.91	88,750,614.86
3 年以上	276,735,268.95	234,427,748.37
3 至 4 年	35,223,997.20	29,755,733.45
4 至 5 年	16,270,729.09	20,593,356.74
5 年以上	225,240,542.66	184,078,658.18
合计	1,648,661,602.96	1,861,047,144.6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6,744.41	1.06%	17,446,744.41	100.00%		14,403,199.32	0.77%	14,403,199.3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1,214,858.55	98.94%	236,463,827.04	14.50%	1,394,751,031.51	1,846,643,945.30	99.23%	242,939,967.71	13.16%	1,603,703,977.59
其中：										
合计	1,648,661,602.96	100.00%	253,910,571.45	15.40%	1,394,751,031.51	1,861,047,144.62	100.00%	257,343,167.03	13.83%	1,603,703,97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6,463,827.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80,804,694.31	236,463,827.04	18.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50,410,164.24		
合计	1,631,214,858.55	236,463,827.0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99.32	3,043,545.09				17,446,74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939,967.71	-2,604,872.25		3,871,268.42		236,463,827.04
合计	257,343,167.03	438,672.84		3,871,268.42		253,910,571.4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1,268.4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109,779.30		150,109,779.30	8.05%	
第二名	61,135,200.00	57,473,600.00	118,608,800.00	6.36%	3,558,264.00
第三名	114,630,381.00		114,630,381.00	6.14%	9,630,483.26
第四名	70,943,529.59		70,943,529.59	3.80%	
第五名	19,871,163.50	34,987,990.29	54,859,153.79	2.94%	1,645,774.61
合计	416,690,053.39	92,461,590.29	509,151,643.68	27.29%	14,834,521.87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3,302,797.36	27,958,647.03
其他应收款	1,617,488,969.85	1,503,189,453.52
合计	1,640,791,767.21	1,531,148,100.55

## (1)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362,460.72	11,657,768.31
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52,336.64	9,171,378.72
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788,000.00	7,129,500.00
合计	23,302,797.36	27,958,647.0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其中：										
合计	32,783,496.70	100.00%	9,480,699.34	28.92%	23,302,797.36	34,813,496.70	100.00%	6,854,849.67	19.69%	27,958,647.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款组合	32,783,496.70	9,480,699.34	28.92%
合计	32,783,496.70	9,480,699.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500.00	2,314,349.67	4,320,000.00	6,854,849.6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0,500.00	220,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314,349.67	2,314,349.67	
本期计提		311,500.00	2,314,349.67	2,625,849.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2,000.00	8,948,699.34	9,480,699.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4,849.67	2,625,849.67				9,480,699.34
合计	6,854,849.67	2,625,849.67				9,480,699.34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3,674,295.62	29,364,295.62
保证金及押金	20,421,881.43	28,510,239.42
拆借款	78,124,172.76	81,175,172.76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962,260.62	932,696.12
其他	13,501,943.29	15,037,367.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83,274,555.02	1,426,538,168.08
合计	1,709,959,108.74	1,581,557,939.75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3,523,384.44	742,296,831.91
1 至 2 年	304,536,447.25	358,873,357.59
2 至 3 年	289,522,019.57	116,937,774.32
3 年以上	252,377,257.48	363,449,975.93
3 至 4 年	86,263,000.52	231,676,057.20
4 至 5 年	105,395,987.34	60,786,203.31
5 年以上	60,718,269.62	70,987,715.42
合计	1,709,959,108.74	1,581,557,939.7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624,172.76	4.48%	66,120,469.26	86.29%	10,503,703.50	65,097,734.00	4.12%	54,594,030.50	83.86%	10,503,703.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334,935.98	95.52%	26,349,669.63	1.61%	1,606,985,266.35	1,516,460,205.75	95.88%	23,774,455.73	1.57%	1,492,685,750.02
其中：										
合计	1,709,959,108.74	100.00%	92,470,138.89	5.41%	1,617,488,969.85	1,581,557,939.75	100.00%	78,368,486.23	4.96%	1,503,189,45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349,669.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组合	962,260.62	28,867.82	3.00%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0,421,881.43	9,349,273.72	45.78%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13,501,943.29	6,926,098.53	51.30%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组合	13,674,295.62	8,545,429.56	62.49%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83,274,555.02		
合计	1,633,334,935.98	26,349,669.6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1,110.79	1,456,475.07	75,390,900.37	78,368,486.2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97,417.21	497,417.21		
--转入第三阶段		-693,388.03	693,388.03	
本期计提	-602,614.64	10,771,348.01	3,932,919.29	14,101,652.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1,078.94	12,031,852.26	80,017,207.69	92,470,138.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26,596,151.8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25%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91,933,175.97	1 年以内	11.22%	

启东中能易电云计算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91,550,217.4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20%	
新疆昌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1,885,007.18	1 年以内	7.71%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9,657,096.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7.00%	
合计		861,621,648.69		50.38%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9,321,786.71		3,299,321,786.71	3,179,451,057.71		3,179,451,05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2,392,289.78	28,978,390.48	233,413,899.30	256,730,402.69	28,978,390.48	227,752,012.21
合计	3,561,714,076.49	28,978,390.48	3,532,735,686.01	3,436,181,460.40	28,978,390.48	3,407,203,069.92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易事特数字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5,732,000.00						405,732,000.00	
东台市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5,170,000.00						355,170,000.00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38,792,019.01				238,792,019.01	
易事特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易事特集团（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593,750.00						169,593,750.00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宿迁兴塘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524,299.76						101,524,299.76	
疏勒县盛腾光伏	101,290,000.00						101,290,000.00	

电力有限公司							00	
吉安中能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易事特（江苏）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751,405.11						77,751,405.11	
山东易事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729,408.36						67,729,408.36	
易事特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55,193,996.00						55,193,996.00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2,753,336.95				52,753,336.95	
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476,000.00						52,476,000.00	
新能易事特（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50,410,959.00						50,410,959.00	
易事特（滁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菏泽神州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易事特钠电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2,155,250.00		100,000.00				32,255,250.00	
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哈密市易事特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787,935.20						23,787,935.20	
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常州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555,400.04				14,555,400.04	
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广东易星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开发（甘肃）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淮安铭泰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特云计算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昆山)有限公司									0	
易事特数字能源(庆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易事特数字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沂源中能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易事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连云港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陕西速能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8,400.00								2,168,400.00	
香港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8,627.28								788,627.28	
广东易特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连云港市易事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清河易事特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赤峰朗易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30,027.00				78,330,027.00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易事特新能源拉萨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易事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3,179,451,057.71			327,700,756.00	207,830,027.00				3,299,321,786.71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易事特 新能源 (昆山) 有限公司	116,959,845.01				1,204,623.51						118,164,468.52	
小计	116,959,845.01				1,204,623.51						118,164,468.52	
二、联营企业												
开化易事特 新能源有 限公司	94,570,354.12				4,950,079.08						99,520,433.20	
广东恒睿 科技有 限公司		27,136,272.19										27,136,272.19
易匠智 能系统 技术 (广东) 有 限公司		374,641.56										374,641.56
湖南宏 福鑫悦 医疗科 技有 限公司		1,467,476.73										1,467,476.73
易事特 新能源 合肥有 限公司	15,626,355.40				102,642.18						15,728,997.58	
上海易 士嘉新 能源有 限公司	595,457.68				-595,457.68							
小计	110,792,167.20	28,978,390.48			4,457,263.58						115,249,430.78	28,978,390.48
合计	227,752,012.21	28,978,390.48			5,661,887.09						233,413,899.30	28,978,390.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7,365,872.26	2,709,523,539.83	2,559,327,814.31	1,933,850,520.41
其他业务	13,674,462.18	6,448,518.03	14,230,680.94	7,018,503.35
合计	3,371,040,334.44	2,715,972,057.86	2,573,558,495.25	1,940,869,023.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设备销售	设备签收或验收时	一般为产品到货及验收后各支付一定比例	电源装备、光伏产品、储能产品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总包建设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工程建设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主要是部分数据中心和光伏项目建设服务	否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是	无	无
电站发电服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收取	电力服务	否	无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45,026,091.23 元，其中，1,090,278,149.5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53,870,984.84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00,876,956.84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67,670.52	24,996,926.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61,887.09	3,933,193.71
理财产品收益	4,449,621.14	1,293,160.80
企业间拆借产生的投资收益	505,735.06	1,584,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3,023.01	671,70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195,130.38
合计	49,791,890.80	76,674,115.87

## 十九、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26,05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3,132.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06,09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22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92,32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27,33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0.50	
合计	-106,861,555.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6	0.06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2026 年 04 月 28 日